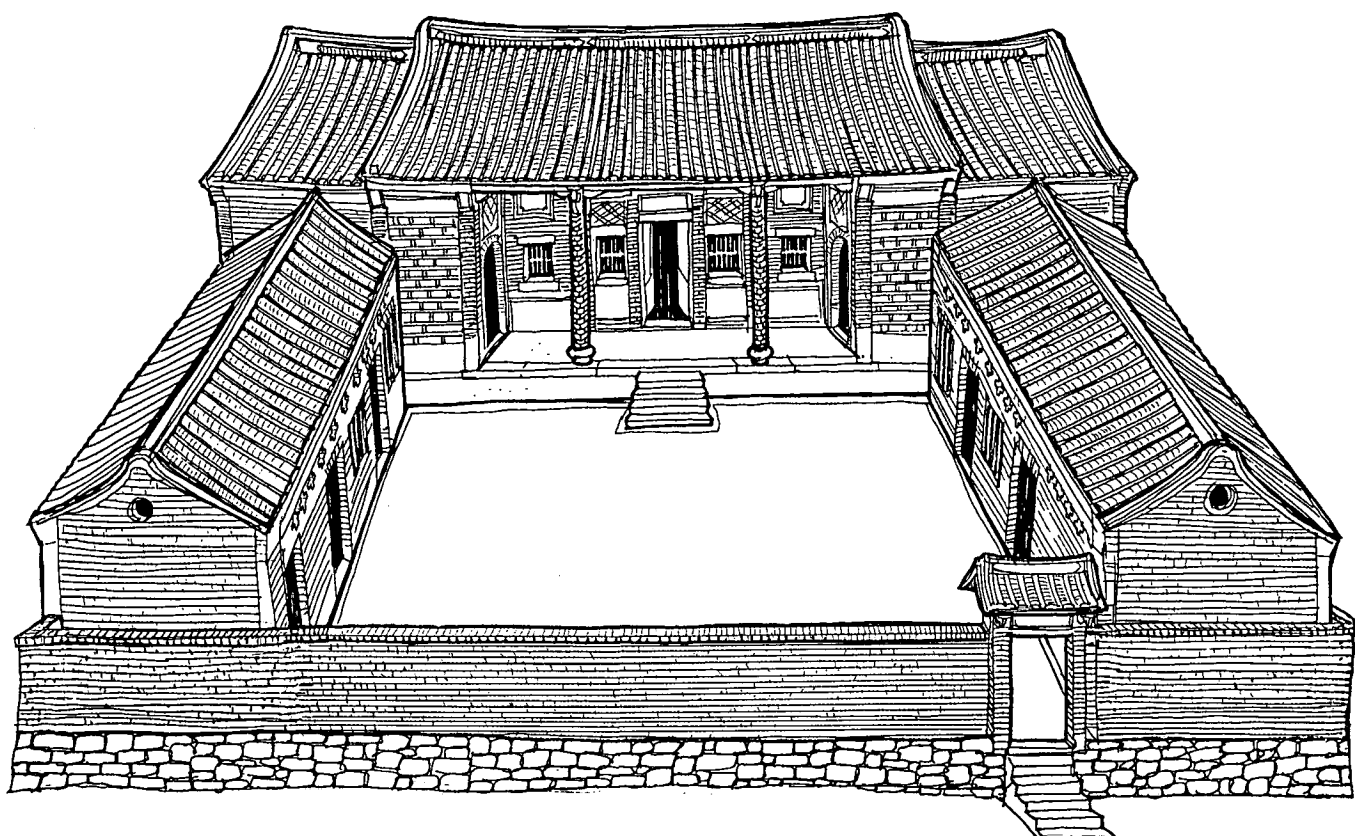




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崎仔頂 施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委 託 單 位：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執行研究單位：淡江大學

計畫主持人：周宗賢

協同主持人：李乾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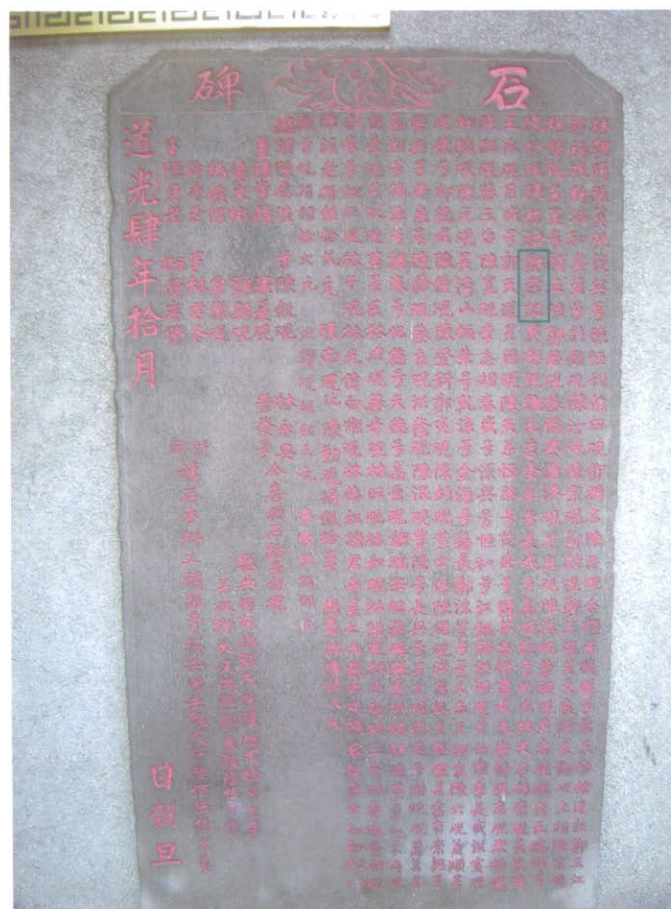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



施合發古厝前中正路8巷及中正路街景。



施家古厝與周邊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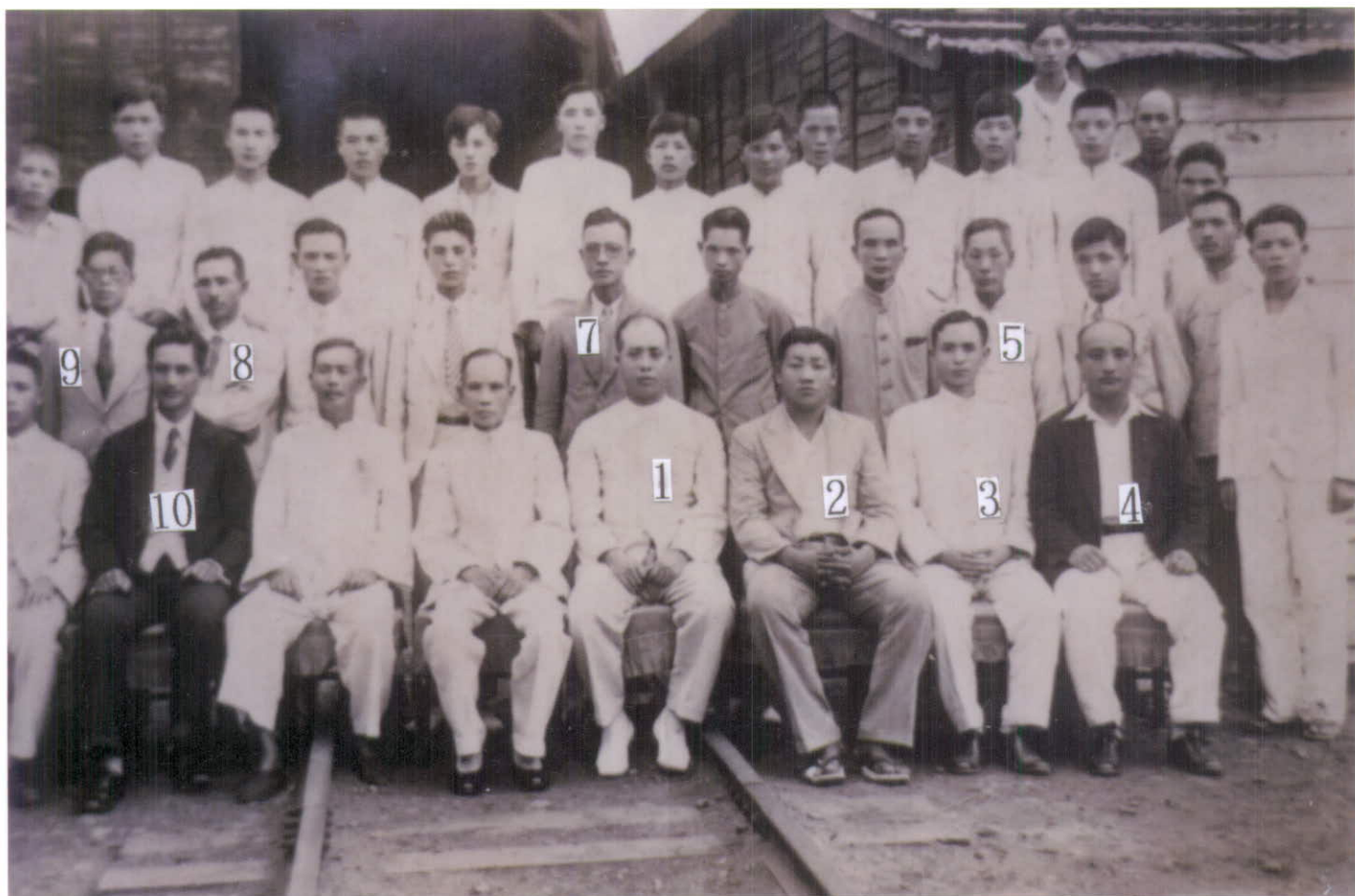
「天后宮重建捐題碑記」中鄭榮記捐款紀錄。



施合發商行第一次定期大會紀念。1927（昭和2）年攝。1.施坤山 2.雷俊臣 3.盧阿山 5.周炳銘 8.淡水郡守山元正一 11.施禎益。資料來源：周明德先生提供。



施家古厝與周邊環境。



施合發商行淡水總公司工廠，鐵路軌道鋪設進入工廠裡。約1933年攝。資料來源：周明德先生提供。
1、盧阿山 2、施禎益 7、周炳銘 10、邱坤土



株式会社・施合發商行之自社用汽船「大観丸」
(500ト) 就航記念写真(1928-9-13)。
(筆者・周明德收藏。)

資料來源：周明德先生提供。



日治時期原為施宅址、二戰時炸毀重建後曾作味來香食堂，今已蓋大樓。



大同巷目前為熱鬧的市場。



施萬松捐給淡水清水祖師廟的石燈籠。



施家古厝後方的八角樓現況。



1977年所攝的淡水米市街後巷，可見磚砌門樓及花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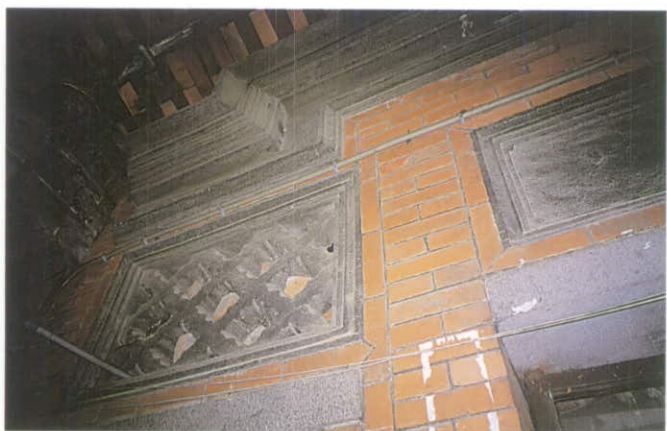
中正路上原施合發商行營業所，1985年曾改為華南銀行，今已拆除重建大樓。



正身正立面可見線腳厚實的水車垛。



正身兩邊對看垛作卍字不斷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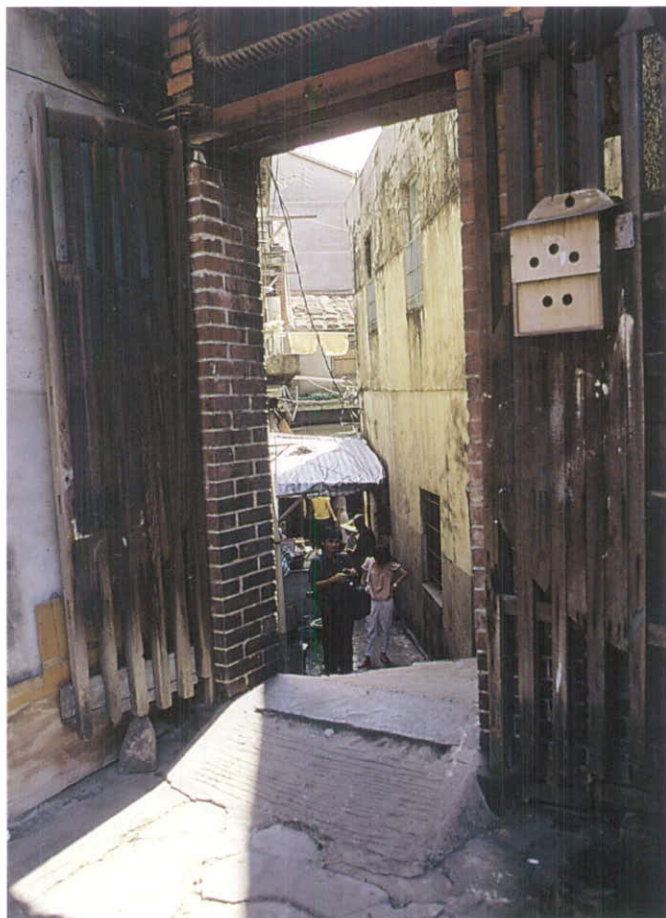
正身立面柿蒂形鏤空花窗。



後院樓梯尚保存綠釉瓶形欄杆柱。



施家古厝入口門樓位在窄小巷內，門前設兩種階梯。



1984年所攝之入口門樓猶見木柵門，但今已不存。



入口門樓外側置洗石子門額。



門樓內側門額尚有洗石子灰塑。



門樓斗拱出二跳，並施捧前砧。



正身前廊作捲棚並立圓磚柱。

臺北縣縣定古蹟 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 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委託單位：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執行研究單位：淡江大學

計畫主持人：周宗賢

協同主持人：李乾朗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

謝誌

淡水的古蹟多達二十多處，涵蓋了關塞、衙署、橋樑、祠廟、礮臺、陵墓、碼頭、倉庫、禮拜堂、自來水廠及宅第等等。每一處都有它的歷史意義與學術、休閒的價值，這些古蹟都與淡水的歷史及古鎮的發展息息相關，這些先人遺留下來的文化資產提供了後人研究、娛樂、觀光等提昇生活水準的功能，也增添了小鎮的光采。

臺灣的古蹟以傳統民間信仰的寺廟為數最多，這和臺灣的歷史、社會結構等有關，宅第則是人類生活必備的產物，宅第除家人居住外，也具公廳祭祖之用，透過古老的建築，可以進一步觀察屋主、族人的地位、社會關係；也可以根據古宅來瞭解古鎮聚落、街道、人文的發展軌跡；古宅本身的建築藝術之美，亦添後人思古之幽情。崎仔頂施合發古厝就具備了這些條件，並被列為縣定古蹟，成為古鎮重要的文化資產。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對於境內之古蹟等文化資產之評鑑、調查、研究、規劃、修護、再利用與推廣等工作，嚴謹努力，成績顯著並受肯定。2008年初，蒙縣政府文化局之委託，經一年的調查研究，終於完成這本報告書，相信對臺北縣、淡水鎮、對古蹟、文化建設及歷史研究有所助益。

本研究案，獲好友李乾朗教授的協助，擔任協同主持人，他是位受肯定的建築史專家，又是淡水鎮人，我和他合作多次，他那「愛淡水」「愛古蹟」的熱情都發揮到極致，他的工作室有著鄭碧英等一群專業又熱忱的團隊，表現優異。

感謝學者專家黃富三、張勝彥、徐福全、薛琴、賴志彰、張震鐘、蘇文魁、陳智仁等教授委員的審查、指教、輔正，特別是蘇文魁委員，更提供多幀淡水的老照片，使這本報告研究更具水準，另外，感謝臺北縣文化局局長李斌、文資科曾繼田科長、羅珮瑄小姐等在行政事務上的協助，特別要向施家後人施達昌先生表示感謝，還有淡水鎮社區大學校長張建隆、淡水鎮公所文建課周宜亮課長、淡水古蹟博物館游貞華館長等，最後要感謝我的研究助理張瀚文君在這一年中風雨無阻的幫助我，謹此致上最高的謝意。

2008年10月

周宗賢 謹記於淡江大學

目 錄

第一章	古蹟調查對象及範圍	周宗賢
第一節	古蹟調查對象.....	4
第二節	古蹟範圍.....	4
第二章	淡水及施家古厝之歷史簡介	周宗賢
第一節	淡水、崎仔頂、東興之發展.....	6
第二節	施坤山生平簡介.....	11
第三節	株式會社施合發商行的興衰.....	12
第四節	台灣的製材與木炭工業簡述.....	18
第五節	施家古厝.....	22
第三章	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建築空間研究	李乾朗
第一節	崎仔頂及米市的市街發展.....	37
第二節	龍山寺、清水岩與崎仔頂街的關係.....	43
第三節	施家古厝的平面格局.....	48
第四節	施家古厝的磚構造.....	49
第五節	施家古厝的門窗.....	51
第六節	施家古厝正身的棟架.....	54
第七節	施家古厝細部裝飾探討.....	58
第四章	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現況破壞調查與修復計畫	李乾朗
第一節	建築現況破壞調查研究／顏君穎、謝秀蘋.....	63
第二節	未來修復與再利用計畫建議／鄭碧英、卓佳霖.....	80
第三節	日常維護管理準則／鄭碧英、卓佳霖.....	102
第四節	未來修復經費估算／顏君穎、謝秀蘋.....	104
參考文獻		111
附錄		113

第一章 古蹟調查對象及範圍

第一節 古蹟調查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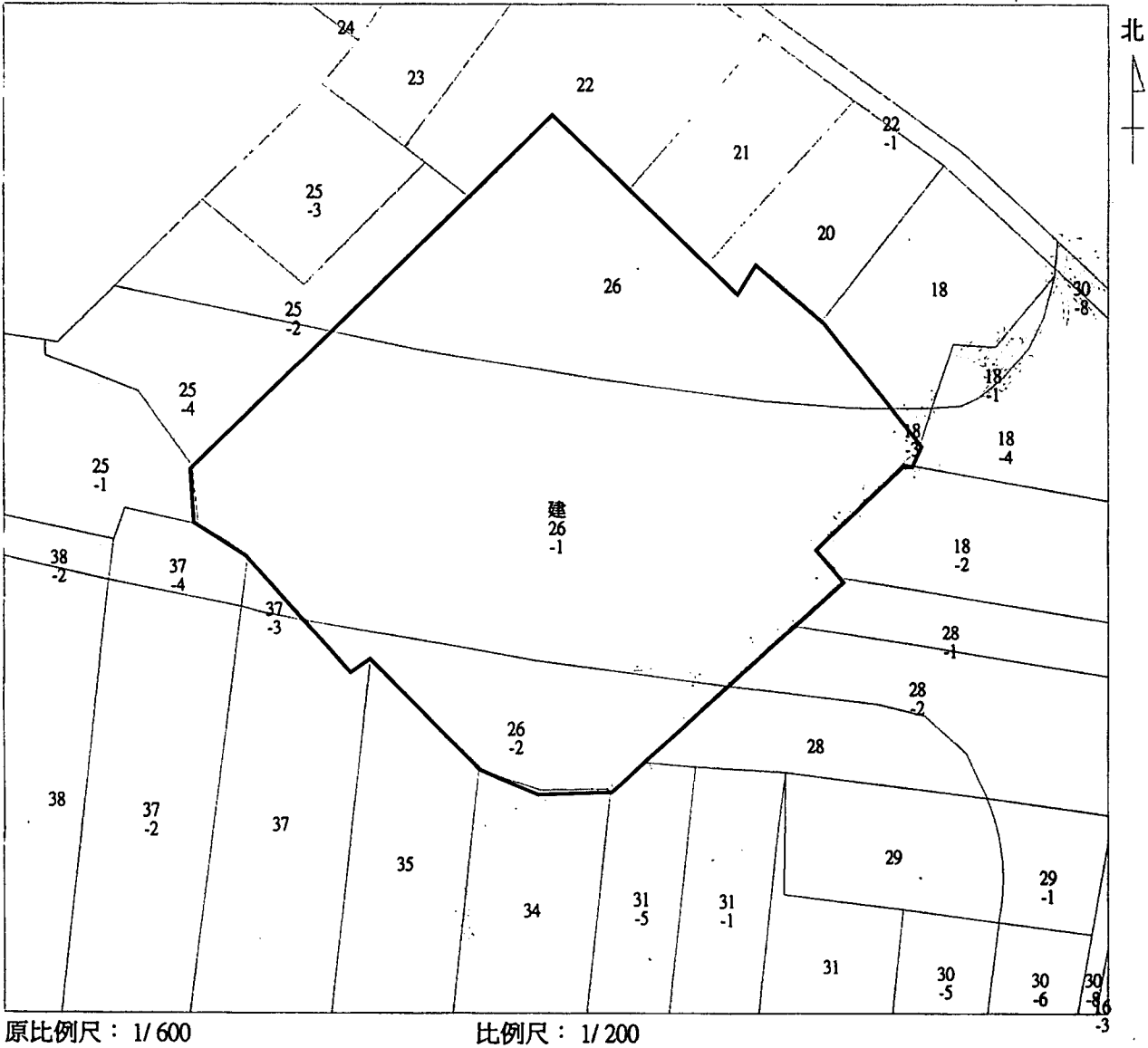
- 一、古蹟名稱：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
-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 三、古蹟種類：宅第
- 四：古蹟地號：臺北縣淡水鎮中正路8巷9號

第二節 古蹟範圍

- 一、古蹟本體範圍：門樓、三合院整體及其相連庭院
- 二、古蹟涵蓋土地範圍：淡水鎮淡水段東興小段26、26-1、26-2地號

附 地籍圖

土地坐落：臺北縣淡水鎮淡水段東興小段26、26-1、26-3地號共3筆。



圖本檢查號：092FE0526878AD7144B970D4D65B893FD1E1203778F，可至：LAND.HINET.NET查驗本圖本之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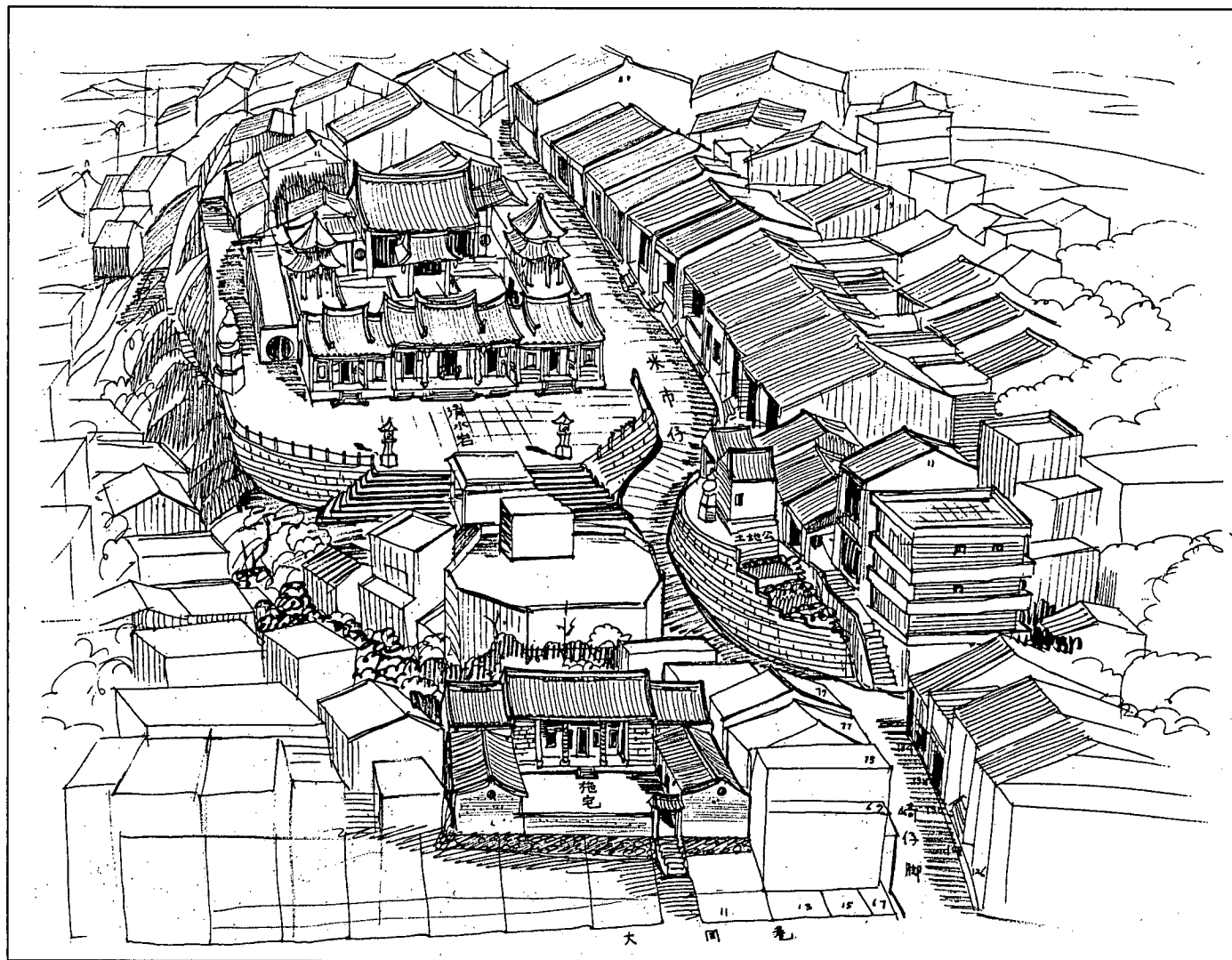


圖5：施家古厝與清水岩、米市仔、崎仔腳等關係位置透視圖。（李乾朗繪）

第二章 淡水及施家古厝之歷史簡介

第一節 淡水、崎仔頂、東興之發展

淡水地名出現甚早，但其所指涉之範圍，時大時小，而且和淡水港及滬尾及新竹甚至八里坌混淆。

基本上，淡水一名應為漢人所命名，1572（明穆宗隆慶6）年，明朝為籌海防款，開放漳州海澄月港對外通商，並於1575（萬曆3）年規定赴雞籠、淡水的船引稅銀二兩，（註1）已出現「淡水」這個地名。十七世紀初，西、荷時期，也已使用「淡水」（Tamsuy）一名，例如1648年6月2日，荷屬東印度公司的一份日記，記載「在淡水一共有78個中國人，……他們已開始耕種土地」。（註2）這是漢人來淡水開墾已知最早的紀錄。

1684年，臺灣雖納入滿清版圖，但初期，似乎沒有什麼明顯的墾拓，直到18世紀初期20年代，淡水才開始有較具規模的開墾。1708（康熙48）年戴岐伯、陳憲伯、陳逢春、賴永和、陳天章等因請墾上淡水大佳臘地方荒埔時立〈康熙四十八年同立合約字〉契約書稱：「請墾淡水港荒埔壹所，東至干豆口，西至長頸溪南，南至山，北至滬尾，立陳國起名字。」（註3）及〈乾隆二年同立合同〉的請墾契書內稱：「……因康熙伍拾玖年合同陳夢蘭、朱焜侯、陳化伯公置北路淡水大佳臘、八芝蓮林、滬尾、八里坌、興直等處五庄草地」，（註4）可見淡水從康熙末起開始發展起來，並且在十年之間形成了「滬尾庄」。這個滬尾庄的位置，從乾隆中葉的〈乾隆臺灣輿圖〉來看，約在今淡水鎮靠海的沙崙、大庄及

港仔坪一帶。（註5）這個時候滬尾庄「住民大率以耕稼、伐木、捕魚為業」，（註6）尚未成街。除了「滬尾庄」之外，乾隆初，已另有「大屯庄」、「竿蓁林庄」共三個漢人的村莊。（註7）但隨著淡水河中上游的水利工程的開發，臺北盆地迅速發展起來，移民紛至，闢地日廣，位處進出口的淡水也發展成田園，乾隆年初間，淡水就建有雲廣坑頭圳、番仔圳、牛埔圳、公埔仔圳、番仔田圳、石頭埔圳、十一股圳、下寮泉圳和獅仔頭圳等埤圳佔大屯水利組合全部埤圳數的一半以上，（註8）埤圳的開鑿，帶來農業的發展，同時也吸引來更多的移民。因此，在1765（乾隆30）年，首次出現了「滬尾街」的稱謂。（註9）所謂「街」是指有市肆者，闐闐囂塵，居處叢雜，人煙稠密，屋宇縱橫的地方，因此，根據淡水福佑宮內所藏1782年木刻對聯，上署「乾隆壬寅年（47）十月吉日」，「蚶江弟子林道寔喜造龕敬奉」來看，這一年，福佑宮媽祖廟能夠創建應跟滬尾成街，人口數較多，商業活動逐漸熱絡，信徒財力較佳有相當的關係。淡水福佑宮媽祖廟的創建，是淡水滬尾街的形成與發展的指標，從此之後，淡水滬尾街即以媽祖廟為中心，逐漸發展出崎仔頂的頂街、九崁街、米市仔街、公館口街等各街道，其發展的歷程約略如下：（見圖1及其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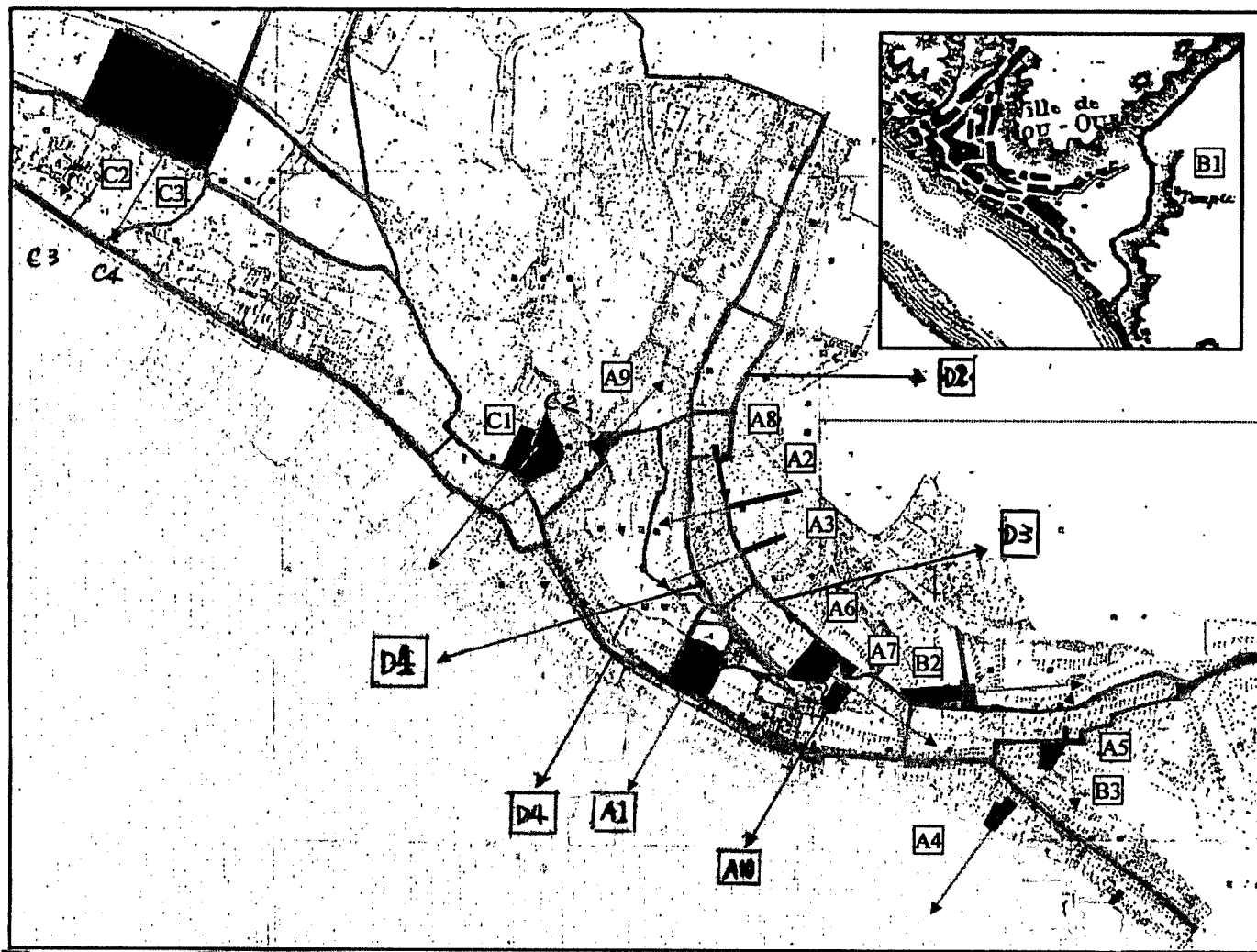


圖1：清末淡水施家古厝近鄰主要街道、宗教建物位置圖。

資料來源：底圖為1922（大正11）年淡水地籍圖。圖面無比例。

[表1] 圖1之圖說

編號	廟宇教堂街道名稱		現今位置	創建年代	祭祀主神	備註
A1	福佑宮		民安里中正路200號	1796（嘉慶元）年建	天上聖母	三級古蹟
A2	上帝公廟		永吉里清水街224號	嘉慶年間	玄天上帝	
A3	文昌祠（振文社）		永吉里清水街208號	1804（嘉慶9）年	文昌帝君	
A4	文武尊王廟 （今聖江宮）		草東里中正路5巷27號	1814（嘉慶19）年	文武尊王	
A5	晉德宮		長庚里中正路27號	1841（道光21）年	黃府三將軍	
A6	清水祖師廟 （蕭府王爺廟）		清文里清水街87號	王爺廟約建於道光咸豐年間；祖師廟建於1932年	清水祖師	
A7	米市福德祠		清文里清文街148號	1853（咸豐3）年（一說約道光，待考）	福德正神	
A8	興建宮		永吉里清水街159號	1854（咸豐4）年	劉王爺	
A9	金福宮		民安里三民街32號	1856（咸豐6）年	池王爺	
A10	施家古厝		中正路8巷9號	清末		縣定古蹟
B1	鄧山寺		鄧公里平遠街129號	1823（道光3）年	定光古佛	二級古蹟
B2	龍山寺		清文里中山路5巷20號	1858（咸豐8）年	觀音佛祖	三級古蹟
B3	觀宗寺		草東里中正路15號	不詳	釋迦佛祖	
C1	基督長老教會、禮拜堂		新生里馬偕街8號	1875（光緒元）年；1915及1933年改建兩次		縣定古蹟
C2	相關設施	偕醫館	新生里馬偕街6號	1879（光緒5）年		縣定古蹟
C3		馬偕住宅	今真理大學校園內	1875（光緒元）年		
C4		華雅各住宅	今真理大學校園內	1875（光緒元）年		
D1	崎仔頂街		今重建街、清水街上段	嘉慶年間		
D2	頭北街		今重建街北段	嘉慶年間		
D3	米市街		今清水街	道光年間		
D4	下街、後街		今中正路東段	道光、咸豐年間		

一、崎仔頂頂街

1796（嘉慶元）年，福佑宮落成後，沿其左側斜坡而上，發展出一條新的街肆，因為它位在山丘斜坡道上，而被稱作「崎仔頂」。就是今清水街上段（永吉）和重建街一帶的崙頂，福佑宮就在此山崙的南坡之下，背山面河。從崎仔頂再往北，則通往水碓仔、崁頂等農業區。因此，嘉慶年間，來自桃源永春的林姓族人就在崎仔頂建鋪聚居，並創建上帝公

廟，今改名為「聖靈宮」，為了紀念家鄉故取名永吉。

當經濟有發展，商業活動良好，生活安定之後，住民開始重視子弟的教育，希望子弟能夠讀書進而求取功名。所以在這個時候興建「文昌祠」（清水街208號），供奉文昌帝君，成為滬尾街文教的發源地。

除了永春人之外，另有惠安人來此地興建店鋪，形成「頭北街仔」，這條街後來改名

作「九坎街」，即今重建街下段，到了1820（嘉慶25）年左右，頭北街的街肆已經往上發展到「協興」，並進到「城仔口」，至此，崎仔頂街肆北段的發展完成。（註10）

二、崎仔頂南段及米市街

1821（道光元）年之後，因崎仔頂市街的發展，致人口增加，居民除了繼續向北延伸外，在九坎街一帶也出現新的市街，即米市街，街之下端建有福德祠，為當時米市諸商家所捐建，故有米市仔福德祠之稱。

三、下街東興和後街仔

今福佑宮媽祖廟前的中正路，因位於山崙之下，與崙頂的重建街、清水街相較，被稱為「下街」，在福佑宮之東約七、八十公尺處，有一何姓公館，乃有「公館口」之地名，公館口與米市相通，1840（道光20）年時，已是商家毗連，眾商人紛紛填河濱地興蓋店鋪，此

一地區因為是以福佑宮為起點向東經公館口發展，故稱為「東興」。（註11）

1989年，基於重建街道狹窄、社區老舊，為求地方發展、消防安全及交通便利，於是擬定淡水鎮都市計畫6號道路工程規劃案，擬將重建街全長388公尺拓寬為10公尺的街道。但是這條拓寬道路案，因為對於重建街、清水街一帶的社區衝擊太大，因此，一波三折。

重建街由崎仔頂街向東發展到福佑宮媽祖廟後方時，街道一分為三，左轉銜接今清水街（見圖1、3），右轉則沿著媽祖廟兩側進入中正路，中間這一條古道，則繼續向前延伸，其左側沿著民宅，右側則為駁坎，可達清水祖師廟之右側及廣場，再往前就受阻於戲台與施家古厝，小道因而沿著地形急轉拾級而下，亦可達中正路（10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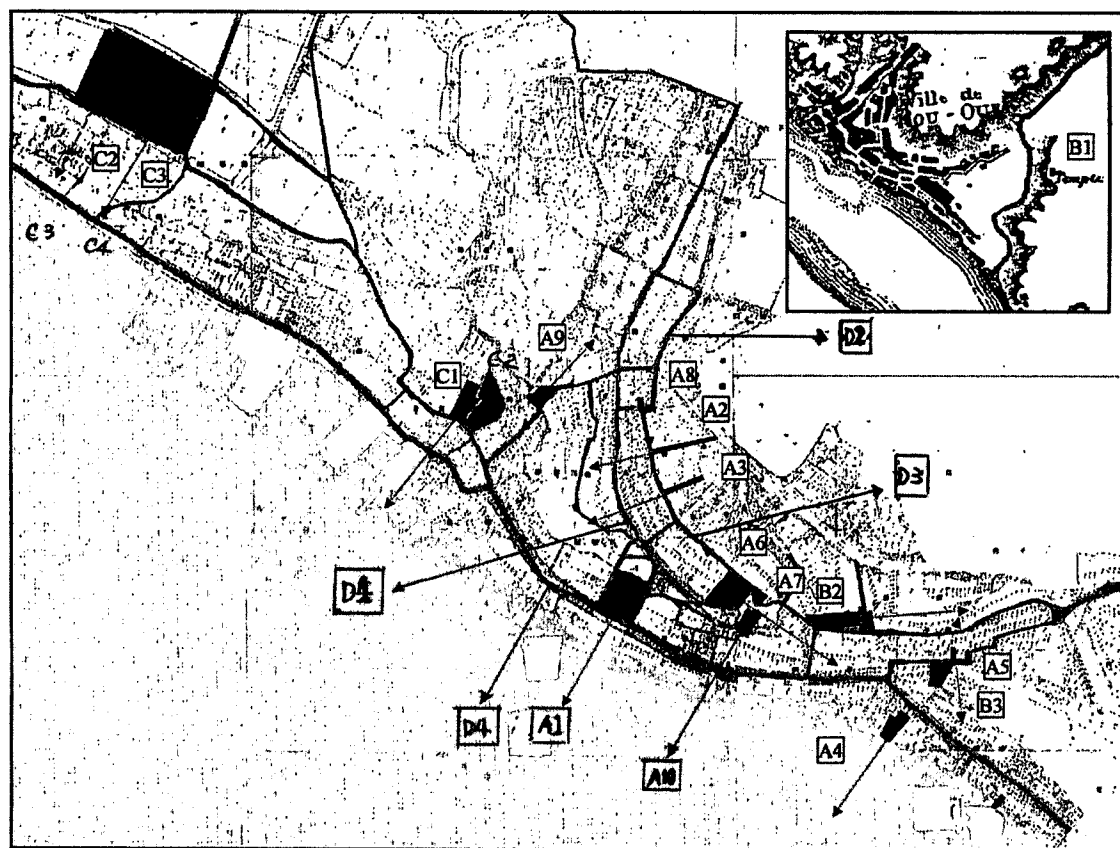


圖1：清末淡水施家古厝鄰近主要街道、宗教建物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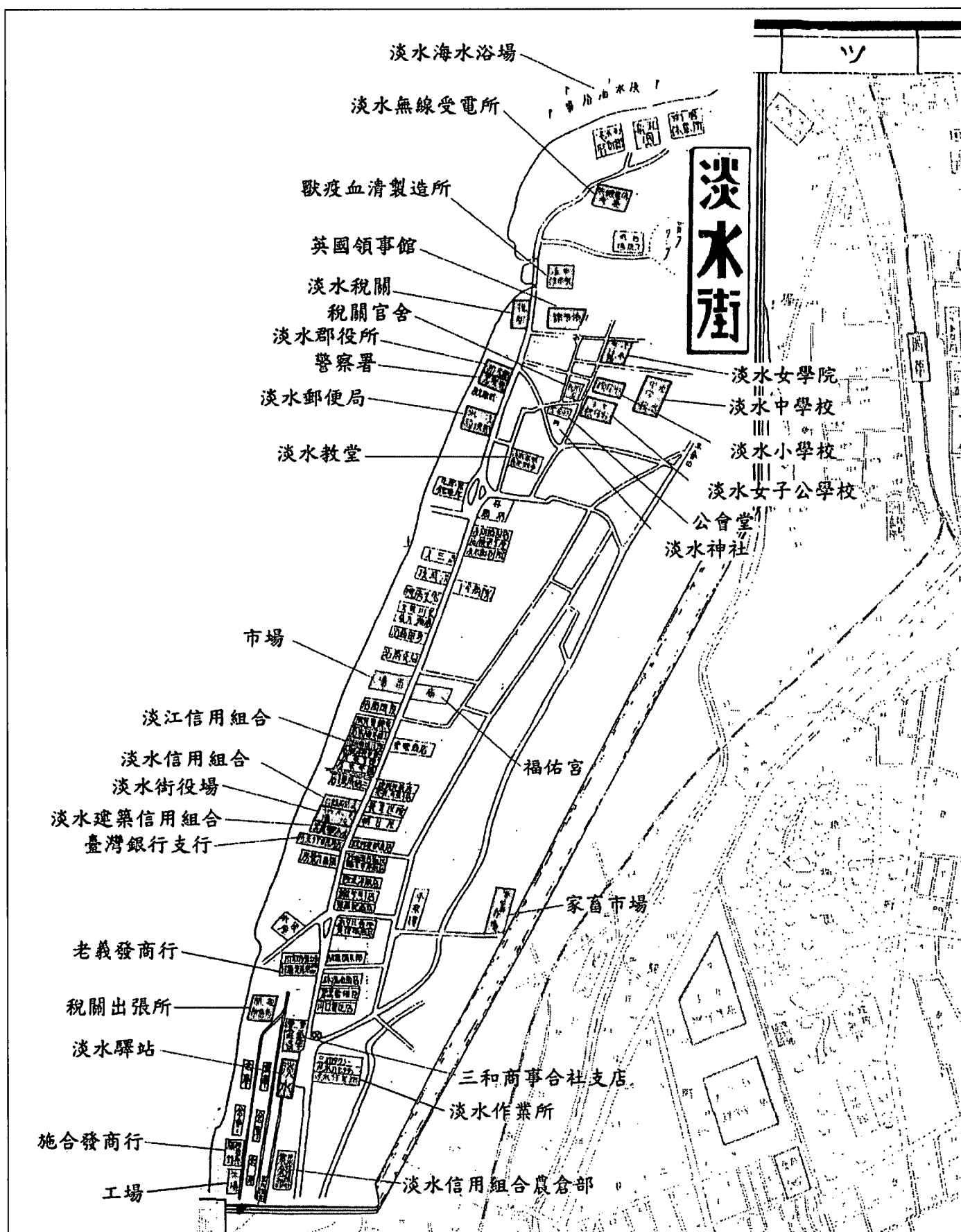


圖3：1936（昭和11）年淡水市街主要設施分佈圖。

資料來源：渡邊周一《中國商工地圖集成》（東京：柏書房株式會社，1992年）。

另莊家維《近代淡水聚落的空間構成與變遷－從五口通商到日治時期》（臺南：成大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6月），頁5-23。

但是，這條道路計畫不但會破壞重建街，也破壞小道，更須拆除施合發古厝，幸經地方文史工作者與熱心之學者專家出面阻止後，將

古厝列為古蹟，於2005年7月公告，並中止了這個計畫，也保留了施合發古厝及其周邊古色古香的原始風貌與景觀（見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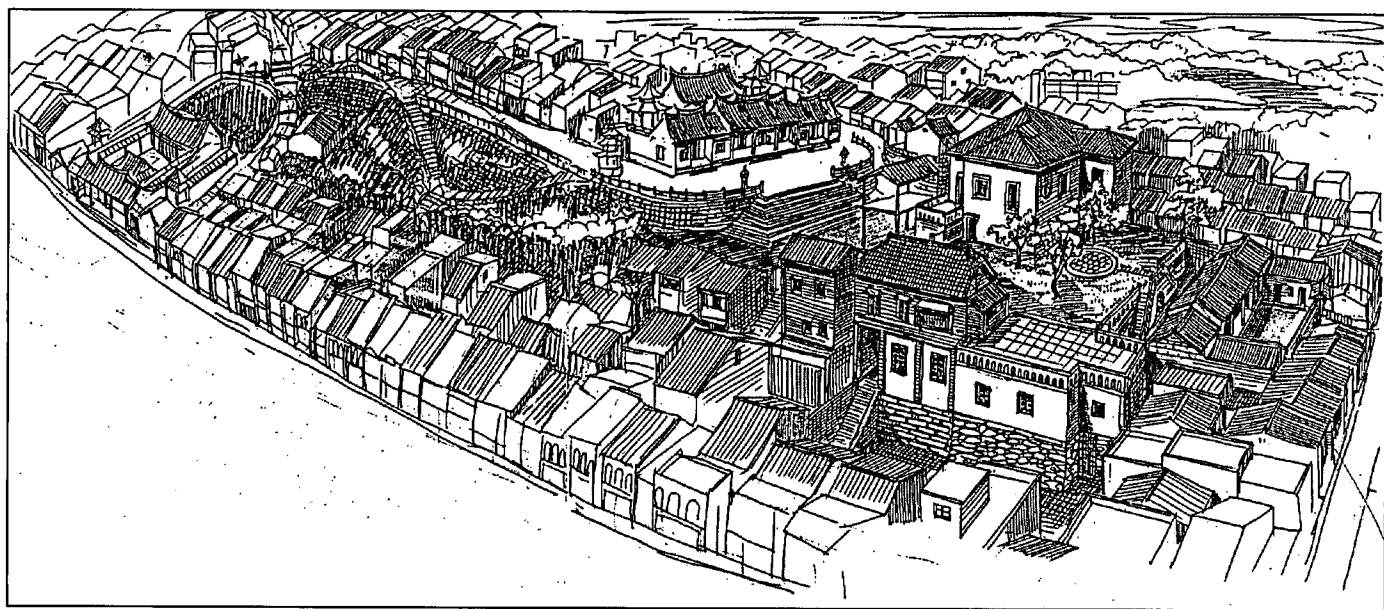


圖6：淡水清水岩、施家古厝與市街關係圖。（李乾朗繪）

東興再往東就是「後街仔」，意即滬尾街之尾端，從街道的形成看，後街仔是東興和米市之延伸，從「晉德宮」將軍廟創建於1841（道光21）年，後街仔之形成約在1840（道光20）年前後，稍後在1858（咸豐8）年，三邑人洪江海兄弟捐地建「龍山寺」，龍山寺就建在大街、米市仔街、後街及暗仔街等四街之交匯點上，龍山寺的興建象徵東興、後街仔這一帶的熱鬧繁榮。

古蹟「施家古厝」就位在崎仔頂東端，米市仔福德祠與龍山寺之間的小斜坡上。

四、新店的形成

福佑宮西側一帶，舊地望稱「新店」，意即其肆街形成較晚較新。約在1860（咸豐10）年淡水開港之後逐漸形成。至此，滬尾街之商業聚落及街道的發展大致完成。

1892（光緒18）年冬，池志徵氏來淡水

旅遊，在《全臺遊記》中，他對當時的滬尾街作如下的描述：

「滬美（尾）居民數千眾，皆依山曲折分為上中下三層，街中、下市肆稠密，行道者趾錯肩摩；而上則樹木陰翳，樓閣參差，頗有村居縹緲之意……」。（註12）

1895（明治28）年9月，淡水支廳的人口調查，滬尾街共有一千餘戶，四千餘人，大小的街道就有三十餘條，可知19世紀末、日治初期的淡水已是交通方便、商業繁盛的港埠。

第二節 施坤山生平簡介

施坤山生於1878（光緒4）年8月14日，卒於1931（昭和6）年6月5日，得年54歲。祖籍福建泉州同安縣，其祖先不知何時渡海來臺，父施心，母葉氏悶，原住臺北廳芝蘭三堡土地公埔庄土名五腳松六十番地，即今淡水鎮

土地公埔。

1909（明治42）年施家搬到滬尾街的新店街24號，之後多次搬遷滬尾街公館口一帶，1915年9月22日施坤山搬入東興街現址。（註13）所以，施坤山應於這一年購得施厝。

施坤山的父親經營雜貨及米的生意，所以，家境應該不錯，但其童年、青少年及就學狀況不明，從1899（明治32）年21歲起施坤山開始開創他輝煌的事業與人生，今記其大事如下：（註14）

1899（明治32）年21歲，擔任淡水支廳巡查補，這項工作顯然對他日後的事業大有幫助。

1905（明治38）年，放棄警察的工作，轉行從事木炭業。

1907（明治40）年，獨資經營木炭公司，取名「施合發」商行。

1914（大正3）年，「施合發」取得日本石油、寶田石油之代理商權，並著手包含木炭的海外貿易事業。不久，施坤山接收了日本人經營的「植松木材屋」，這家木材公司也在淡水街上，規模極小，但經營權轉讓施坤山手上後，他大展雄才，將這家規模原本很小的木材行發展成為臺灣屈指可數的大規模木材行。

1926（大正15）年，這一年2月24日，施坤山將個人經營的木材行換成股份公司，以60萬的資金來成立「株式會社施合發商行」。（註15）（有關施合發商行的組織、營運另文交代）。商行的位置在淡水街草厝尾1號（今淡水中正路28號，華南金控淡水分行行址）。

1928（昭和3）年，為了昭和天皇登基典禮紀念，淡水街募集27,800圓建立淡水街公會堂，其中，施坤山捐贈的金額居然

到達10,000圓，相當於當時淡水一帶田園7公頃，日後，施坤山被授予7等的勳章，（註16）這使他晉身為淡水土紳名流與實業家。

1930（昭和5）年，擔任淡水街協議會員（即鎮民代表）。

1931（昭和6）年，此年6月5日，施坤山逝世，得年54。

第三節 株式會社施合發商行的興衰（以下簡稱施合發商行）

施合發商行是施坤山畢生心血所在，所以要認識施坤山一定要瞭解施合發創立的沿革、組織與營運概況：

一、創立時間、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股份、重要幹部、大股東如下：（註17）

1. 時間：1926（大正15）年2月24日。
2. 地址：臺北州淡水街草厝尾1號（今淡水中正路28號，華南金控淡水分行行址）。
3. 營業項目：木材貿易及製材工廠經營、石炭輸出及海陸運送、房地產租售、竹材製造販賣等。
4. 資本額：六十萬圓。
5. 股份：一萬二千股（一股面額五十圓）。
6. 重要幹部：常務取締役（常務董事）盧阿山，取締役（董事）施福龍、陳玉順、施禎益、邱坤土，常任監查役（常任監事）洪森，監查役（監事）蕭水生。
7. 大股東：施禎益1,440股，施坤記合資會社代表施禎益1,870股、施金水700股、施萬松1,000股、施查某700股、邱秀城800股、施氏秋鶯800股、施陳氏菊690股、陳氏桃600股、黎氏柚柑600股、盧阿山600股。

二、營運概況

1926（大正15）年成立施合發商行到1937（昭和12）年七七事變之十二年間，商行規模擴展非常順利，1931年（昭和6年）施坤山去世之前，商行已有290名的員工（不包含臨時工50名），1934（昭和9）年是商行進入全盛時期，共有員工369名，擁有臺北市、羅東、嘉義市三辦事處，福州、高雄兩支店，基隆市一家姐妹店（與顏國年的和隆商行合作），（註18）商行更在淡水、高雄共引進新式220馬力及120馬力的電動機七臺，提升製材及獲利的能力，據1934（昭和9）年《臺灣會社年鑑》登載資料，施合發商行該年製材能力是一日生產原木約400石（按1石=150公斤），商行每年的營收與營利、股利如下：（註19）

	（營收）	（營利）	（股利）
1932年：	527,073圓	71,838圓	45,000圓
1934年：	652,805圓	96,056圓	60,000圓

這樣每年的營收、營利及股利，在當時是非常高的。

施合發商行的業務之所以能夠快速成長，除了主事者與幹部精明能幹之外，設備好是非常之關鍵，除了購置新式的製材機之外，主要的原因有兩項：

1. 施合發商行所用木料在臺灣主要的是來自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的檜木，這些都是利用鐵路運送。他將製材工廠設置在淡水火車站的旁邊，將火車軌道延續鋪設到工廠內，讓木材的運輸更方便。（見圖2、3；照片1）
2. 擁有自己的船舶，當時除了臺灣的檜木以外，主要向福州進口福州杉和松，及向日本進口北海松、樺太松、米松、九州的日本杉。1928（昭和2）年購買一艘500噸的輪船「大觀丸」（見照片2），於9月13日首航福州，有船長、事務長、一等司機、機關長、水手長、火夫長等共23名，由當時施合發重要幹部周炳銘（按即周明德先生的父親）以淡水之名山——「大屯山」、「觀音山」而取名。（註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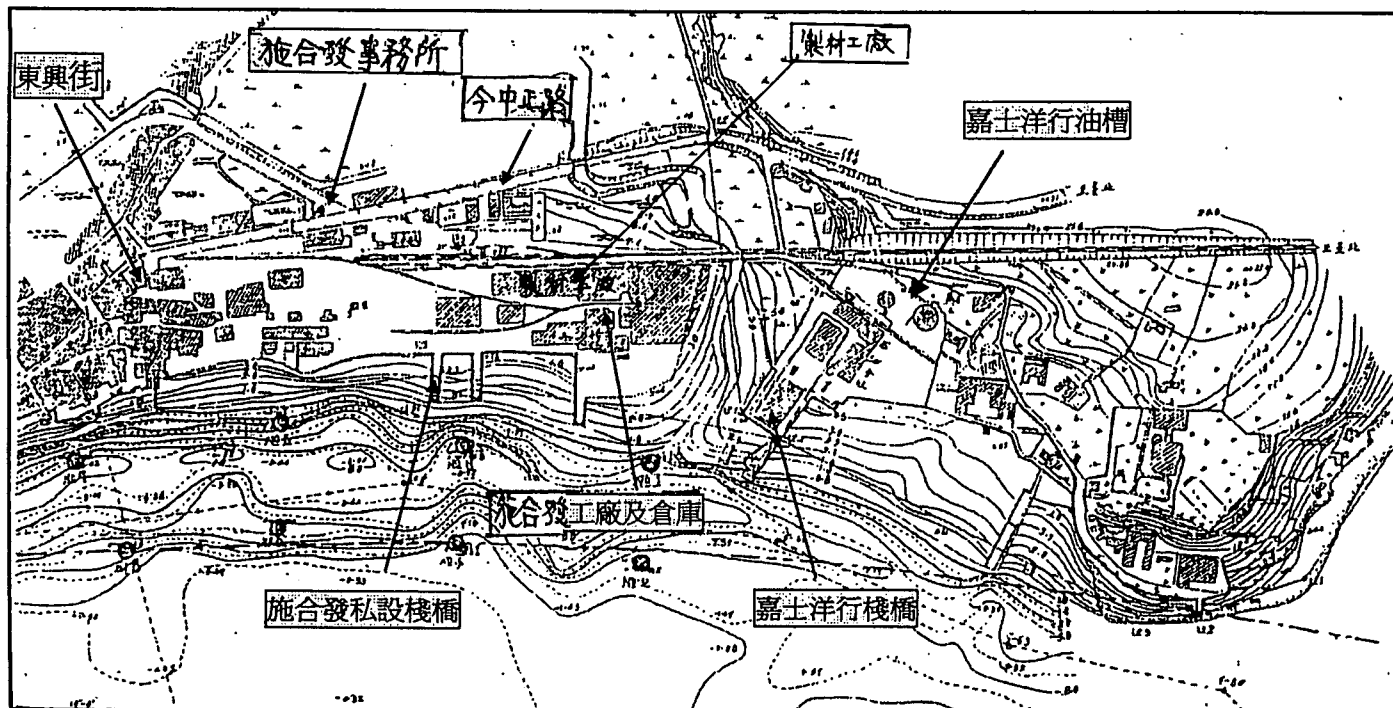


圖2：1935（昭和10）年施合發行位置圖。

資料來源：淡水社區工作室《淡水河河岸遊憩規劃》（臺北縣政府，1994年），頁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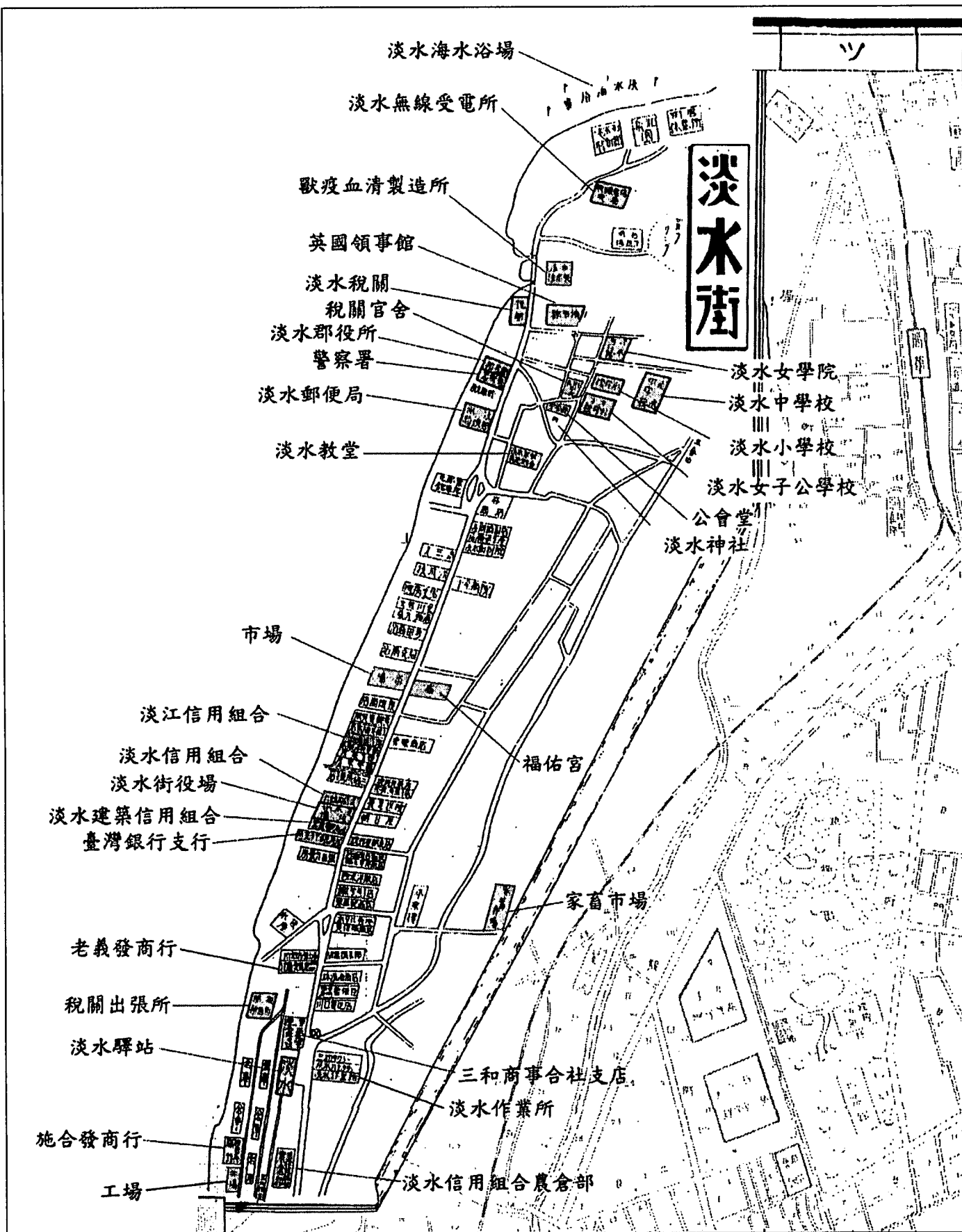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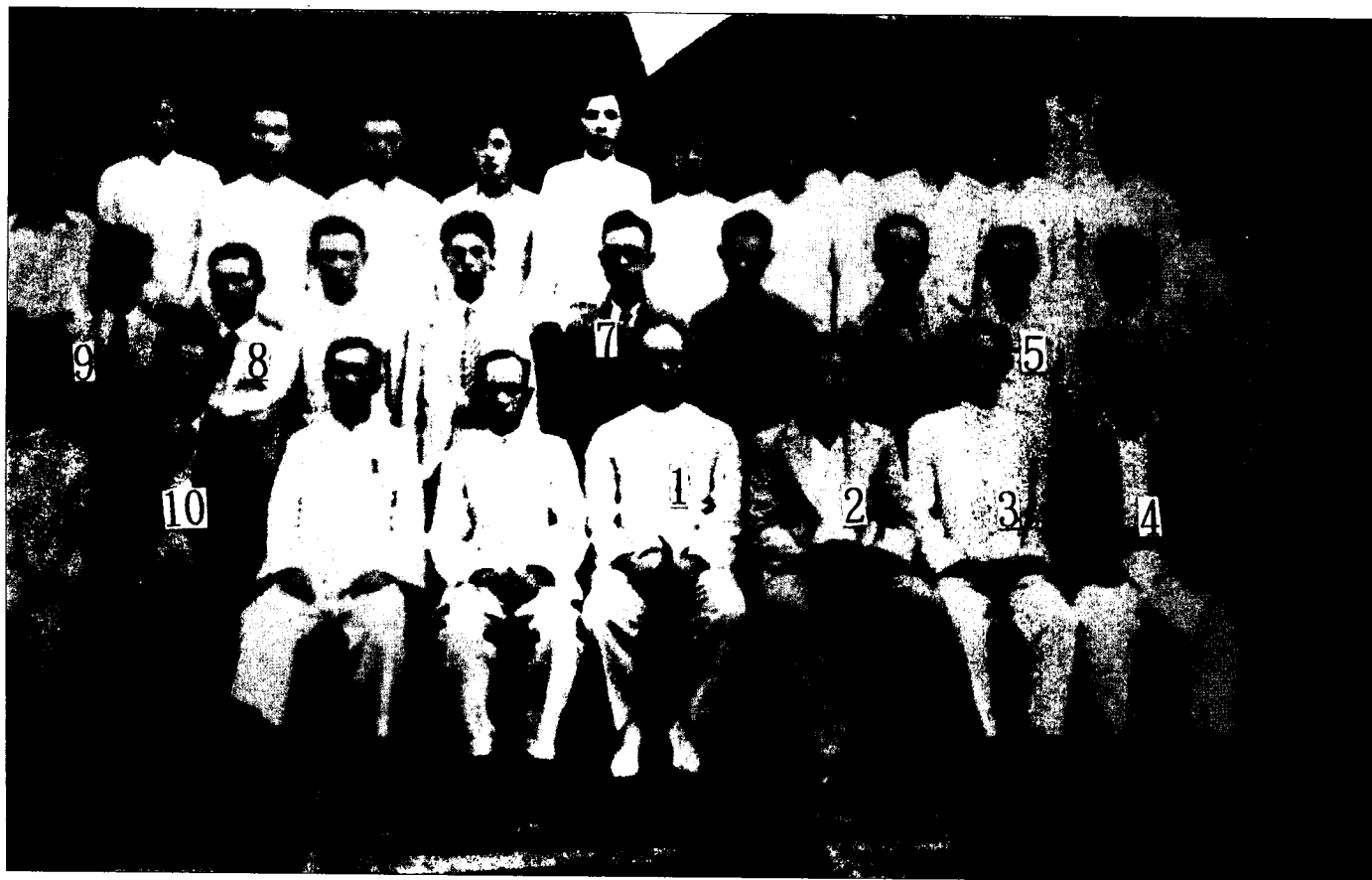


圖3：1936（昭和11）年淡水市街主要設施分佈圖。



照片1：施合發商行淡水總公司工廠，鐵路軌道鋪設進入工廠裡。約1933年攝。資料來源：周明德先生提供。

1、盧阿山 2、施禎益 7、周炳銘 10、邱坤土



照片2：資料來源：周明德先生提供。

不久，商行又購買兩艘戎克船，即「合順發號」（船員29名）、「新達發號」（船員22名）。這三艘船從福州運回一年大約20萬棵以上的福州杉、松到淡水以及高雄。

但是，從日本九州買進杉木及北海松時，由於航程太遠無法使用商行的專用船，因此，另外租了一艘3000噸的貨船「杭州丸」，專門往返淡水與九州之間。

到了1935年，施合發商行在淡水河畔擁

有三個碼頭及棧道，可以將船直接停在工廠貯木場旁，對裝卸木料及產品都非常方便。（見附圖2）

這兩項特色再加擅長經營，乃使施合發成為一家大型木材行。每年購買木料約三十萬棵，製成的產品約九萬石，主要的是建築用材、鐵道枕木、茶箱等。1930（昭和5）年施合發商行所買進的木材種類及產品數量龐大，如表2：

種類	棵樹	石數
福州杉	200,000	
福州松		4,500
臺灣產檜		26,000
北海松		28,000
日本杉	80,000	
製品		30,000
總計	280,000	88,500

資料來源：周明德《夕陽無限好》（臺北：自印出版，1999年），頁122。

三、施合發商行的衰落

施合發商行從1926年創立到1953年結束，共有27年的歷史，其經營大約分成三個時期：

1. 1926（大正15）年——1931（昭和6）年，施坤山創業時期：

施坤山早在1914（大正3）年創立施合發商行之前，就已經先經營石油及木炭的貿易事業，之後又承接植松木材屋，在這十三年之間，有關施坤山的資料非常缺乏，1926（大正15）年後，他把小木材行經營成為大木材行，從認識他的人都稱讚他「有大志」、「苦心經營」、「熱心公益」、「救濟貧民」及「慷慨捐金」（註21）等等來看，施坤山是一位人脈豐富、擅長經營的人，杜聰明稱他是「一位偉大的實業家」。（註22）施坤山除了長於經營之外，他同時網羅了多位能幹的幹部進入商行，如盧阿山、周炳銘等人，這些幹部對施合發商行的發展有非常重要的影響。

2. 1931（昭和6）年——1944（昭和19）年，施禎益、盧阿山全盛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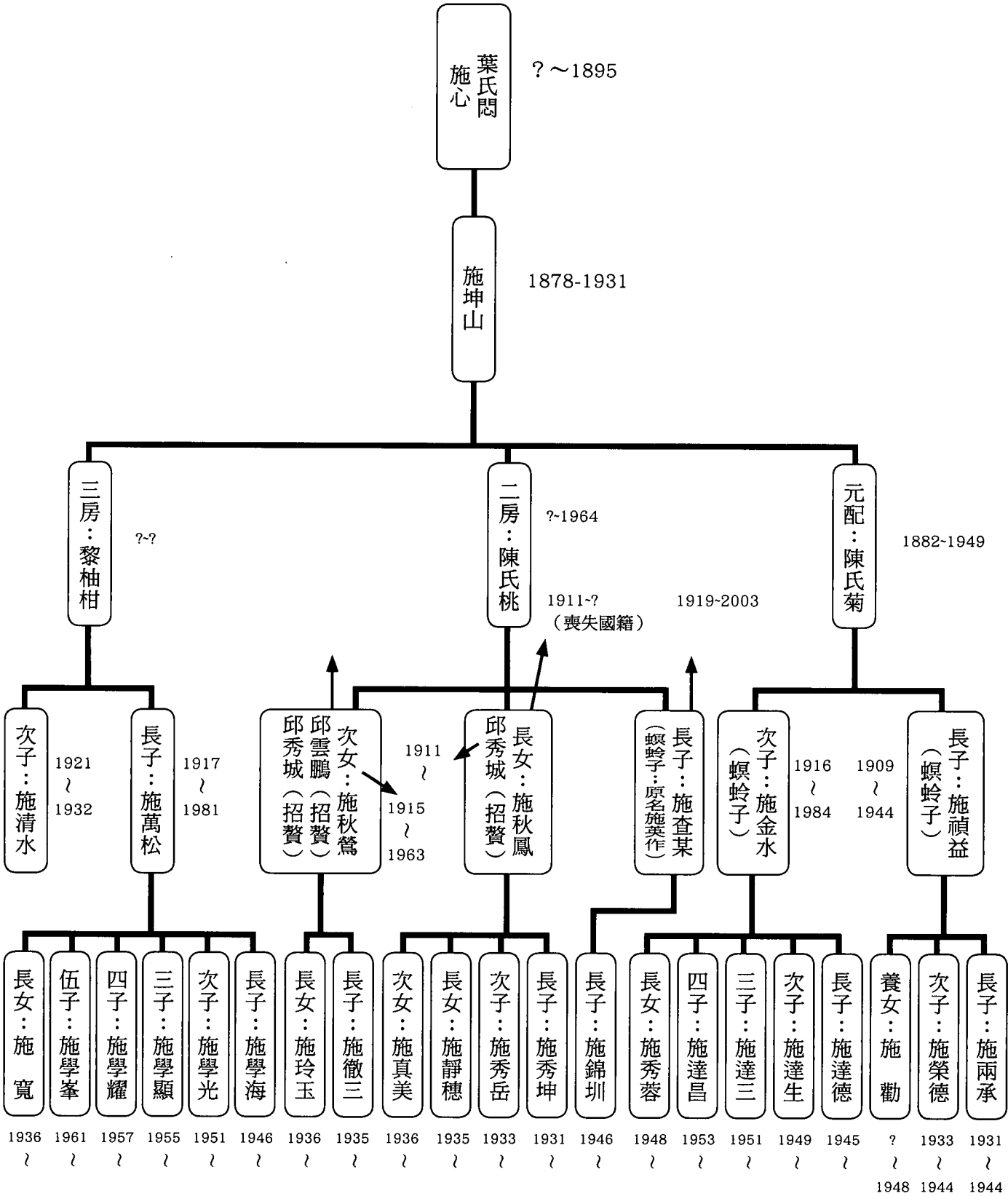
施禎益是施坤山的長子，1909（明治42）年生於淡水，淡江中學畢業。1928（昭和3）年19歲時進入「施合發商行」，1929年擔任淡水聯合保甲壯丁團團長及「施坤記合名會社」代表等，1931（昭和6）年6月其父施坤山逝世後被選為董事長，同年擔任官選淡水街協議會員。施禎益任內，聘請盧阿山為常務董事，周炳銘、許木生等人為分行經理，將商行業務大力擴充，到了1936（昭和11）年時已擁有1棟工廠、4棟製品倉庫、1棟辦公大樓及3家辦事處（臺北市港町、羅東驛前、嘉義北門外）、2家支店（福州南臺鴨母洲中坑、高雄市）、1家姐妹店（基隆市玉田町）（註23），成為全臺灣屈指可數的大規模商行。

當年公司的收入大約有350萬圓。（註24）但好景不長，翌年（1937）發生七七事變，臺灣與福州間的貿易被中斷，商行遭受到重大的打擊，後來戰爭轉劇，木材也被日本軍方列為管制品，營運更為困難，公司生意逐漸衰退沒落。1944年10月12日，美國空軍轟炸淡水，施禎益不幸被炸身亡，商行更是雪上加霜。施禎益有兩男一女。（見表3—施坤山家族世系簡表）

盧阿山淡水人，父明倫，1895年乙未割臺時避居廈門，盧阿山該年生於廈門，故取名「阿山」，（註25）1908（明治41）年淡水公學校第六屆畢業後進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1914（大正3）年畢業後任教淡水公學校，1920（大正9）年改任淡水街役場助役（鎮長的副手、助理），1926（大正15）年—1932（昭和7）年擔任淡水街協議員，1932（昭和7）年—1936（昭和11）年任臺北州協議員，1936（昭和11）年—1945（昭和20）年臺北州會議員；期間一度擔任臺北知名老中藥店「乾元行」店東，1929年任淡水信用組合長（理事長）、淡水養豬購買販賣利用組合長（理事長），光復後，歷任臺灣省木材商業公會理事長、臺北縣商會理事長、臺北縣參議會第3屆議長、淡水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等要職。（註26）

盧阿山為人敦厚老實，先後服務於淡水公學校及淡水街役場，歷練豐富，因此為好友施坤山力邀，於1926（大正15）年擔任施合發商行的常務取締役（常務董事），在施坤山的信任下，以專業經理人的熱忱全心全力推動業務，先後協助施坤山、施禎益將施合發商行發展成為當時臺灣大木材製造廠之一。不過，當施合發商行的業務達到空前成就時，卻爆發了七七事變，木材經營受到很大的打擊，施氏

表3—施坤山家族世系簡表



家族又大力栽培原擔任董事的女婿邱秀城，因此，盧阿山在戰爭結束之前逐漸淡出施合發商行。

3. 1945年——1953年，邱秀城由盛而衰時期：

邱秀城士林人，父邱保臣，生於1911（明治44）年，畢業於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是施坤山二房招贅的女婿（元配施秋鳳，後再贅秋鳳之妹秋鶯，見表3—施坤山家族世系簡表），1926（大正15）年施合發商行創立時，就擔任取締役（董事），擁有800股股份，由於學歷好，又是施坤山的女婿，因此，深受公司的器重，經過一段時間的見習之後，大約在1941（昭和16）年取代盧阿山接任施合發商行的常務取締役（常務董事）這個專業總經理的職務。

邱秀城擔任後，由於戰爭越趨激烈，木材經營也受到影響，邱秀城遂逐漸修正盧阿山的經營策略，除繼續木材進口及木材加工品生產外，他大力介入臺灣林區的伐木事業，1944年10月間施禎益被炸去世後，邱秀城更接任商行董事長的職位，這一年，因戰爭的關係，公司疏散到中部，因此，增設東勢分行，並於1945年4月間合併木材商陳和貴的協和商行，（註27）這家協和商行因已得到臺灣總督府之核准得以處分八仙山林場第78、79及124、125林班之部分伐木權，由於伐木所帶來的利潤數倍於木材生產，這對施合發商行是有極大的幫助。

1945年10月，臺灣光復後，邱秀城以施合發商行董事長的身份，成為當時臺灣木材工業最重要的領導人，1947年他倡組「臺灣省木材工業同業公會」，並當選為首任理事長，1952年3月倡辦「臺灣林業」月刊，任內他積極爭取美國共同安全總署中國分署及農復會的支持，撥款從事臺灣森林的保育造林工作。他

也因此獲省主席吳國禎的獎勵表揚。（註28）

就在邱秀城將公司事業與個人聲望推到最高峰的時候，1953年被告發盜伐臺中縣八仙山事業區第78、79林班檜木約2,500株，林積約7,000餘公頃，時值約2,000餘萬元，他和其他十名官商被起訴，此即轟動當年的「八仙山盜林案」。（註29）這個案子歷經數年的訴訟，邱秀城等最後雖獲無罪，但商行及其個人財產除保留家屬生活費外，全部沒收，（註30）工廠、廠房、辦事處、倉庫等被銀行質押、拍賣。木材王國「施合發商行」終於走進了歷史，結束三十年的輝煌歲月。

第四節 台灣的製材與木炭工業簡述

一、製材工業

木材為人類日常生活之所必需，居則房屋床榻傢俱，行則橋樑木舟車，與夫農工器具以及吾人一切日用物品，類多製自木材。

台灣地處亞熱兩帶，雨量充沛，境內多高山，森林繁茂，熱暖溫寒四帶之垂直森林帶樹尤為茂盛。故木材蓄積之豐，品質之優，可謂得天獨厚。

1684年清領台灣以後，原則上採取封禁台灣的山林，其後隨著軍工匠制度的確立與番界的形成，軍工匠首及其手下的小匠成為少數可以合法入山伐木的人群，而匠首更被賦予壟斷山林產品的特權。當時伐木的規模不大，軍工伐木的目的僅在供應台灣船廠修造戰船的部份材料，台灣仍然從大陸進口其他用材。因此，台灣在軍工伐木時期，主要生產的木料是樟木。由於對山林資源的利用有限，清代台民對於山林資源的認識也很少。

1895年日本據台之後，相當重視台灣的

林業，積極經營開發，先有阿里山林場，之後續有八仙山、巒大山、竹東、太平山、太魯閣、林田山、木瓜山等八處林場，設備完善，集運便捷。這些林場出產的木材，除供應建築、薪炭、傢俱、枕木、礦柱外，更有紙廠、樟腦廠、乾餾廠、合板廠等，都賴此大量木材為原料。故在日治時期，台灣之木材，在生產利用上，可謂高度的工業化。

木材的生產過程，包括伐木、集材、運材、製材等部門，各有不同的工程，本文僅針對和施合發商行有關的製材作一簡述。

製材之原木，取自山林，立木伐倒後，再自樹枝之基部切去或鋸去，使樹身成光禿圓錐狀，然後參酌經營者之企業規模、集材運材方法、設施能量、山地形勢、交通情形、市場需要、樹幹形狀、利用目的等等因子，而將樹幹加以適當處理。樹幹鋸成適當長度之後，一般於其兩端切口周緣以斧或刀略削成鈍圓狀，俗名「化粧」，(註31)俾搬動或溜運時重擊硬石或其他堅硬物時，不致發生破損，影響木材的價值。之後，再將長長的樹幹鋸成段或再縱鋸割成半圓形或四開（胴割狀），稱為山造桷才。

製材就是將山上運下的原木、圓材、胴割材、山造桷材等，依各種用途，以機器加工鋸成各種不同之長度、厚度、寬度，而成為各種長短不一之扁形板材或正方形或長方形之角材，其製成品謂之「製品」。(註32)

由於市場所需各種大小木料，消費者絕少以原木自行鋸製，一般都是先開列各種尺寸項製材廠訂購鋸製，所以各地方工商較繁盛、人口較多的城鄉，都建有專以鋸製木材為業的製材廠。所以，製材廠的設立，以原木之取給供應能否源源不絕為主，再以工商之盛衰、人口之多寡、交通之便否為考量，大部分的製材廠

都選擇在旁近河道、公路、鐵路，使原木之運進與製品之出廠銷售便利，規模完善者常斥資由廠築軌道支線以連接鐵路，可以省卻輾轉駁運之麻煩，淡水施合發商行就是如此的配置。而台中縣的豐原、嘉義市、宜蘭縣的羅東，製材廠林立，其原因即是該地有規模大、設施較完善、林木蓄積豐富及築有運材鐵路之故，至於基隆、高雄、淡水三地，在日治時期，則是進口原木的港口，仍然是與木材供給來源最為關鍵。製材廠可分兩類，茲分別簡介如下：

（一）公營製材工廠

台灣的製材業按其投資經營者之性質，分為公營與民營兩類。日治時期，公營者有殖產局營林所之嘉義、台中豐原、宜蘭羅東三處，(註33)1945年光復後，政府將原本私營之台拓林業部、天龍株式會社、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植松株式會社等與上列三所合併，成為林產管理局所屬之阿里山製材工廠、八仙山佳保台製材工廠、太平山製材工廠、巒大山的望鄉山製材工廠(註34)及竹東、太魯閣等林場之製材工廠。這些公營製材廠，數目雖少，但設備與規模都大，為台灣大量用材的主要供應者。

（二）民營製材工廠

日治時期，台灣民營的製材工廠除上文所提日人經營者之外，台人經營的並不少，其中規模較大者，有淡水的施合發、老義發，埔里的鼎新發、東高兩公司，嘉義的德豐，基隆的怡和隆，高雄復興製材工廠等。1925年、1941年、1950年，當時分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六個區調查統計，全台民營製材工廠數：1925年有85家，1941年達570家，1950年已達646家。茲將這三次的調查統計，列表如下：(註35)

〔表4〕歷年民營製材工廠數

年次	臺北區	新竹區	臺中區	臺南區	高雄區	臺東區	花蓮區	總計
1925	48	6	9	8	5	4	6	85
1941	118	32	81	259	67	6	7	570
1950	172	75	141	87	136	20	45	646

到了1962年，曾依各縣市進行調查統計，全台民營製材工廠多達942家，今將其分布及相關概況列表，(註36)供參考：

〔表5〕台灣省各縣市民營製材工廠數及其概況 1962年12月

縣市別	總數	資本額（新臺幣元）					工人數				動力設備				
		2萬元以下者	2萬至未滿5萬元者	5萬至未滿10萬元者	10萬至未滿20萬元者	20萬元以上者	4人以下者	5-9人者	10-19人者	20人以上者	不達5馬力者	5馬力至未滿10馬力者	10馬力至未滿20馬力者	20馬力至未滿40馬力者	40馬力以上者
臺北縣	51	12	15	6	16	2	31	15	3	2	6	11	22	9	3
宜蘭縣	53	9	6	5	15	18	15	16	6	16	1	11	10	13	18
桃園縣	41	7	12	13	7	2	29	12				2	28	11	
新竹縣	46	9	17	6	11	3	18	17	7	4	3	8	23	7	5
苗栗縣	40	11	20	3	1	5	19	17	1	3	1	10	20	7	2
臺中縣	68	9	9	4	26	20	21	20	17	10		11	23	13	21
彰化縣	81	15	20	14	30	2	58	26	5		5	29	40	6	1
南投縣	44	7	15	13	8	1	32	10	2		5	7	25	7	
雲林縣	49	27	13	5	4		42	7			2	15	29	3	
嘉義縣	59	14	14	14	14	3	28	20	8	3	2	9	25	9	14
臺南縣	36	6	8	6	16		26	10			1	16	14	5	
高雄縣	37	7	4	4	22		24	10	3		4	7	19	6	1
屏東縣	61	14	16	13	13	5	31	21	6	3		11	35	15	
臺東縣	37	6	10	7	12	2	16	17	4			3	22	11	1
花蓮縣	42	13	8	9	9	3	20	10	11	1	4	5	11	12	10
澎湖縣	3	2	1				3						2	1	
臺北市	64	17	4	5	32	6	36	23	4	1	3	8	31	16	6
基隆市	23	7	2	9	5		14	7	2		2	3	10	8	
臺中市	33	16	3	3	9	2	16	12	1	4	2	4	17	8	2
臺南市	28	10	5	8	5		15	12	1		1	7	13	7	
高雄市	43	6	1	2	23	11	14	19	6	4	4	4	13	13	9
陽明山管理局	3			1	2			3					1	2	
合計	942	224	203	150	280	85	500	304	87	51	46	181	433	189	93

依上表來看，民營製材工廠之數，以縣市言，首推彰化縣，為數達81家；次為台中縣、台北市、屏東縣、嘉義縣，各逾60家；再次為宜蘭縣、台北縣，也各逾50家。以鄉鎮而言，當時的嘉義市及豐原，各有40餘家，羅東35家，花蓮市23家，台北市城中區和屏東市各有21家、台南市西區19家，新竹市17家、竹東和彰化市各13家、斗六12家、埔里11家、桃園市、台北市龍山區、大同區各10家，其餘均不及10家。(註37)

綜觀上述製材廠配佈與數量，顯然的是凡設有官方經營之伐木林場及配給林班與民間伐木經營者之山林管理機關所在地，或鄰近火車站與河港邊者，均為民營製材工廠集中設置的地方。

二、木炭工業

木炭俗稱火炭，係指木材經完全炭化後之物質，及木材在空氣完全遮斷或空氣受限制處加熱，所殘留之物質。是燃料薪炭材之一

種。(苗栗及新竹兩縣是台灣木炭之主要生產地)。(註38)

台灣木炭製造與使用極早，自荷治、明鄭時期應已開始。其製炭之方法甚多，以築窯燒炭法為主。其歷程據《雙溪鄉志》所記：(註39)

法於多森林之深山，擇寬廣坡地，掘地造土窯，窯呈方圓，留一門。之後，伐木以入窯，整齊排列，略留空間；薪材既滿，引火燃之，視火烈，封窯門密閉，任內燃燒烟由一窗出。歷七晝夜，烟熄復經六日，俟窯回冷，木炭即成；凡木料百斤，可得炭二十五斤。窯之大者，可燒炭二、三千斤，少者亦千餘斤。

這種製法即通稱之窯內消火法。方法簡便，產量又多，製成之炭，炭質較窯外銷火法為軟，色澤亦較黑，故有「黑炭」之稱。

製木炭的樹木以相思樹、九芎、山埔姜、台灣櫟、龍眼及白雞油等為主，多分布於海拔1,000公尺以下。(註40)台灣於1949年以前木炭的生產量有如下表：(註41)

〔表6〕台灣歷年薪炭供需概況表

年度	薪炭別	生產		消費		工業耗用	
		數量(公斤)	價值(臺幣圓)	數量(公斤)	價值(臺幣圓)	數量(公斤)	價值(臺幣圓)
1926	炭	42,106,382	1,579,157	49,543,063	2,506,961	11,230,951	515,333
1927	炭	38,320,584	1,467,479	49,062,148	2,656,780	12,536,971	586,148
1928	炭	45,998,939	1,690,742	51,139,404	2,728,614	13,304,804	620,119
1929	炭	42,798,954	1,485,500	42,715,954	1,482,124	14,211,458	633,565
1930	炭	39,252,438	1,047,789	46,511,051	1,993,231	12,894,000	494,471
1931	炭	46,807,512	1,067,091	53,538,019	1,981,199	12,485,438	398,387
1932	炭	55,097,114	1,232,633	56,713,938	2,021,961	12,446,024	366,830
1933	炭	57,384,814	1,263,632	59,207,671	2,032,744	12,403,748	368,600
1934	炭	64,017,200	1,549,716	61,597,166	2,188,449	12,915,723	395,201
1935	炭	51,382,691	1,627,595	62,892,871	2,366,365	13,186,932	436,594
1936	炭	64,646,304	1,889,563	65,583,142	2,702,131	13,094,498	470,617
1937	炭	65,371,008	1,969,591	66,704,080	3,074,641	12,621,308	505,173
1938	炭	52,746,064	1,927,499	58,738,242	2,767,815	11,926,887	510,443
1939	炭	50,141,641	2,788,651	59,853,295	3,553,507	13,411,547	765,880
1940	炭	71,227,205	4,015,522	68,863,982	5,443,334	17,890,587	1,379,974
1941	炭	90,471,785	5,854,586				
1942	炭	68,761,597	5,613,860	71,341,000			
1943~1947	炭	68,761,000	874,371				
1948	炭		300,000		626,000		
1949	炭		658,000		658,000		

由上表可知台灣木炭的生產，在1941年以前約為6,800餘萬公斤，台灣光復後，木炭大量外銷大陸供應各地交通、城市之需，木炭供不應求，薪炭價格，逐漸狂漲，商人見利忘法，群起盜伐，終有盜木之案發生。

台灣木炭之用途概可分為四方面：(註42)

- (1)家庭方面：烹飪、取暖。
- (2)農業方面：製茶、養蠶、苗床使用。
- (3)工業方面：研磨、繪圖素描、乾燥、鐵工業、化學藥品、浸炭劑、青化鉀、二硫化碳素、黑色火藥、活性炭。
- (4)其他：木炭又可供各種引擎之發動原力，用於農機、火車、汽車、漁船等以及印刷工業之用。

台灣地處亞熱帶，木材蓄積之豐，品質之優，可謂得天獨厚。加以日人對於森林極為重視，台灣總督府即於民政局殖產部之下，設有林務局，掌理林野處分，民林獎勵事宜。日治期間已確定台灣森林事業之基礎，1945年台灣光復後，隨著經濟的繁榮，木炭業提供台灣社會極大的能源之用，但其分布遼闊分散，史料卻相當少，本文僅作簡述，尚祈方家諒解。

第五節 施家古厝

施家古厝並非施坤山所建，淡水人都稱這棟古厝為「榮記大厝」，是鄭家所建，鄭姓雖非淡水大姓家族，但在清代卻有一「鄭榮記」的商號，被稱為淡水殷商鉅富。

有關「榮記大厝」創建年代，經查《淡水廳志》、《淡新檔案》、《淡水郡志》、《淡水鎮志》等都沒有相關的記載，連1936（昭和11）年的〈淡水街〉圖中，也沒有將「榮記大厝」列入（見圖3），更不幸的是淡水地政事務所在第二次大戰時曾被美軍轟炸，致許多

淡水的地籍資料檔案被燬，目前，地政事務所沒有古蹟所在地的資料，而購買的施家族人也因為沒有保留買賣契約書，因此，要確認古厝的創建，相當困難，本文擬從淡水街肆形成的時間來推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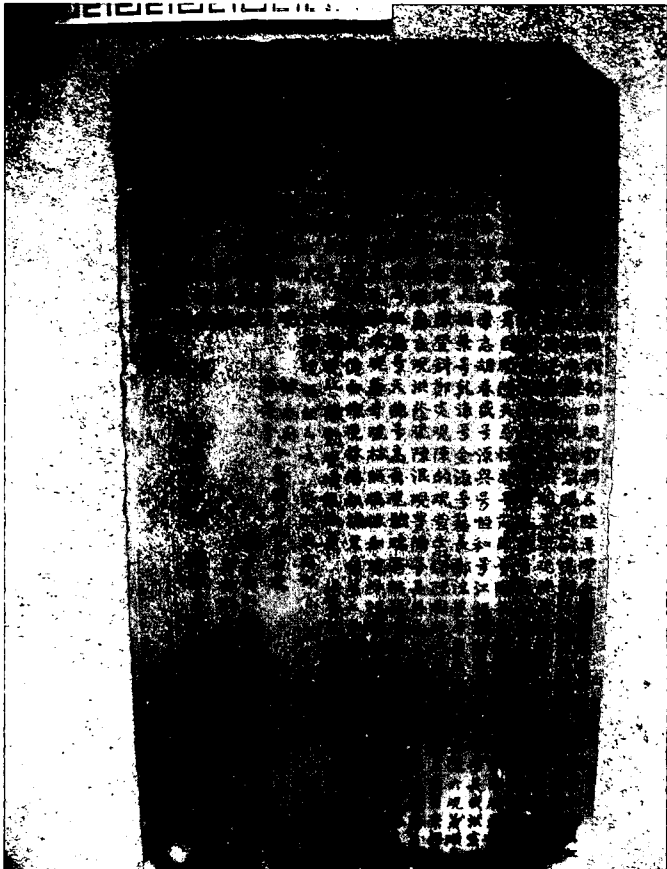
古厝所在崎仔頂的街道約在1796—1820年（清嘉慶）之間形成，這一段包括「永吉」、「頭北街仔」、「上帝公廟」、「文昌祠」的今重建街、清水街，並向東延至「米市街」，1821—1861年（道咸）之際，米市仔又向東沿坡而下在今「大厝」之左側向北折，形成一條「新厝」街及市集，之後，1858（咸豐8）年「龍山寺」就蓋於「米市福德祠」與「新厝」之間。(註43)這個「新厝」的名字、位置出現的時間，都跟「榮記大厝」很接近（見照片5）。目前跟「鄭榮記」有關的史料只有1824（道光4）年關渡「天后宮重建捐題碑記」，碑上記載「鄭榮記」「捐銀貳元」（見照片15）及1862（同治元）年「重建公司橋碑記」，碑中記有「鄭榮記」捐款8大元（見照片6-1、6-2），從碑記，不僅可以確定「鄭榮記」最遲在1824（道光4）年以前就已存在，也跟街道的形成吻合。

目前住在施家古厝的有三戶，住在右護龍（虎邊）為柯俊雄夫婦，根據柯先生口述目前各住戶的情況與關係，其祖母為施家後代，小時候就送養給莊姓人家作為童養媳，後招贅其祖父（柯姓）結婚後，柯家便住在施家古厝中。住在左護龍（龍邊）為王貴勝夫婦，會住在施家古厝中是由於早年王家便在施家中幫傭，但並非在幫傭時期就住在施家，而是光復後其後代才搬入。住在正身正對面所搭建的小房子是李勝次夫婦，是與施家有姻親的關係。



照片5：從榮記屋後眺望淡水河與鼻頭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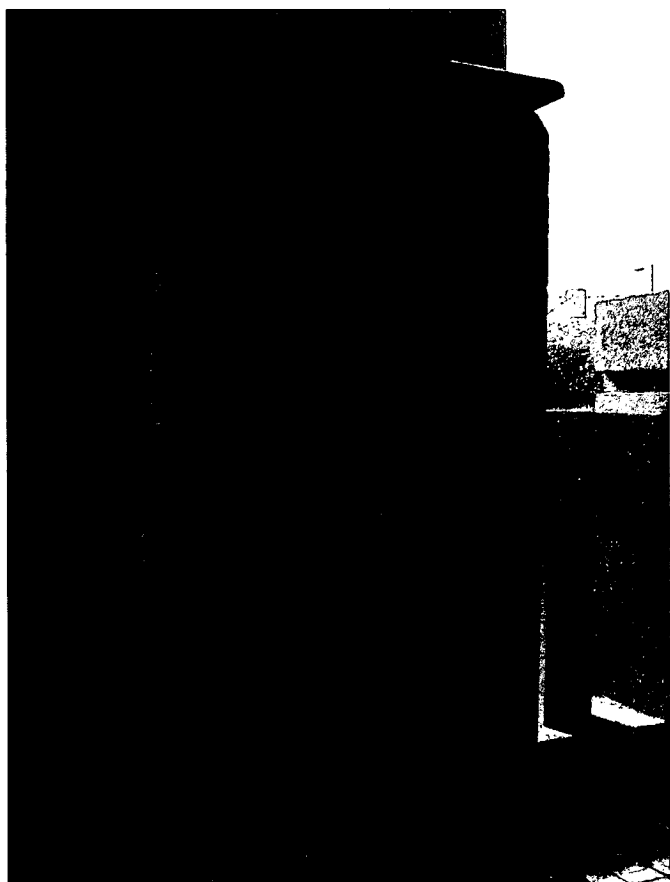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立歷史博物館《臺灣百年歷史圖錄》，張建隆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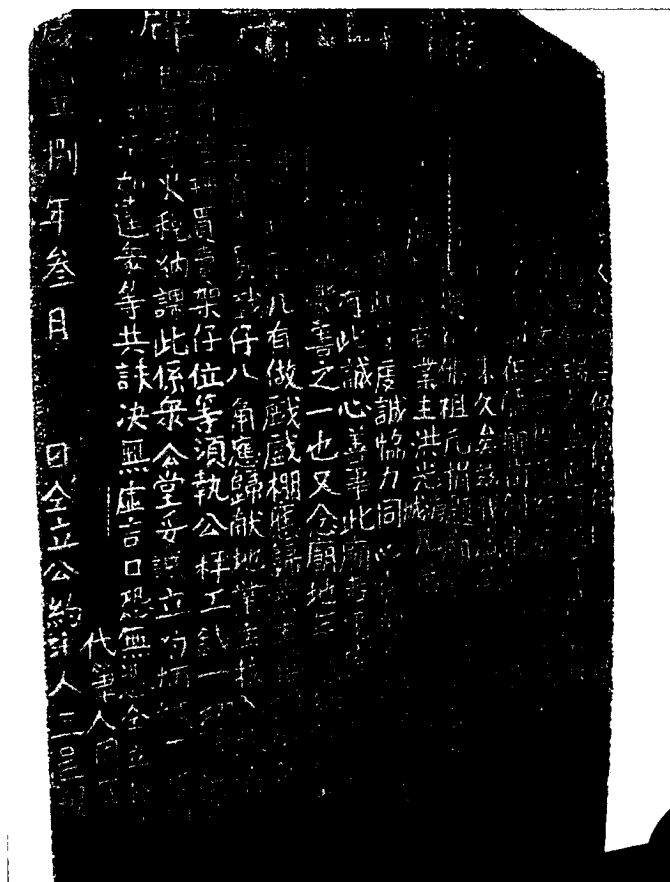
照片15：「天后宮重建捐題碑記」中鄭榮記捐款紀錄。



照片6-1：「重建公司橋碑記」中關於鄭榮記捐款紀錄。（玉英國小內舊址）



照片6-2：「重建公司橋碑記」。（古蹟公司田溪橋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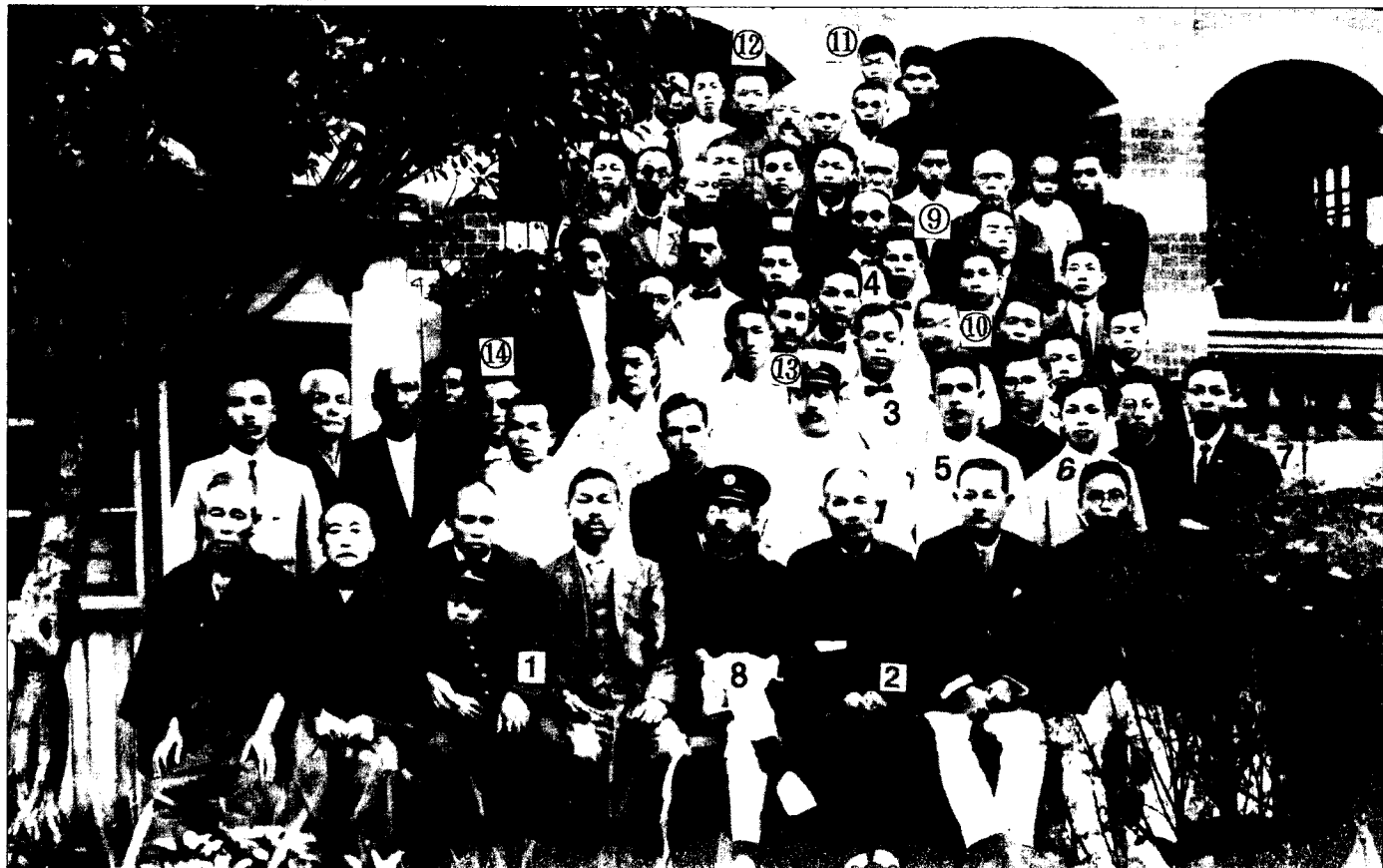
照片7：淡水〈龍山寺石碑〉碑記。

另根據1858（咸豐8）年淡水龍山寺創建時所立的〈龍山寺石碑〉碑記，上有三邑人倡建者黃龍安、紀朝陽、黃欽瑞、蔡垂隆、林彩貢、周雲程、吳瑞清、李德陞、蔡文顯、雷盛觀、王寔觀等11名（見照片7），就沒有「鄭」姓人士，以「榮記大厝」就位龍山寺右後方約30公尺這麼近的地方，又以財力雄厚、熱心公益聞名的鄭家，應該不會不參與這一盛事。鄭家沒有列名可能是鄭家非三邑人。

從上列史料來看，「榮記古厝」最遲可追溯到1824（道光4）年，而根據施坤山的戶籍資料，1915（大正4）年他將戶籍遷入現址，應是鄭家「榮記古厝」易手為「施家古厝」的時候，目前，，我們找到一張老照片，依照片的建築大約可推斷拍攝於1932年前後，時清水祖師廟正殿剛竣工，而其下方的施宅很清楚地顯露出來，視其屋瓦色澤明亮，應該也剛重修完成不久。（見照片14）



照片14：日治時期的淡水港，自河上清楚可見清水岩與施家之位置，圖左上為清水岩當時只完成正殿前殿未蓋，圖中央為施家古厝。資料來源：李乾朗提供。



照片3：施合發商行第一次定期大會紀念。1927（昭和2）年攝。1.施坤山 2.雷俊臣 3.盧阿山 5.周炳銘 8.淡水郡守山元正一 11.施禎益。資料來源：周明德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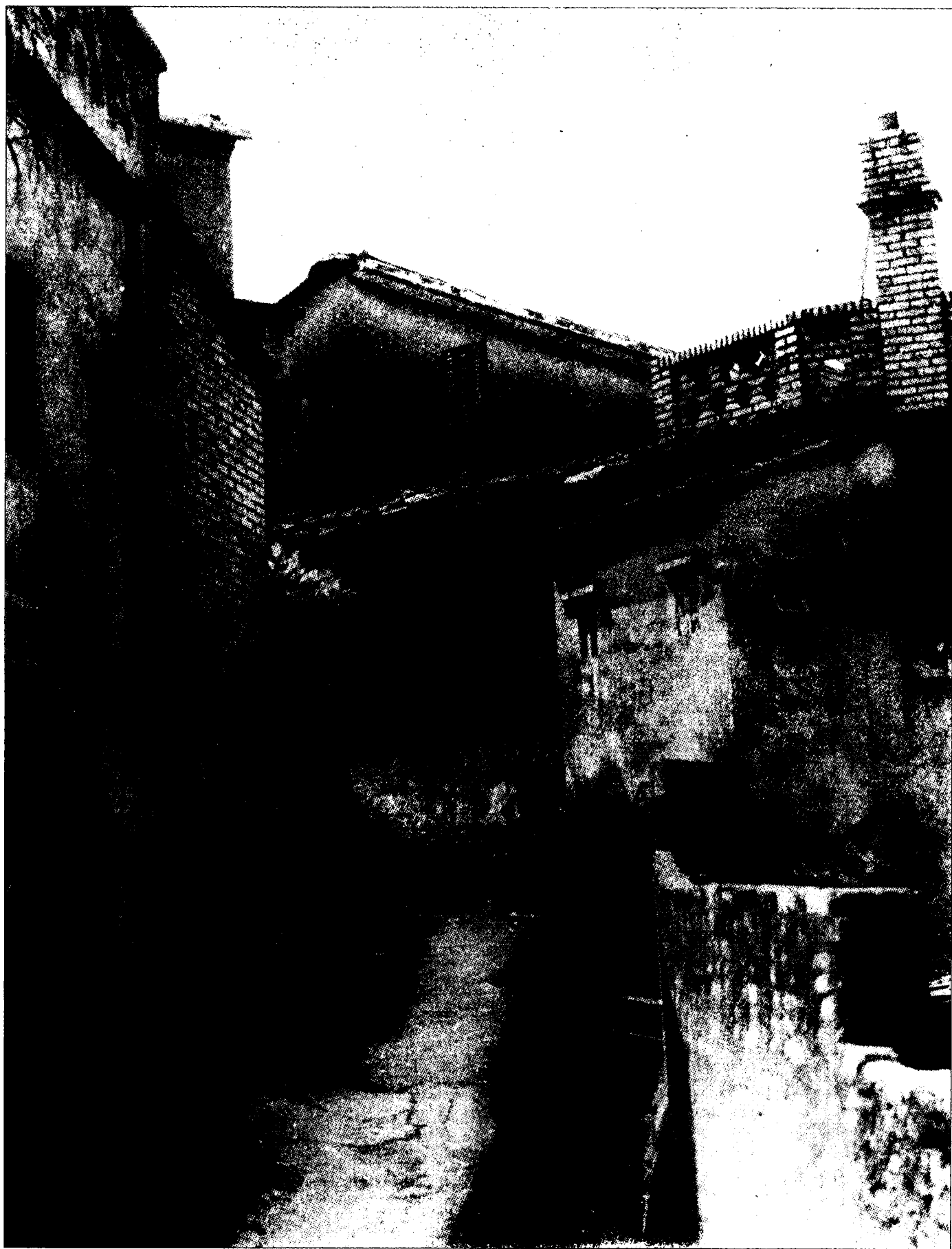
照片4：施合發商行第三次定期大會。1929（昭和4）年攝。

資料來源：周明德先生提供。



照片8：照片右側是當年淡水四分之一人口賴以就業的『株式會社施合發商行』木材場和棧橋。

資料來源：淡水鎮公所



照片9：本照片是崎仔頂的重建街與三民街之間的小巷道。資料來源：淡水鎮公所。



照片10：於明治年間，地點在今重建街29號前。資料來源：淡水鎮公所。



照片11：淡水大街『公館口』段，中正路自始即為淡水最主要街道，昔稱大街或下街。日治『淡水郡役所』未改善交通、美化街道、建下水道，遂由火車站至油車口中心橋止，將街道從原有四公尺拓寬九公尺，街屋改建為二樓或三樓磚屋，並沿街做成排樓面。可惜！這條『昭和式樣』的街道，今日不僅泰半改建，也即將面臨拓寬改建。本照片為落成不久由今淡水信用合作社前位置所攝。資料來源：淡水鎮公所。



照片12：淡水郡役所，即今天之淡水分局。資料來源：淡水鎮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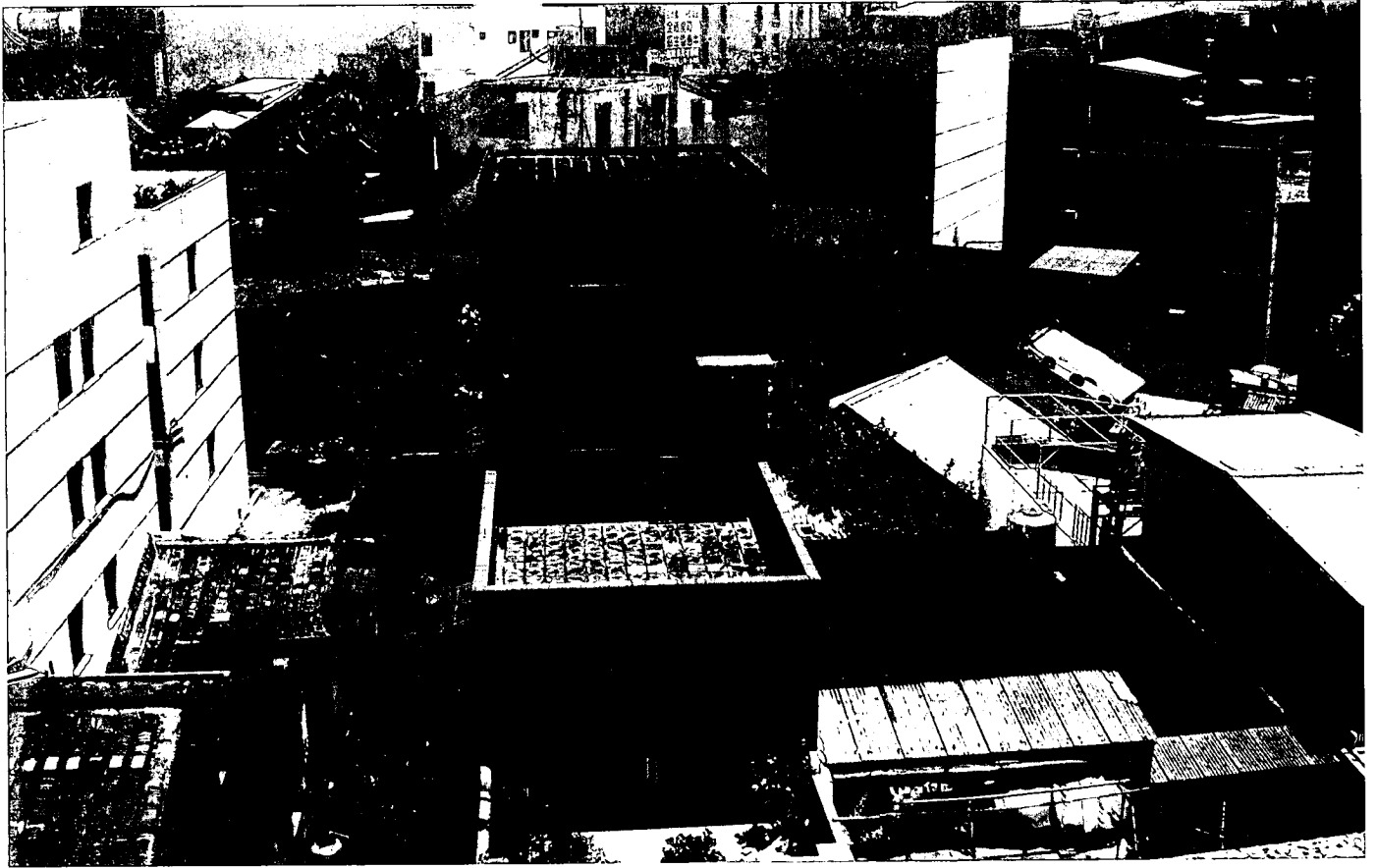


照片13：淡水街役場，即今日之淡水鎮公所。資料來源：淡水鎮公所。



照片16：臺北縣淡水鎮中正路8巷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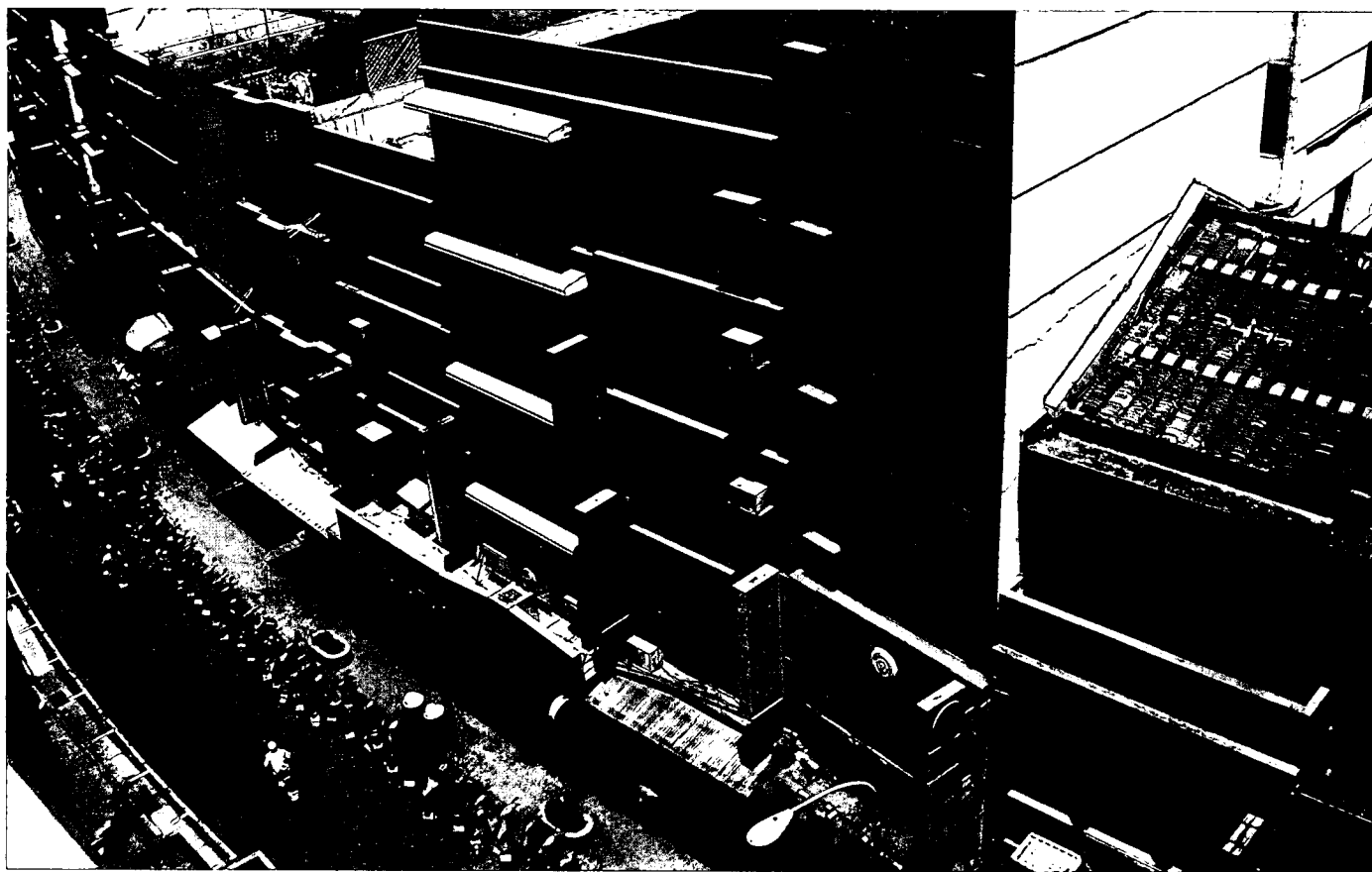
施合發古宅的四周全被建築物包圍，僅留一道小門進出，環境狀況非常差，宅的後面是廢棄的房子及清水祖師廟；右側為中正路店鋪（中正路118號～154號），大多是迎合遊客的賣店；左側清水街（67號～79號），則是民宅兼店鋪；正面的中正路8巷（1號～15號）大多是傳統市場的店面，景觀既不整齊亦欠乾淨，相當凌亂。（照片16與圖7作對照）



照片17-1：施家古厝與周邊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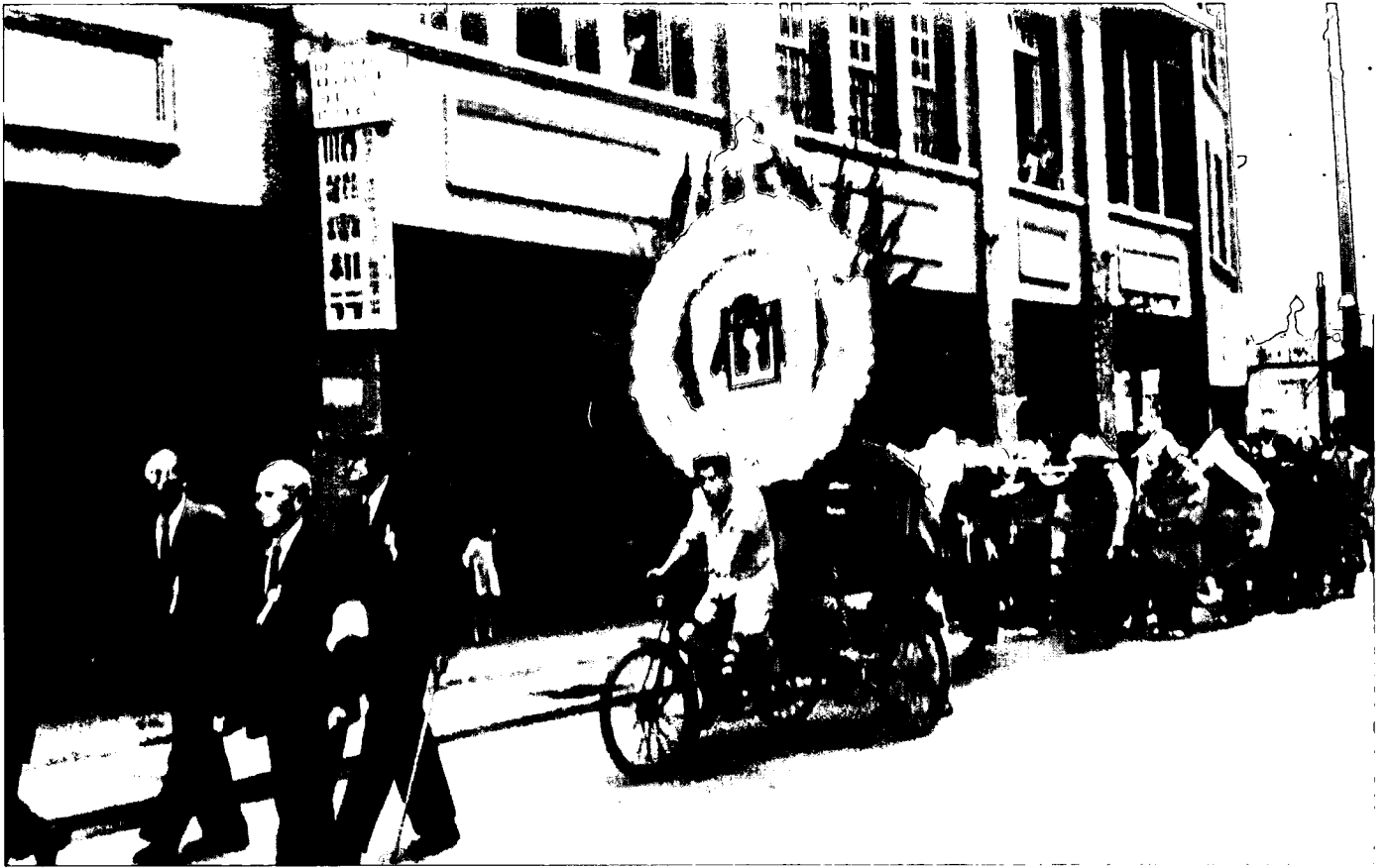
照片17-2：施家古厝與周邊環境。



照片17-3：施家古厝與周邊環境。



照片18-1：中正路8巷（連通今之中山路與中正路）未拓寬前週邊街景的老照片。（蘇文魁提供）



照片 18-2：中正路未拓寬前週邊街景的老照片。（蘇文魁提供）



照片 18-3：中正路未拓寬前週邊街景的老照片。（蘇文魁提供）



照片18-4：中正路未拓寬前週邊街景的老照片。（蘇文魁提供）



照片18-5：中正路未拓寬前週邊街景的老照片。（蘇文魁提供）



照片18-6：中正路未拓寬前週邊街景的老照片。（蘇文魁提供）

第三章 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建築空間研究

第一節 崎仔頂及米市的市街發展

淡水在清代中葉之前的文獻被稱之為滬尾，雍正元年（1723）時，主要的港口在淡水河口南岸，但進入乾隆年間，北岸的市街反而獲得發展，可能得利於河道的變化，北岸停泊船隻較多。滬尾媽祖廟福佑宮的石柱落款為嘉慶元年（1796），事實上，以台灣一般的傳統習俗，在正式建廟之前多會有一段草創期，吾人可以合理推論福佑宮應創於嘉慶元年之前。

福佑宮兩側的市街應是淡水所謂「滬尾街」最早之街道，古名為「公館口」，當時可能有較大的房舍或供公益用途之建物。福佑宮坐北朝南，背靠山丘，前臨淡水河碼頭，與淡水河對岸的觀音山遙遙相對。滬尾市街除了沿河的「下街」，相對地山丘上的市街向北延伸，發展出二條較陡的市街，即今天被稱為「重建街」與「清水街」。事實上，古時的街道常常分為多段，每段有一個街名。

「清水街」是近代的街名，取自於清水祖師廟，清代它有「崎仔頂」、「米市仔」、「崎仔下」及「後街仔」等名稱。本文所要論及的「施家古厝」，即位於「崎仔下」旁，近代也被稱為「大同巷」的一條小巷之內。

為了理解「施家古厝」建造的背景，先述及崎仔頂「米市仔」的市街背景。淡水北郊山區水源充沛，早期移民以開闢梯田、引水灌溉，稻米產量非常可觀，成為台灣北部重要的米倉。淡水港也是稻米的出口港。從北郊山區運下來的稻穀進入「崎仔頂街」，再送到「米

市仔」，據耆老的說法，古時米市仔的房屋有「丈六」及「丈八」兩種寬度，即十六尺與十八尺，店舖內設有土礮間，共有十多家米店，所以被稱為「米市仔」。「米市仔」所供應的並非零售，而是中盤或大盤，供應大陸方面米糧，因此碼頭邊的挑夫應運而起，許多碼頭挑夫靠挑粟包為生，這些工人共同尊崇「富美蕭府王爺」，因此，米市仔有兩座重要的廟，一是正對「米市仔」路口的「福德正神」土地公廟（今仍存）。另一是坐北向南，對著碼頭的「富美蕭府王爺」廟。

關於這座罕見的王爺廟，早在1960年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由林衡道教授曾作過訪查，知道它源自於泉州港，在泉州晉江富美碼頭邊有一座蕭府王爺廟，雖然廟規模與所供奉的神像尺寸不大，但非常受到碼頭挑夫的尊崇。台灣除了淡水之外，與泉州關係較深的，如新竹外港南寮也有一座富美蕭府王爺廟，這座廟近年已改建為大廟了。

富美蕭府王爺之研究史料甚少，今可見於泉州陳泗東之敘述：

「離泉州天后宮不遠的南門富美渡頭，還有一個蕭阿爺廟，奉祀西漢太傅蕭望之。泉州有兩尊蕭姓的神，一為幫忙漢高祖打天下的蕭何，一為漢元帝的師傅蕭望之。前者因其定律法，是訟師法吏的行業神，崇拜範圍有所局限，也無專廟奉祀。其神乃一官員騎白馬，取“蕭何月下追韓信”之意。後者即富美宮所記，或稱蕭府王爺，台灣頗多信奉者。這個王爺不被收入天后的廿四司，因為地位崇高。但被收入廿四司的其他如康王爺等，卻同時收入

蕭王爺的轄下，從祀於富美宮。《前漢書》卷七十八〈蕭望之傳〉說他：『字長清，東海蘭陵人。…家世以田為業，至望之好學，…京師諸儒稱述焉。……（宣帝疾篤）詔以丞相御史，前將軍望之傳（漢元帝）。（後為宦官弘恭、石顯所誣），飲鴆自殺。』蕭望之是漢代著名儒家之一，人們很崇敬他。泉州何時供奉他為神，史無可稽，我相信應是隨早期中原移民入泉的。

蕭太傅泉人稱他為『后母尾阿爺公』，神靈顯赫。祭祀有二特點：一是獻以生羊，以羊為祭祀古禮稱為「少牢」之祭，規格甚高，祭羊不殺，任其臥於廟下，四處覓食，人不敢傷；二是糊紙傳送往晉江順流出海，叫做『放王爺船』。因此蕭太傅就隨王爺船傳去台灣，多有奉祀。此神也是台灣泉州籍移民的保護神之一。



從米市仔回望土地公廟，1985年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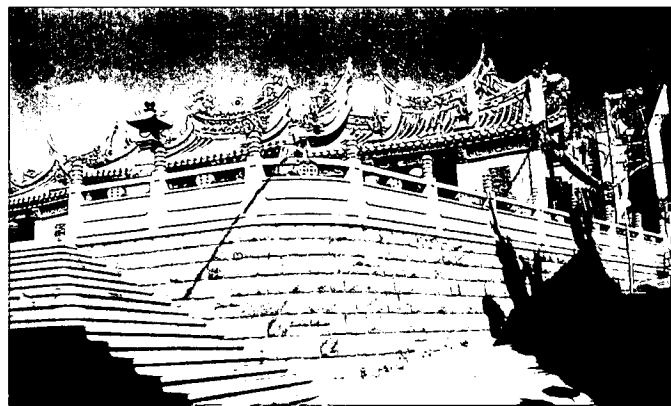


自河岸邊望可見清水岩側面。

媽祖和蕭王爺都是福建向台灣移民的保護神，媽祖是福建本土的，蕭太傅是古代中原移民帶來，再由泉州出境的。媽祖信奉遍及全球華人，蕭王爺信仰只局限泉州與台灣部分地區，這是兩者的差別。因都與泉州海外移民史有關，故附此提及。」（註44）

1995年，筆者曾專程訪問泉州港邊的富美蕭府王爺廟，發現這座廟仍保存清代原貌，只有三開間的兩殿，格局小巧主要的支持者以碼頭服務業為主。「米市仔」的土地公廟剛好位居路沖，當地居民對市街與廟宇的空間組織有一說法，認為米市街為一條龍，而土地公廟為「龍珠」，清水祖師廟址則坐落於「龍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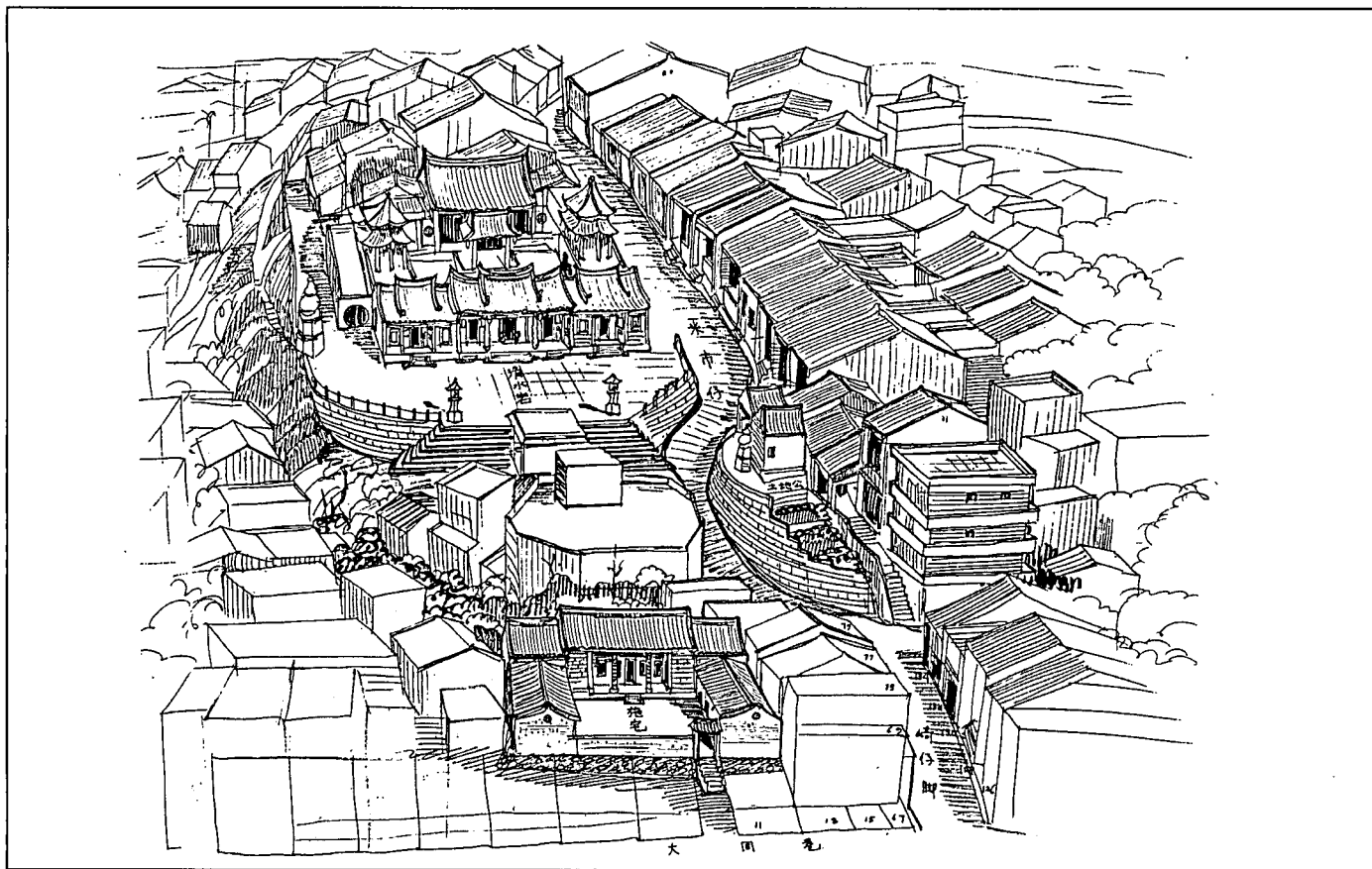
施家古厝創建的時代，與清水岩創建約略同時，我們依據清水岩自印的資料與建築物石刻落款史料，大體可以了解一些背景。



清水岩前的石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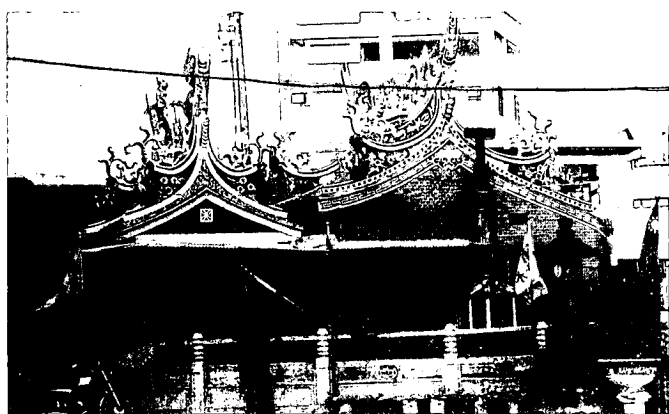
自淡水河上遠望清水岩一帶，1985年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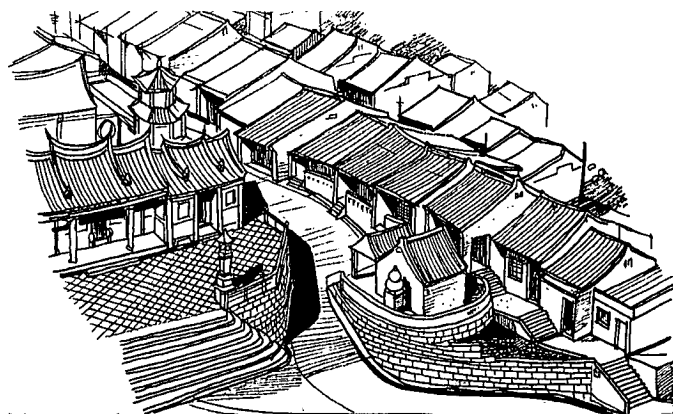
施家古厝與清水岩、米市仔、崎仔腳等關係位置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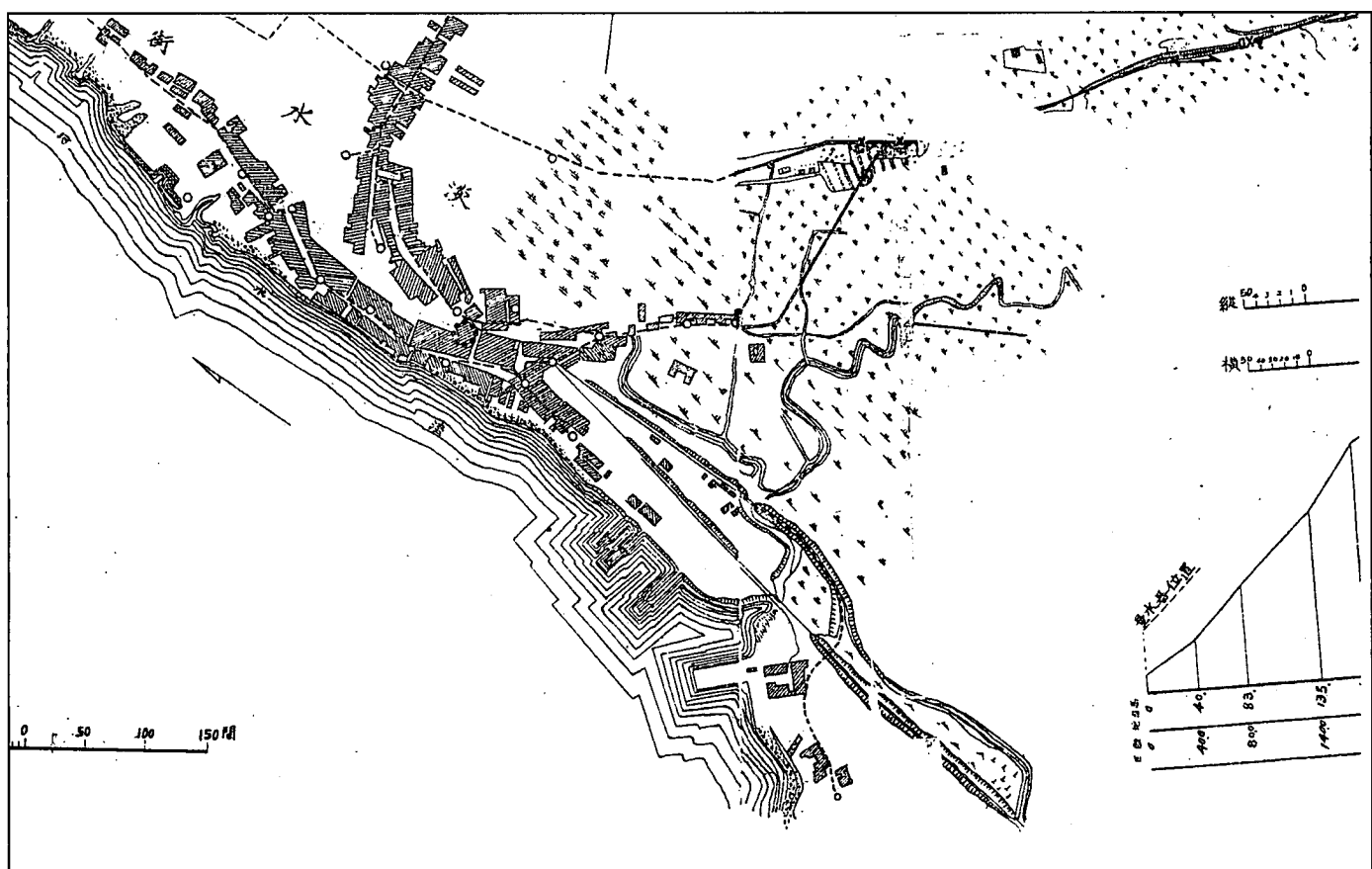
清水祖師廟前之景況，圖右可見施家古厝後方之八卦樓，1979年攝。



位於「龍珠」位置上的土地公廟，1987年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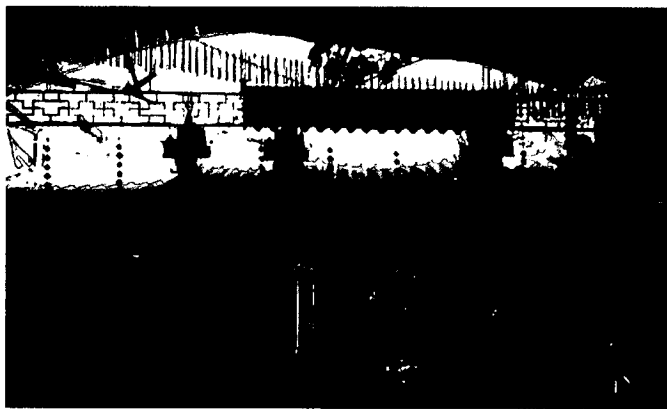
米市仔、清水岩與土地公廟之街景關係示意圖。



1900年代的淡水水道圖，圖中圓點圈處為施宅位置，可以瞭解當時已成為民宅用地。

約1930年代修建的施家古厝，採用台灣傳統的「正身帶左右護室」的格局，宅的護室並非很長，屋頂也未作「頂山」與「下山」，可能係受地形局促限制，前臨狹隘小巷，左右被其他民宅包圍，宅後緊鄰坡坎，宅第面積較小。在施宅建造之前，崎仔頂米市仔及崎仔腳龍山寺一帶的市街早已形成。論及滬尾一帶的街道，除了順應碼頭與山丘地形外，風水及民間信仰的因素不可忽視，我們發現「米市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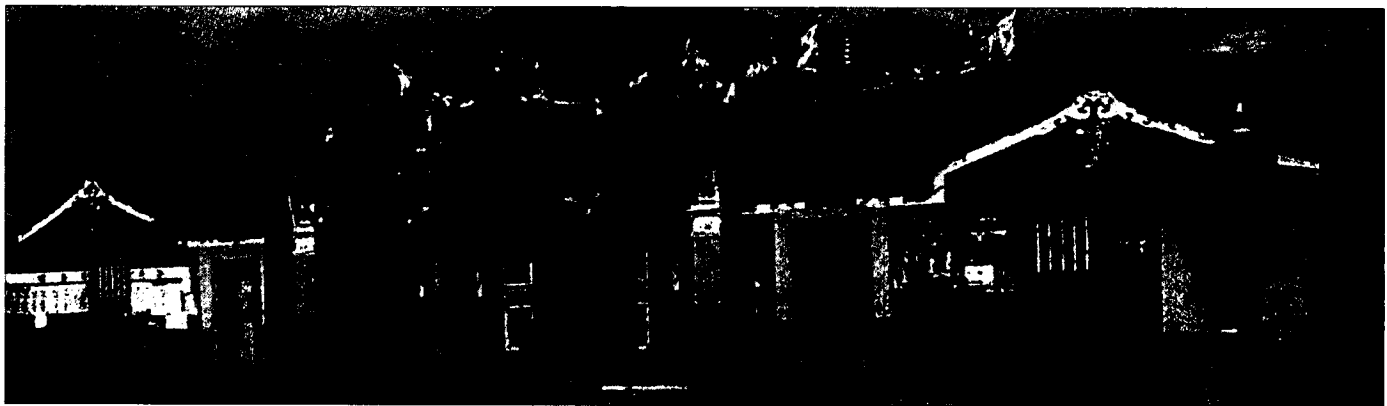
的土地公廟係正對街道，而「崎仔腳」轉入「大同巷」後，巷口與「滬尾」下街焦點之處也有一座土地公廟，宅背對淡水河，而面對大同巷。我們可以想見，在施宅及清水岩出現之前，這附近至少有龍山寺、西秦王爺廟、富美蕭府王爺廟宇及兩座土地公廟，其密度不可謂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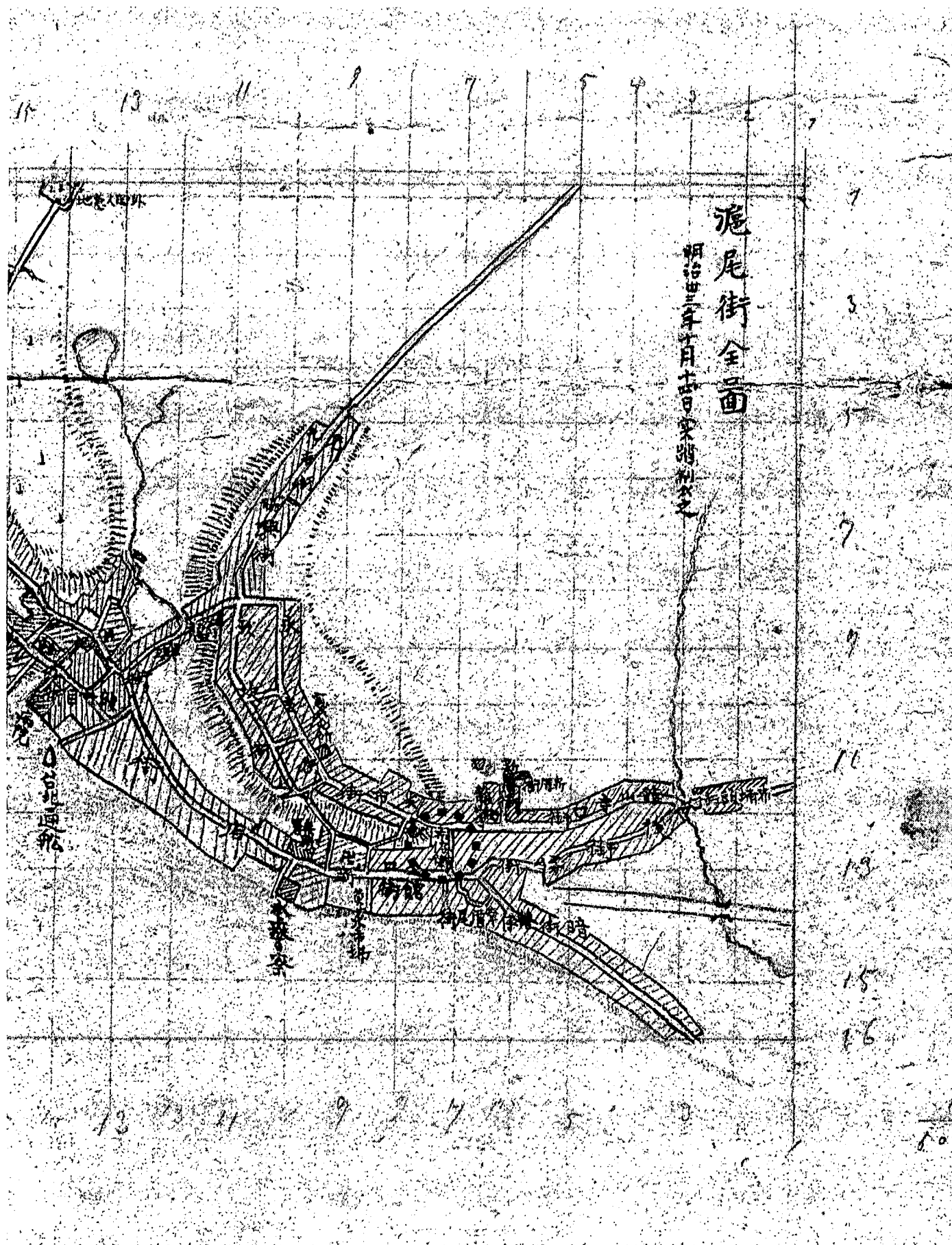
福建泉州城南之富美宮。(註45)



米市街後巷之民宅，1977年攝。



新竹南寮改建前的富美宮。



明治四十三年（1910）實測的滬尾街全圖，可見大同巷曾被稱作「布仔街」。

第二節 龍山寺、清水岩與崎仔頂街的關係

一、施家古厝附近寺廟空間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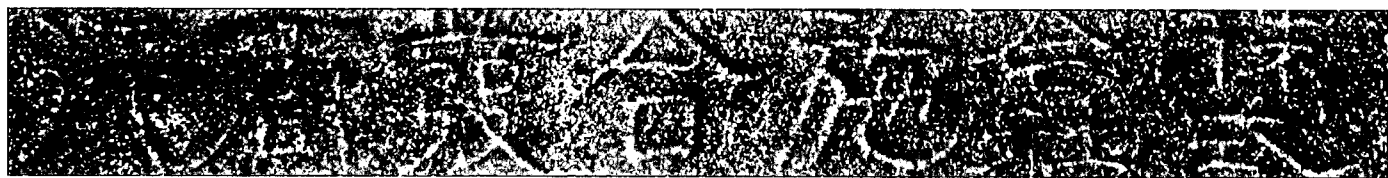
施宅所在地的下方有一座龍山寺，創建於清咸豐八年（1858），而施宅上方的清水岩，創建於日治昭和七年（1932），這兩座廟信眾與淡水草東里一帶的居民有關係密切。淡水龍山寺與台北艋舺龍山寺一樣主要為泉州三邑人（晉江、惠安與南安三縣）所支持。淡水龍山寺正殿龍柱有黃龍安捐獻之銘記，他是清末台北盆地三邑人的領袖人物之一。而且石塚上也有不少「武榮」人士捐建之銘記，武榮即南安。反觀清水岩，捐建者除了「清溪」（安溪人）外，也有不少「武榮」，可證實淡水草東里泉州三邑人，特別是南安人是不可忽視的力量。

當昭和七年（1932）開始創建清水岩之前，也有一段整合過程。據傳說，清水祖師神像原奉祀於草東里東興街鄉紳翁種玉家，後來因為狹小不便，地方鄉賢乃建議將米市仔附近的蕭府王爺與西秦王爺廟拆除，取得土地後合建規模較大的清水岩，廟成後並將蕭府王爺與西秦王爺合祀在同一座廟內。

清水岩的建造前後耗費八年，正殿在1932年完竣，左配殿供奉蕭府王爺，右配殿

供奉西秦王爺。至於前殿因捐獻不足，經東興街里民努力勸捐，克服困難，終在1937年才完成前殿。這段為期頗長的寺廟工程，大木匠師係由來自板橋埔墘的廖石成擔任，廖氏為台灣名匠陳應彬高徒，他曾參加台中林氏宗祠、木柵指南宮、台北劍潭寺及小基隆媽祖廟等。而淡水祖師廟為其出師後獨挑大樑之作。二戰後，台北龍山寺大殿重建亦由廖氏主其事。石匠張木成的名字出現在清水岩前殿石塚，張氏出身泉州惠安淨峰鄉黃坑鋪，世代務打石工作，1923年隨其父張火廣來台，參加指南宮工程，其後又作八德三元宮、八里天后宮、馬公城隍廟與新莊地藏庵。淡水清水岩前多石雕，整塚牆面皆為觀音山石所雕，張木成在此展現精雕細琢之工夫。清水岩前的石燈籠現今尚存「施萬松敬獻」石刻字樣以及三川殿前多處石塚「昭和丁丑年陽月立，株式會社施合發一同敬獻」、「株式會社施合發商行重役職員從業員一同敬獻」之落款，施合發商行及其所屬員工熱心捐獻的銘記，在在顯示施家與清水岩之關係十分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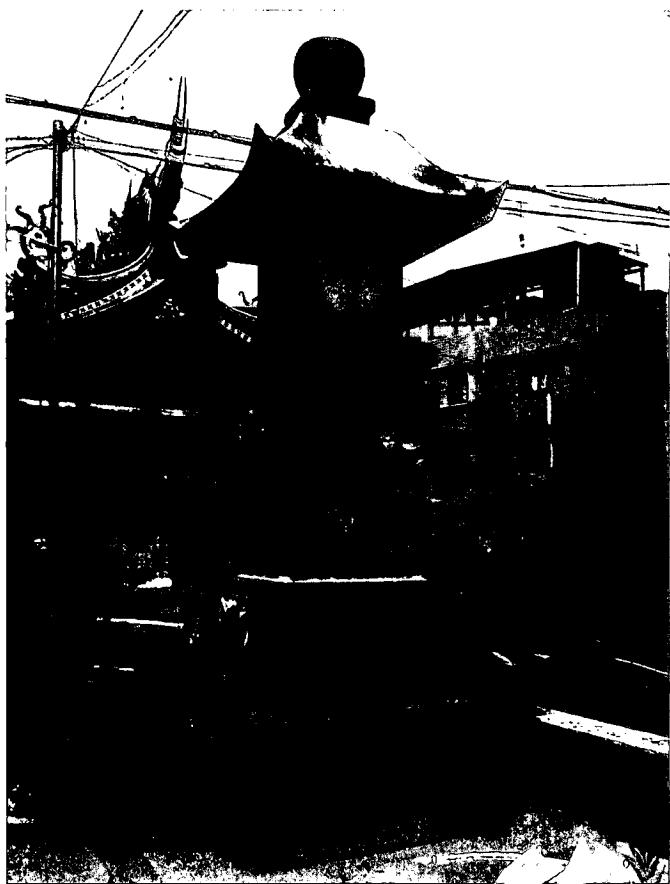
我們找到一張日治時期老照片，依照照片的建築大約可推斷拍攝於1932年前後，時清水岩正殿剛竣工，其下方的施宅很清楚地顯露出來，視其屋瓦色澤明亮，應該也剛完成不久。



清水岩三川殿前石塚所見施合發商行之銘記。



清水岩三川殿前虎邊頂塚可見「昭和丁丑年陽月立，株式會社施合發一同敬獻」之銘記。



清水岩施萬松敬獻之石燈籠。



清水岩龍邊轉角石柱「株式會社施合發商行重役職員従業員一同敬獻，昭和丁丑年陽月」



施家日治時期經營木材事業，並有輪船，圖為施家之大觀丸輪船，遠方為觀音山，岸邊為堆放之木材。



日治時期的淡水港，自河上清楚可見清水岩與施家之位置，圖左上為清水岩，當時只完成正殿前殿未蓋，圖中央為施家古厝。



日治時期原為施合發商行營業所，今已拆除，1985年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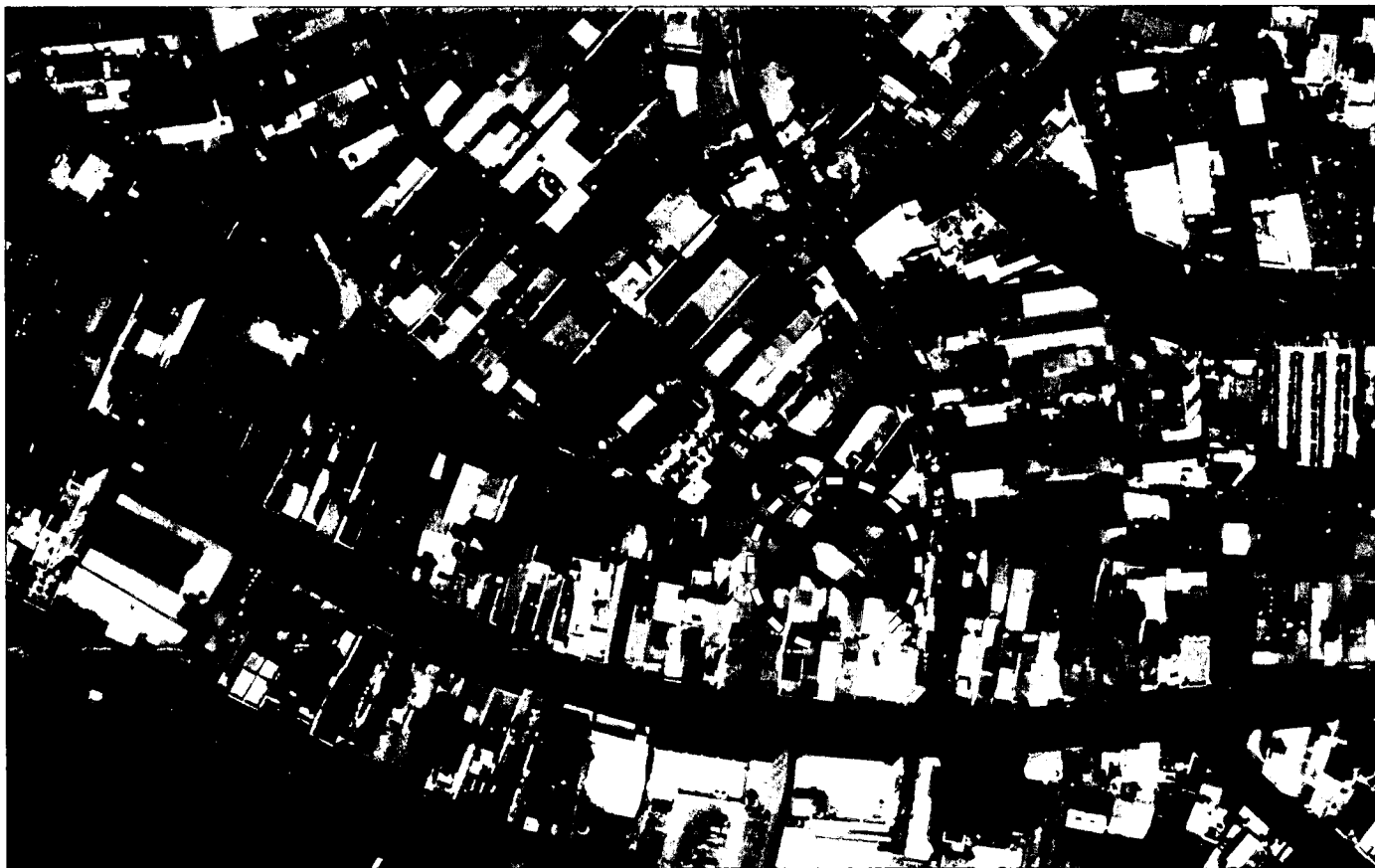
二、施家古厝的位置

宅第坐落在陡坡上，這一段街道稱為崎仔頂，地勢較高，約高於滬尾市街二十公尺以上。在清代咸豐八年（1858），崎仔頂街下方由同安移民為主建造一座「龍山寺」，寺內正殿可見當時滬尾名人黃龍安捐獻龍柱之落款。在崎仔頂街的轉彎處有一座土地公廟，它的坐向與龍山寺相背，朝向西北方的市街，這一段被稱為「米市仔」，為清代淡水的主要稻米市場，稻米的來源主要為淡水北郊的鄉村，可能包括「水碓子」、「林仔街」、「水梘頭」、「南勢埔」、「北投仔」與「灰窰子」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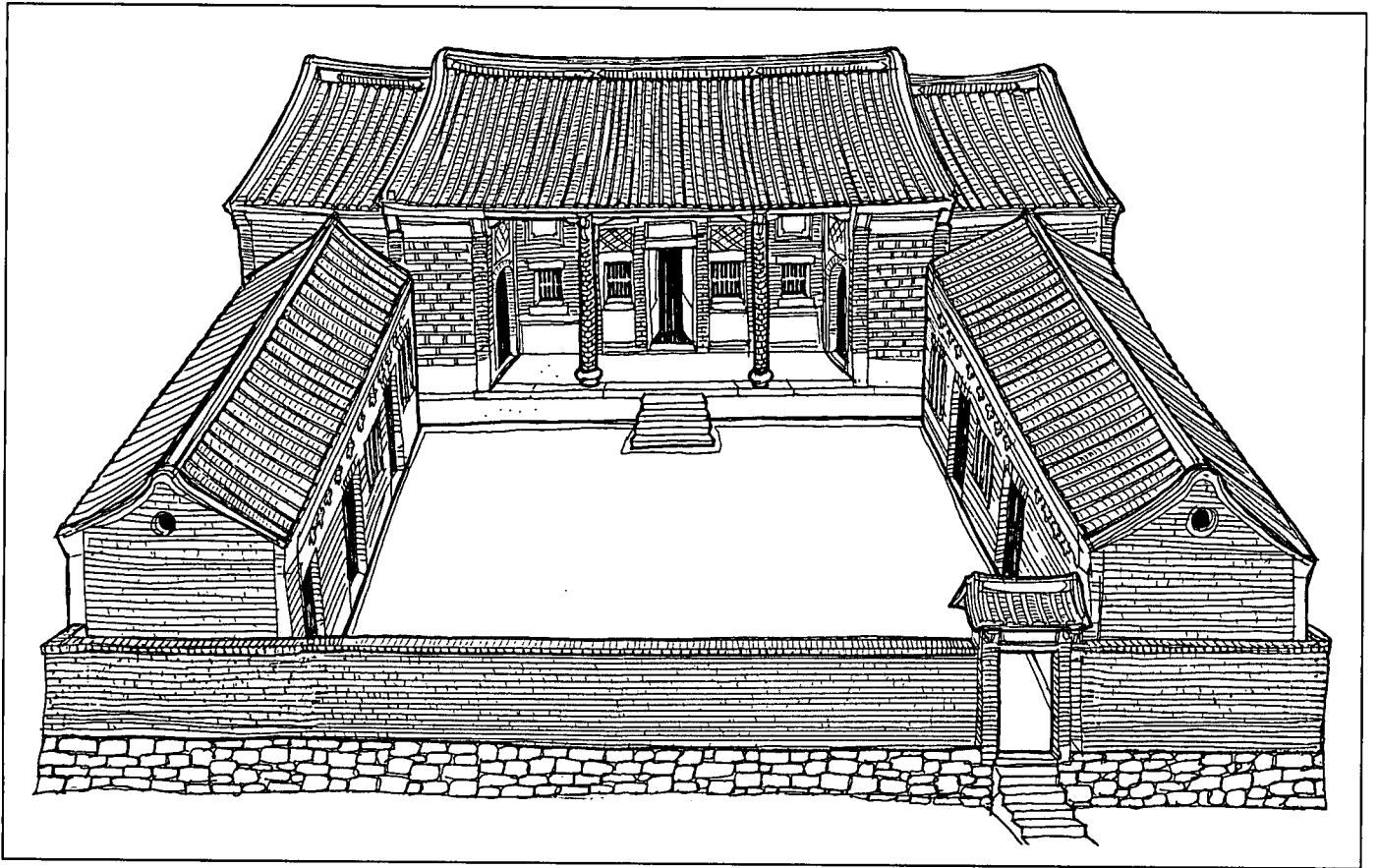
在「米市仔」西側，聳立一座著名的「清水岩」，供奉安溪移民尊奉的清水祖師，後來也因此這條街被稱為「清水街」。施家古厝的位置恰在崎仔頂米市街下段，背倚山丘，而面朝淡水河關渡方向，如就風水形勢而言，應是絕佳的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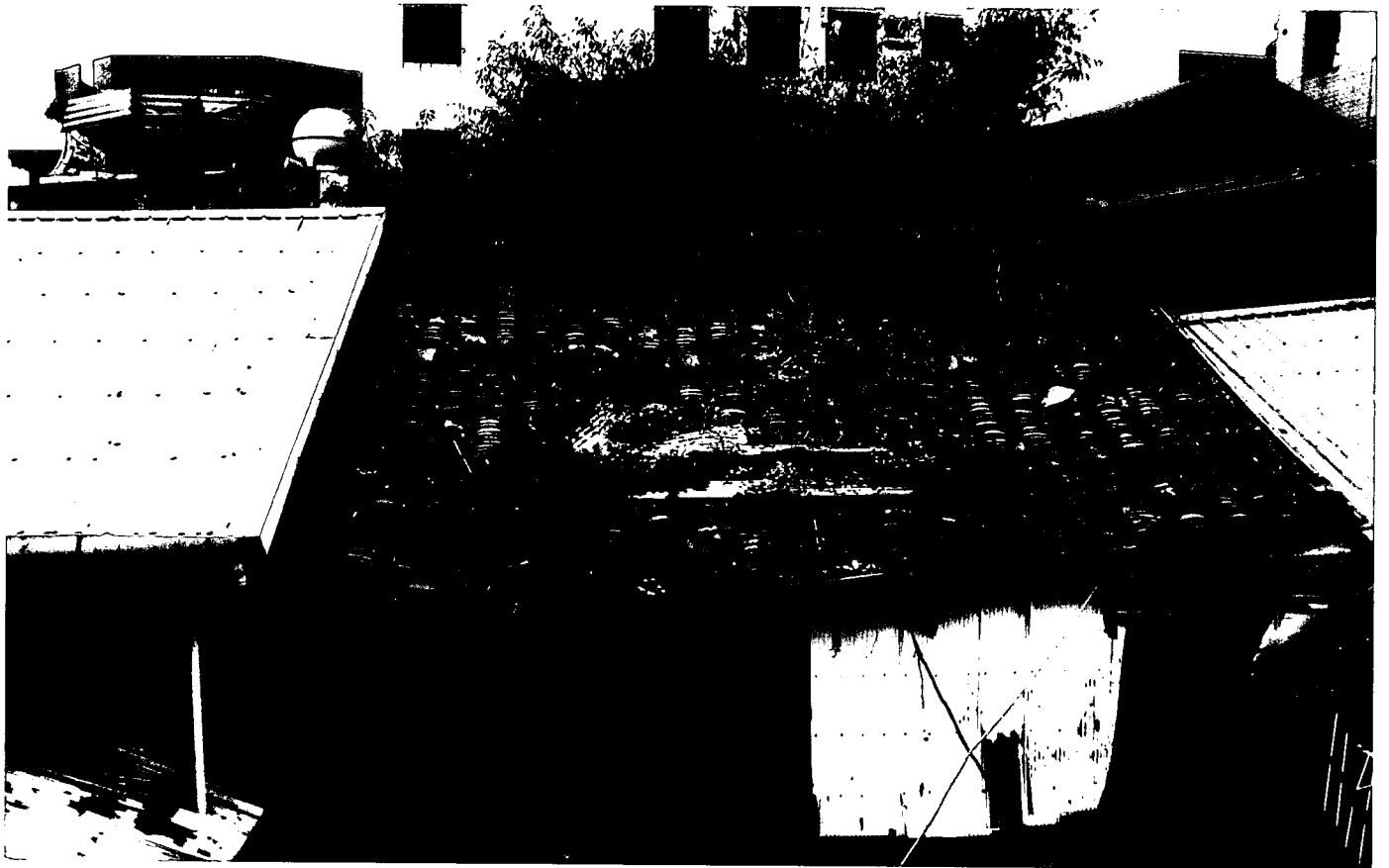
自中正路八巷（大同巷）望施宅，其四周已被高樓隱沒。



淡水地區航照圖(註46)，圖內圓圈點處即為施家古厝。



施家古厝復原透視圖。



施家古厝現況，圖左上方可見八卦樓局部，右上方之山牆與舊照比對亦為日治時期所建之街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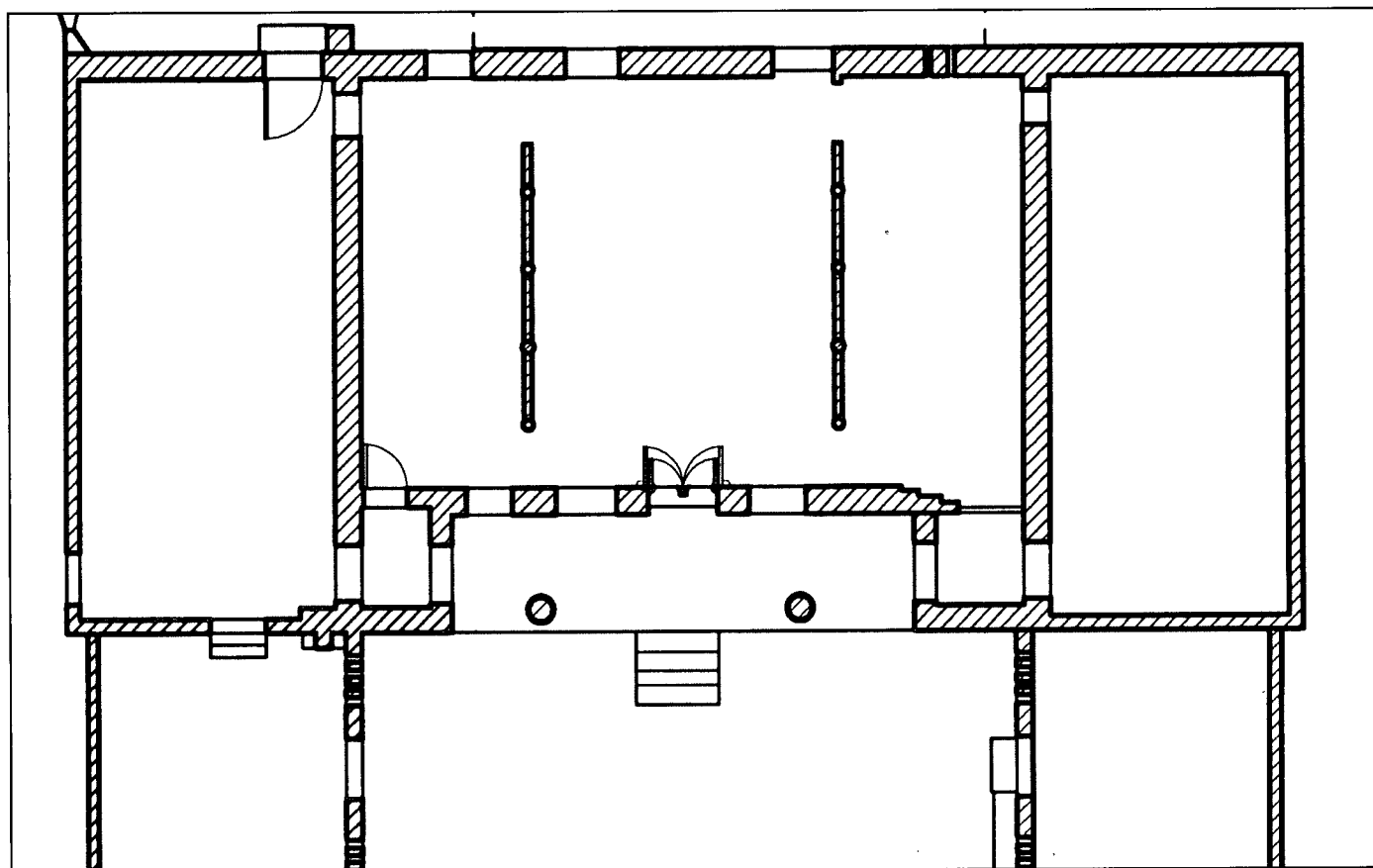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施家古厝的平面格局

施宅的格局受制於自然地形，選取最簡潔的「正身帶左右護室」布局，它的正身坐西北朝東南，取得向陽之優點，正身沿著山丘之等高線建造，背後臨陡坡，以坡坎處理陡峭山勢。正身前左右各伸出護室，由於基地狹小，護室並未分段為頂下山。正身前埕呈扁寬形，面寬大於進深，設門樓於左前方，合乎傳統的「坎宅出巽門」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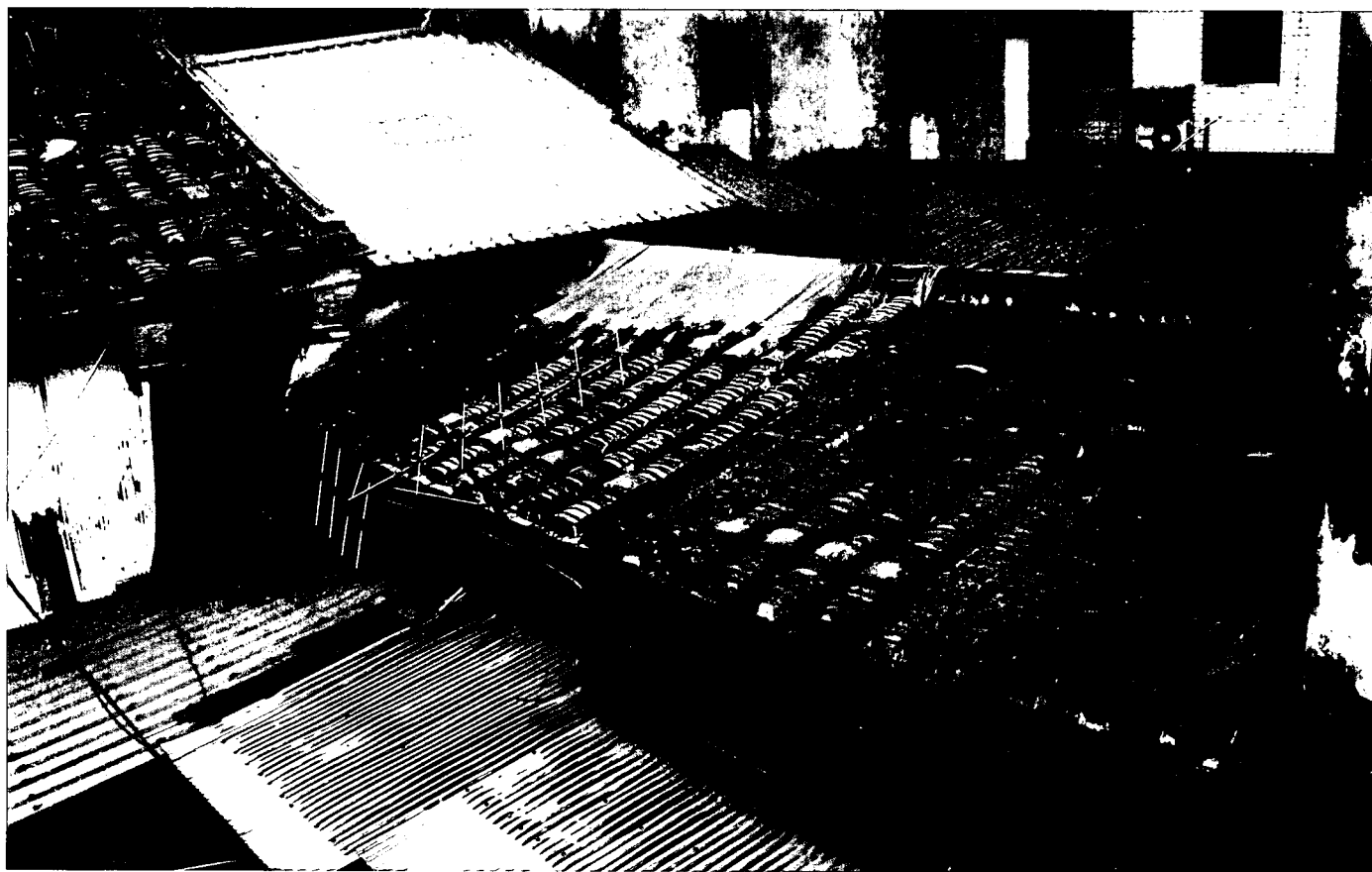
施宅的平面雖然屬於一般台灣北部常見的三合院，但就建築形式而言，卻出現少見的特色，即正身平面為三開間，但外觀卻作出五開間的分段。正身前面步口廊寬度加大了，步口廊簷柱獨立，簷柱是以弧形紅磚砌成的圓柱體，這種磚砌圓柱盛行於清末日治初期，特別

是1900年前後，在台北中北街（今迪化街）與艋舺老市街仍可見之。

正身的平面為三開間，但立面作出五開間，顯然裡外不一，在台灣民宅類型中，這是罕見之例，推究其因，可能係為增加步口廊面積，使正身前廊較寬敞。並且，在圓磚柱盛行的年代，圓磚柱能夠獨立在步口廊前，有如騎樓柱，也符合了審美的要求。



正身室內為三開間，正立面外觀呈五開間。



護龍之屋頂中脊低於正身之簷口，其形若穿過腋下之意，稱為「穿架腳」。

第四節 施家古厝的磚構造

施家古厝所使用的磚依尺寸來分析，共有五種規格，正身立面主要有 $23.6\text{cm} \times 11\text{cm} \times 5.8\text{cm}$ 的紅磚，這是1900年代由日本引進來的所謂機器製作磚，由當時「台灣煉瓦株式會社」所生產，工廠分佈甚廣，台北附近以松山、內湖、大直一帶較多。第二種紅磚為正身次間轉角所用的「顏只磚」，其尺寸較小，為 $23.5\text{cm} \times 9.5 \times 4\text{cm}$ ，這是一種閩南傳統建築最常用於門框、窗框及轉角所用之紅磚。第三種磚為正身步口廊對看垛的半圓拱門所用之紅磚。第四種磚為左右護室立面牆體所用之紅磚，尺寸為 $24\text{cm} \times 11.5\text{cm} \times 6\text{cm}$ 與門樓磚柱相同，其色澤略異於正身，似乎品質不及正身所用。第五種為四分之一圓的紅磚，它用在砌圓柱子，這種紅磚品質極優，色澤均勻，且硬度也較高，應屬於一種機器製磚，也是日治初期「台灣煉瓦株式會社」（Taiwan Renga）所

產，多用於騎樓之圓柱，如今尚可在大稻埕迪化街、艋舺貴陽街及台北縣三峽老街的街屋等亭仔腳可見之，它的尺寸為 $23.5\text{cm} \times 5.8\text{cm}$ 。另外，門樓屋脊上、門樓屋頂上及正身步口廊石階旁地面尚見日治時期所產菱形內含「S」標記的紅磚，依其外觀可區分為光滑的「油面」與「網面」兩種，這種磚產自日治時期英資在台設立的「撒木耳煉瓦會社」（Samuel & Samuel Company）生產的S磚（註47），亦可見建於1925年的淡水中學八角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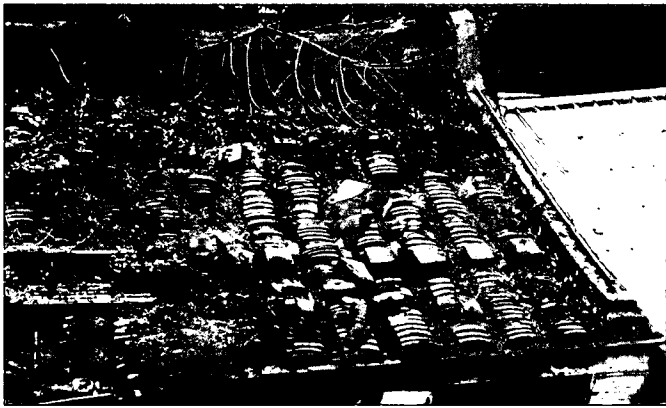
施宅正身立面及步口廊的圓磚柱砌法採用較考究的作法，使灰縫為凸線，俗稱「指甲圓」的弧線，在砌磚時，以清水洗淨磚面後，再以特殊的小鋸刀勾勒凸線灰縫，這種工法盛行於日治大正年間。施宅的弧形紅磚剛好為四分之一圓，因此以四塊磚可砌出一個正圓，每一皮採「錯縫」方式，每隔一皮「對縫」，構造合理，外觀工整，為一優異的磚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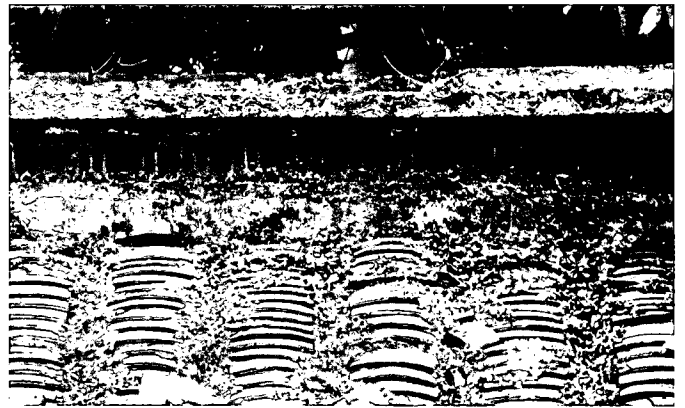
門樓屋脊使用日治時期所產S標記之紅磚砌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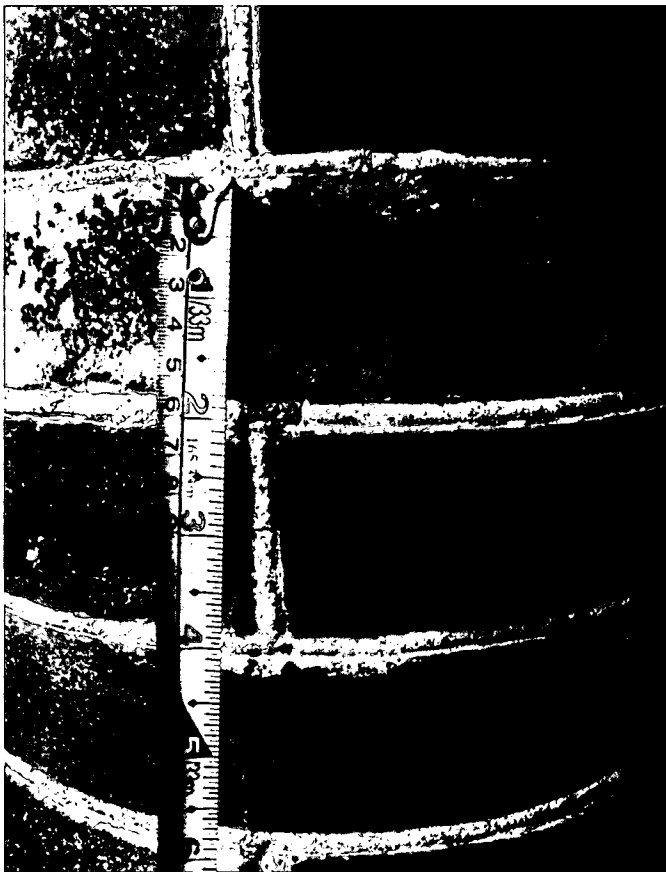
S磚（油面）之特寫。



正身屋頂鋪灰瓦並排成列的腳踏磚，具壓重防風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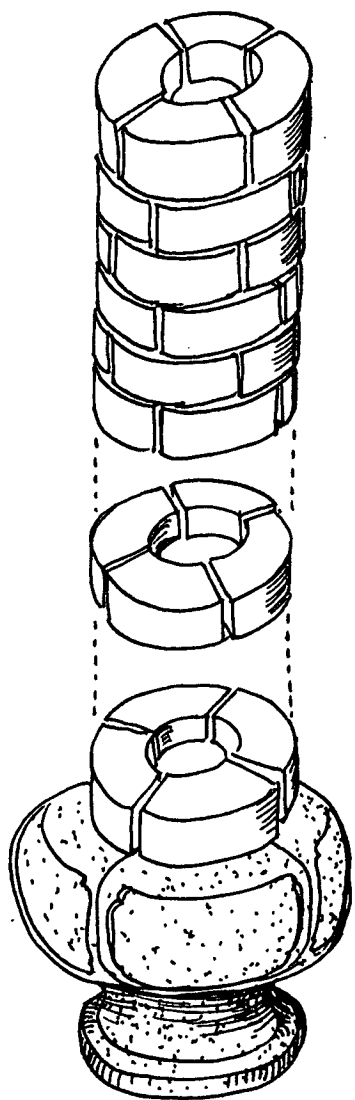
正身屋脊下垛仁使用鏤空之柳條磚裝飾。



正身步口廊磚柱之圓磚，灰縫使用「指甲圓」作法。



正身立面之紅磚砌。



正身前步口磚柱結構示意圖。

第五節 施家古厝的門窗

施家古厝正身的門窗作工頗精且多樣，門楣及窗楣皆為粗大的觀音山石所雕，正面中門為雙扇裝玻璃門，是否為原物無可考證，一般傳統中門多為板門，但1900年之後受到外來影響，中門也有裝玻璃窗之例。施宅正面明間的窗子上下皆為觀音山石條，並可見圓鐵棒的痕跡，明間鐵棒裝設七根，次間窗子較小，



護龍門楣使用磚砌平拱（flat arch）（註48）作法。



三峽老街上的紅磚圓柱。

只裝五根鐵棒，這種作法多出現於日治初期至大正初年。據說在昭和年間太平洋戰爭前夕，鐵棒被日本軍方徵收去了，現已不存，只餘殘孔。

明間窗子上方尚闢有氣窗，頗具特色，這是一個巨大的洗石子仿假口斜櫺窗，每個小孔作成「柿蒂」形，這種巨大的氣窗在台灣其他處民宅甚為罕見，也可視為本宅的特色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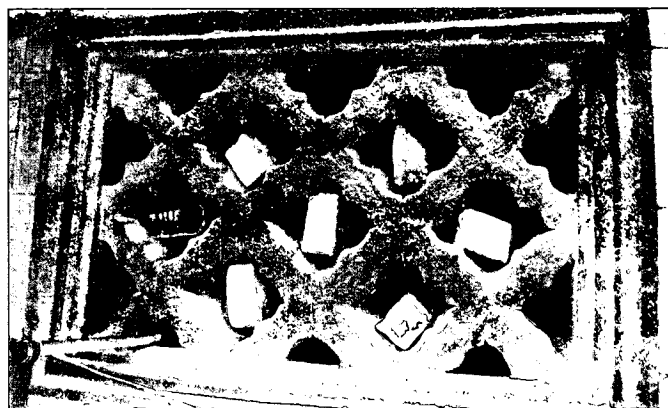
施宅的正身前步口的對看垛闌半圓拱門，

係以清水紅磚砌成，兩門相對。拱門上方則以「畫磚」技法畫出「萬字不斷」圖案，「萬」字塗黑煙，而「地」為朱色。在正身邊間連通護室之處則又出現較大跨度的圓弧狀磚拱，這也是他處少見之作法，通過圓拱洞，則可通左右護室。背立面則使用傳統的磚砌直櫺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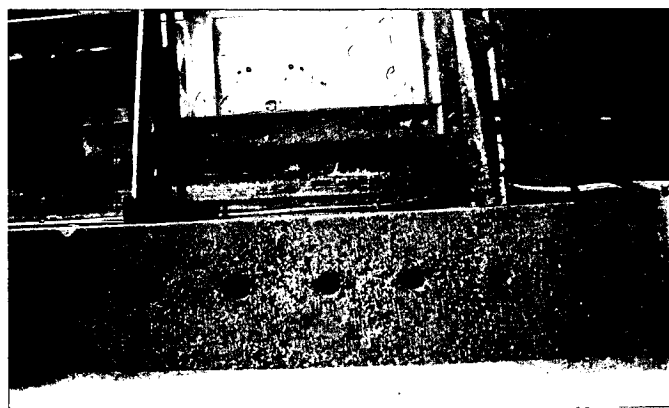
護室的用磚品質不如正身，在簷下砌出簡單的「火庫」，並且留設十多個「十字形」孔以通氣，門窗上緣亦不置石條，只以磚作扇形砌，護室山牆上端留設小圓窗，住民稱左為「龍眼」，右為「虎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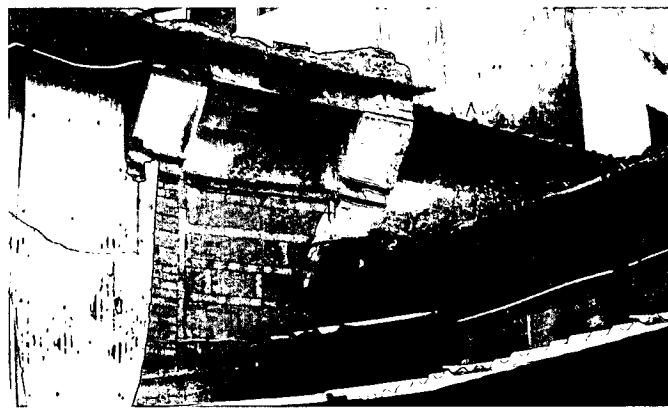
萬字不斷採紅底黑字作法。



正身之氣窗施柿蒂形花窗。



正身方窗圓鐵棒已拆除，僅餘殘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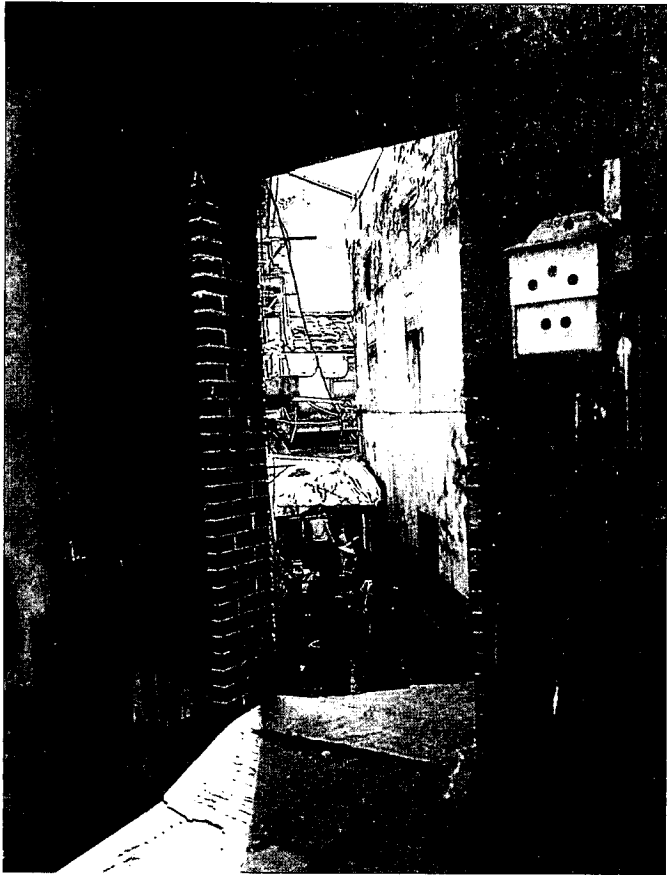
正身次間作火庫起可見雙墀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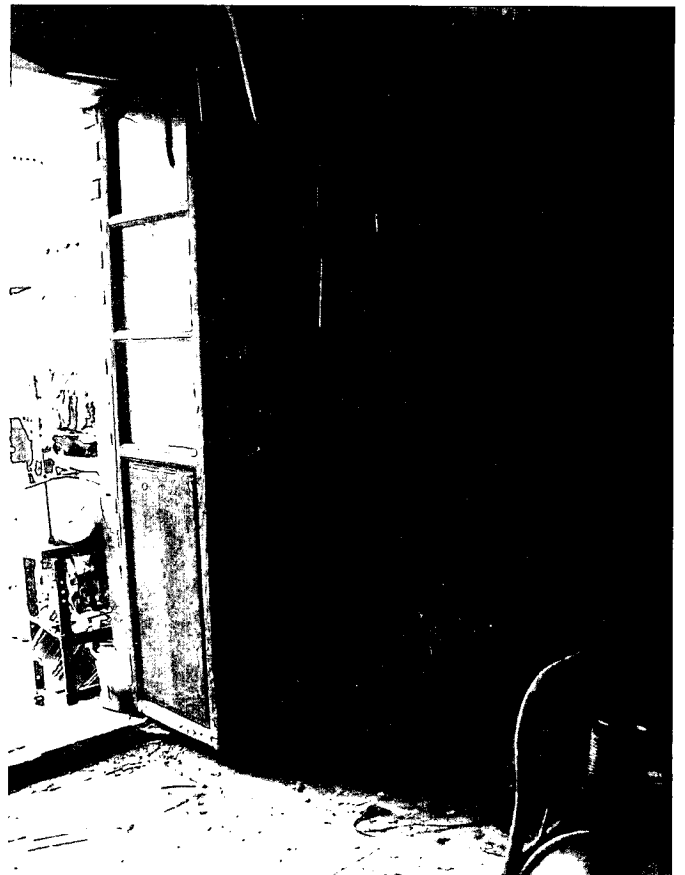
護龍門上方磚砌橫列之十字形孔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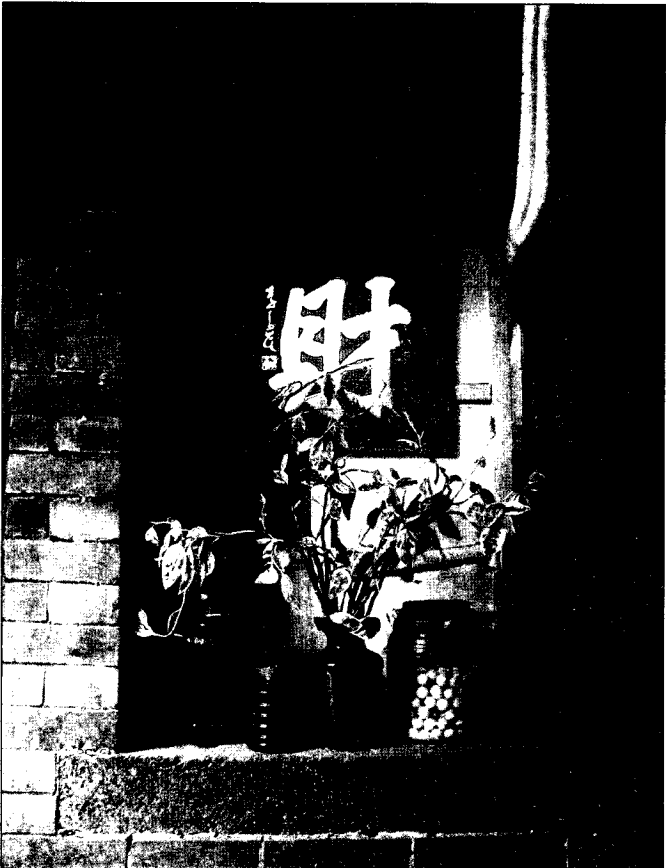
正身與護龍相接處作磚砌弧拱（segmental 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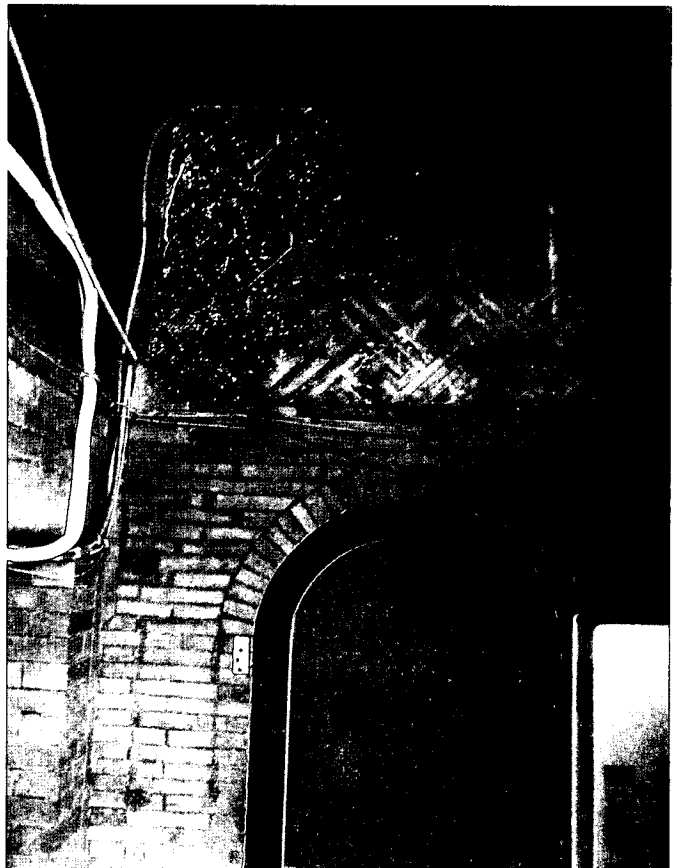
1984年攝之門樓，當時尚可見木柵門之貌，今雖已不存，未來修復應依此復原。



正身大門設雙層門，外層門為西式玻璃門，內層門為傳統板門。



正身步口廊次間窗框上下使用觀音山石。



正身前步口廊兩端開圓拱門。



正身背立面開磚砌直櫺窗，門柱亦用紅磚平砌，門楣則使用觀音山石條。

第六節 施家古厝正身的棟架

施宅正身明間使用較為考究的木棟架，而次間及邊間則使用硬山擱檁式，作法較簡單。明間的棟架作工甚精，屬於「穿斗式」，前步口並帶捲棚軒，這是一種很典型的台灣北部民居棟架類型。

依據現場測繪得知，正身明間穿斗式棟架為十五架，中脊桁下設「將軍柱」，步口軒有三架的寬度。橫穿有三支，步口通檁後尾插入牆中，前端貫穿圓柱伸出通屐，承挑「捧前桁」。所有的桁木皆為圓斷面。而桁下皆出「雞舌拱」，所用斗多為「桃彎斗」，細部雕琢頗為精美。束木用「肥束」，呈現立體感，「束隨」則雕卷草或螭虎圖案。值得注意的是瓜筒造型，瓜筒為圓筒形，下方開鼻，但未作「趕瓜」。瓜筒上的斗轉為八角形，有束藤。束尾多出卷草，「束隨」的圖案曲線與「束

木」配合得當。若從屋坡斜度較緩和來判斷，施宅的大木較接近於泉州派作法。

由於前步口有直徑33公分的圓磚柱，入口正面牆厚亦達33公分，所以木棟架的步口通檁及束木被厚牆吃入較多，這種情況在二十世紀初期盛行水車垛的建築頗為常見。水車垛為一種用西洋線腳的水平帶裝飾，它常被置於門窗之上與屋簷之下，形成一條水平裝飾帶。在水車垛內通常以泥塑、交趾或剪黏的人物花草點綴，更益顯得華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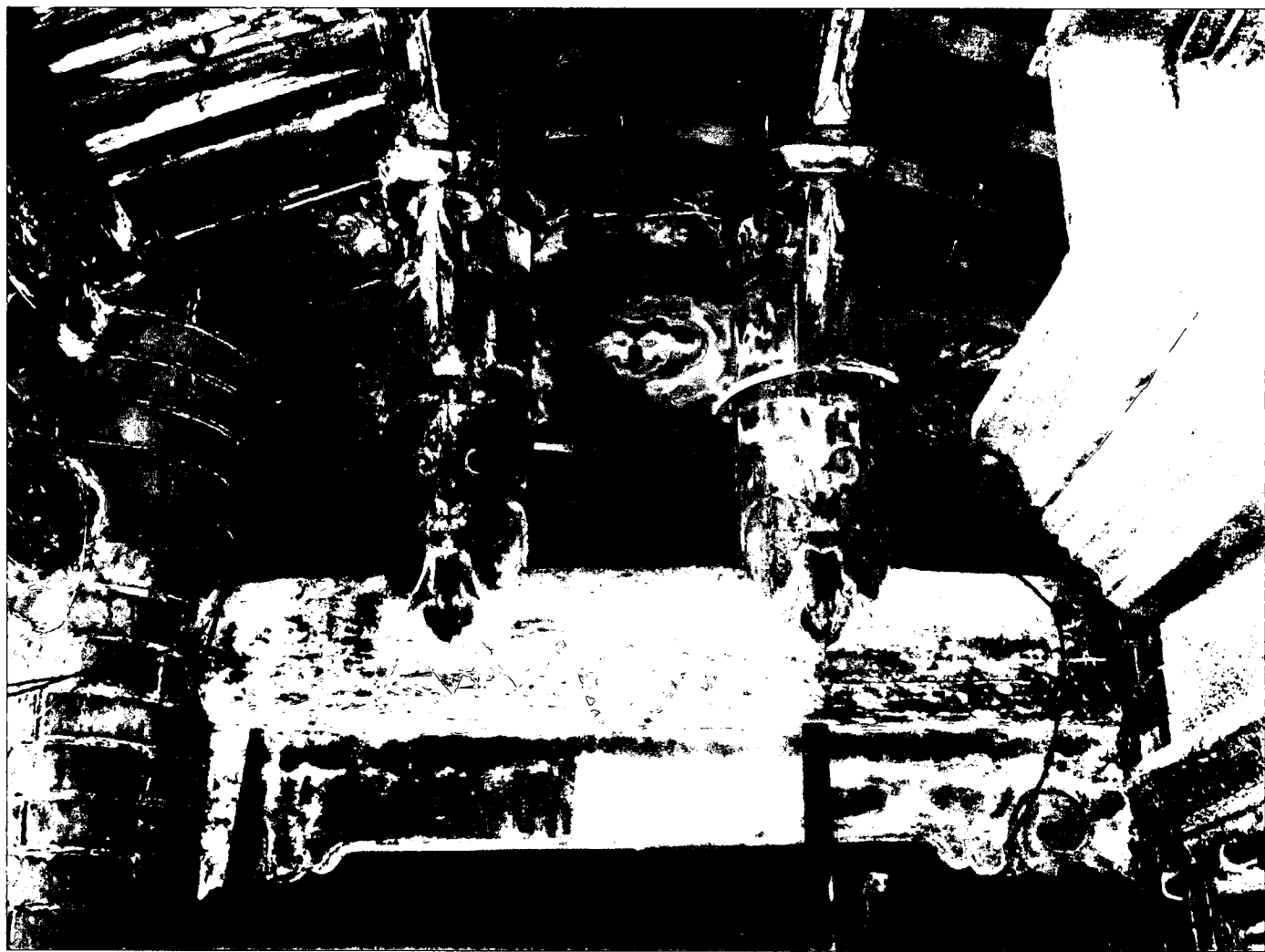
施宅的正身明間使用穿斗式棟架，而前步口廊出現捲棚作法，並有精雕的瓜筒，在淡水附近的古宅裡算是較考究的實例，據現場實測，前步口的瓜筒形式，接近於「尖峰筒」，筒身為圓斷面，但上端的斗為八角形，筒身出「卷草拱」，斗出「雞舌」。

瓜筒的細部頗精美，瓜腳向下伸出，左右亦雕雙牙，而瓜腳正中央浮雕一個小磬牌，在

同類型的尖峰筒是很少見的作法。

步口通樑下方的員光卻採最簡潔的作法，只是一塊板狀物，兩端施淺雕卷草紋案，中央不施雕，觀其造型，與泉州風格較接近。

斗拱方面，正身簷柱的柱頭使用二跳斗拱，正拱為典型的關刀拱，副拱則為「葫蘆平」拱，曲線流暢，拱頭置「捧前砧」，以承「捧前桁」，因而正身簷口並不需要封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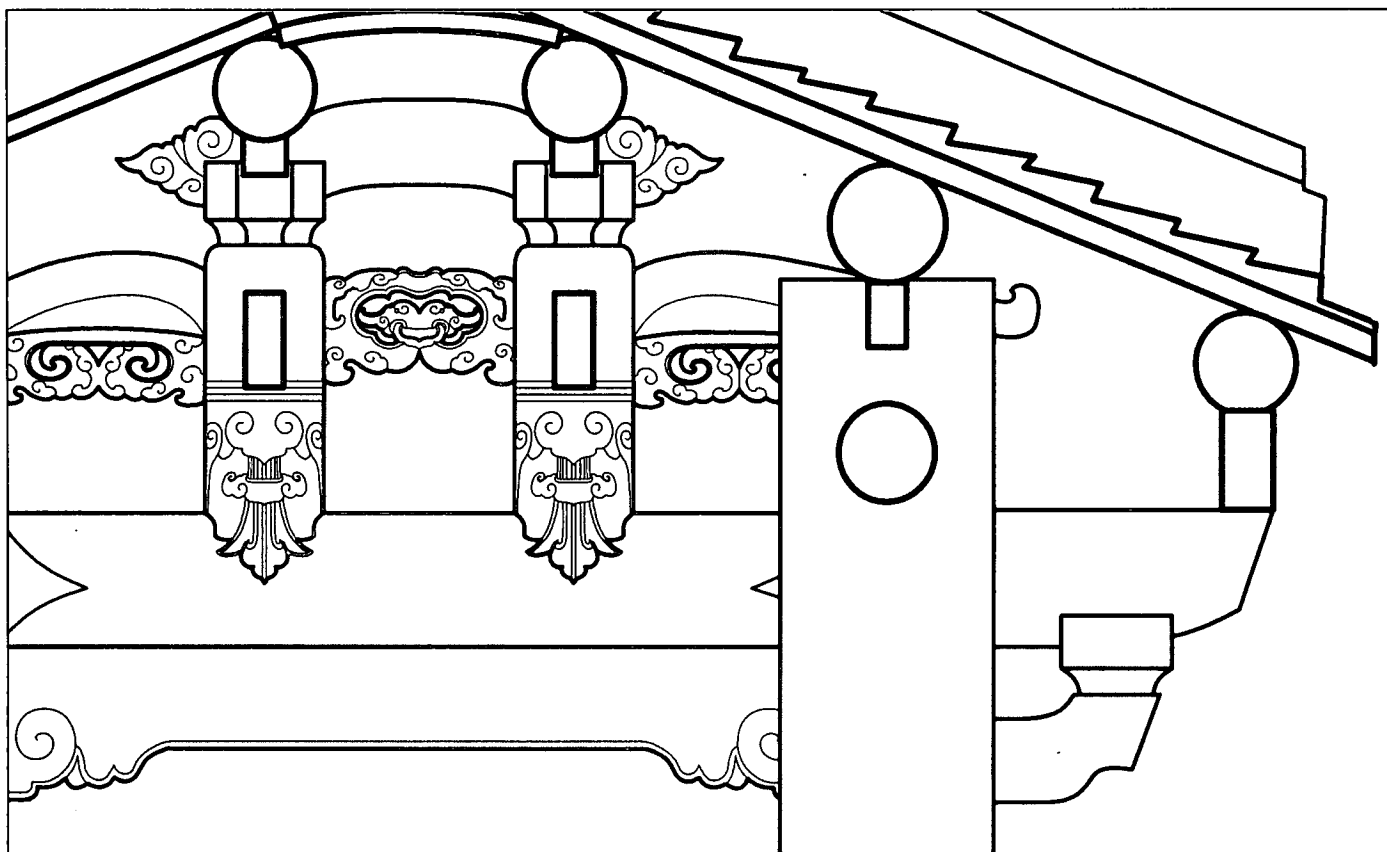
正身前廊作捲棚軒。



正身前步口之捧前砧呈蝶形狀。



正身前步口壽樑上之斗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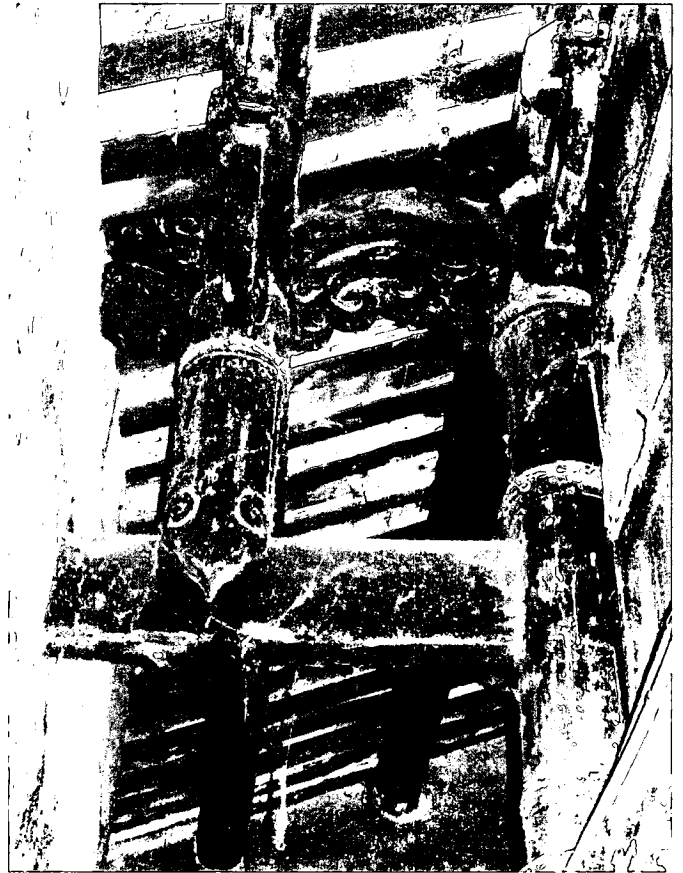
捲棚棟架剖面圖。



正身明間使用穿斗式棟架。



正身次間山牆使用擱櫟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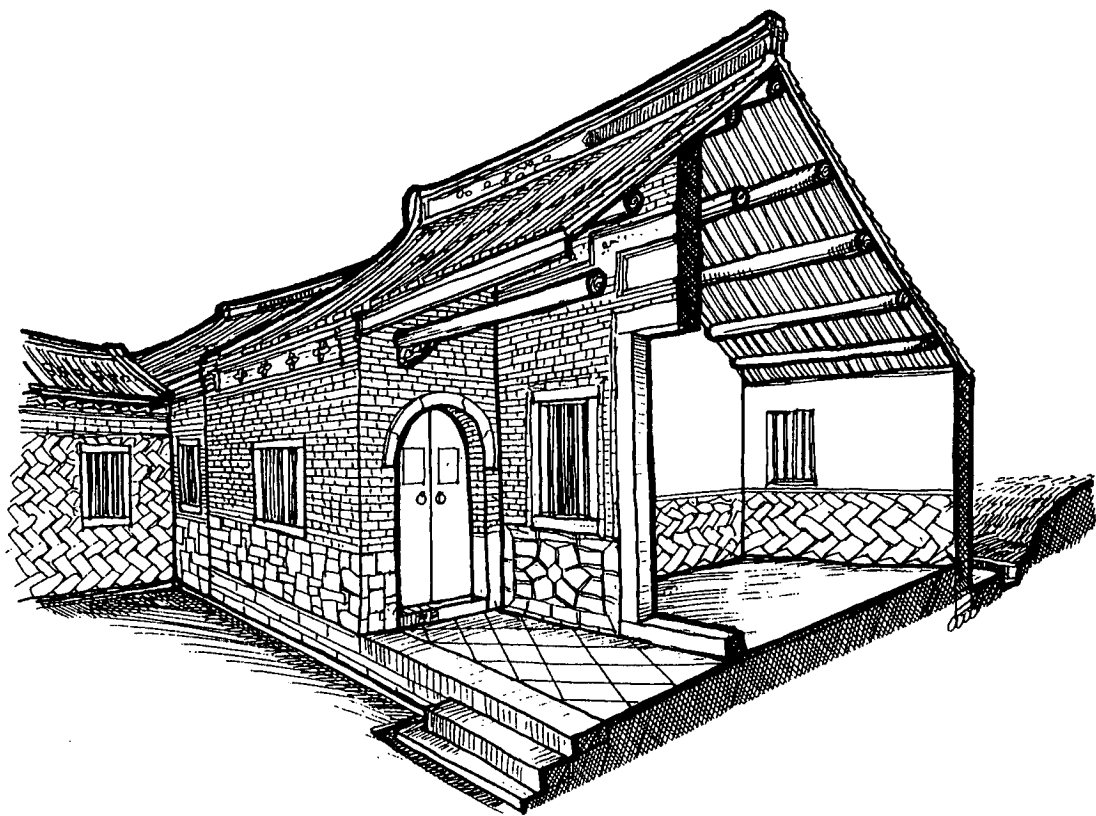
正身屋架正面使用尖峰筒。



捲棚瓜筒出卷草拱，上承八角斗與雞舌。



正身步口簷柱出挑之正拱為關刀拱，副拱為葫蘆平拱。



陽明山民居其正身中作凹壽，兩旁開員光門，室內作擱檁式屋架，與施家古厝建造手法近似。

第七節 施家古厝細部裝飾探討

一、正身牆上的水車垛

水車垛是一種年代較晚出現的牆面裝飾，多出現在清末，它的來源尚未可考，但可能得自西洋建築之影響，一般多用在簷下，或寺廟前殿廊下對看垛上方。有點類似中國古代磚塔所用的「疊澀」，以層層出挑的磚塊，作出階梯狀的裝飾，在陽光下更顯得華麗。台灣在二十世紀之後，山牆的鳥踏亦受到影響，作成水車垛凹凸式線腳的斷面。

施宅的正身牆上出現巨大的水車垛，它是以細石子洗出來的仿石作法，據此作法或可推測其年代應在日治初期。施宅水車垛的斷面與台灣其他建築實例相似，大體上是以凸圓面（梟）及凹圓面（混）兩種曲面構成，即西洋建築中的凹凸弧線「Cyma」（註49）。施宅水車垛由上大下小的兩道線腳（moulding）構成，

兩道之間空出一段凹入的平面，相信這是可安置剪黏、泥塑或交趾陶的部位，但施宅這部分似未作裝飾。

施宅在中門上的水車垛隨著門楣而升高，形成橫置的「弓」字形，屬於較考究的作法。

二、棟架油漆與彩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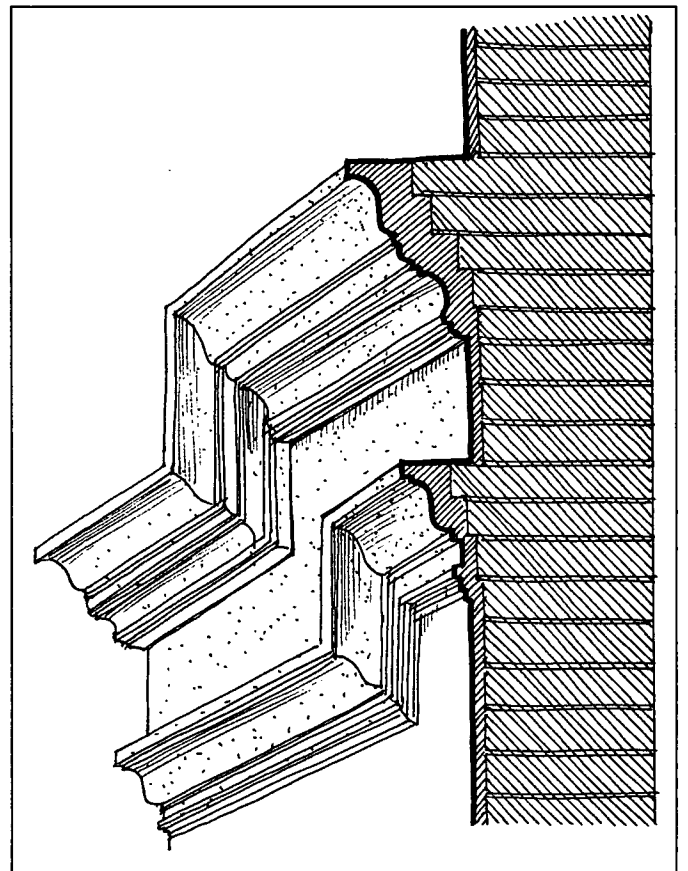
施宅從始建之後，其木棟架並未作過較大的改變，因而保存了大部分原始作法，甚值得研究，因為它代表了清末日治初期台灣北部住宅彩繪的典型作法。在棟架上，未施油漆的部分為桷木與桁木，至於雞舌栱、正栱、束木、束隨、瓜筒、通樑、壽樑、員光與岔角等木構件皆施油漆與彩繪。樑柱以黑色為主調，雕花材則用化色，瓜筒的化色較豐富。其中步口通樑上出現「包巾彩繪」，在瓜筒下方使用硬式包巾，巾緣用小三角形的馬齒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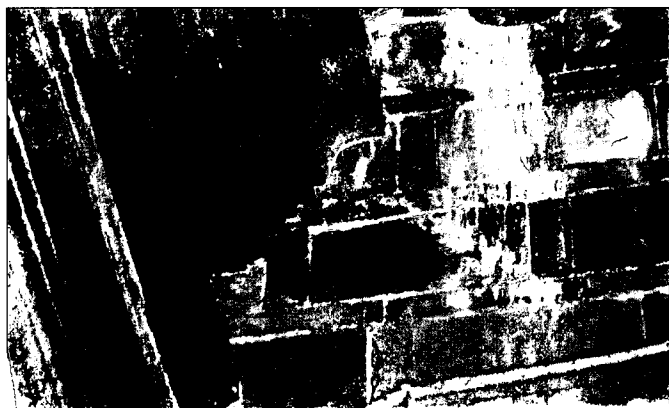
正身正立面牆上方可見洗石子造的水車堞。



自側面望明間水車堞凹凸起伏度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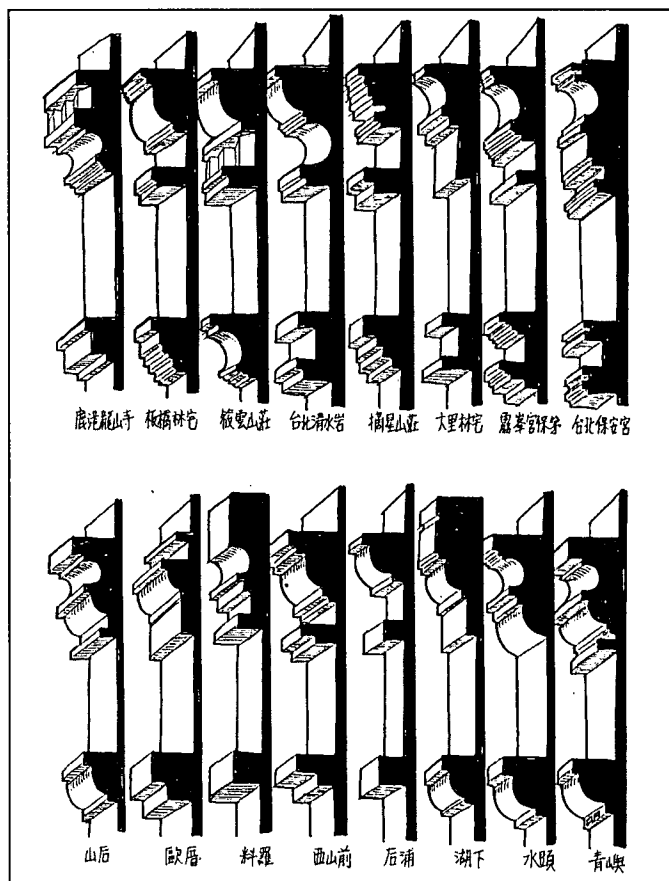
水車堞線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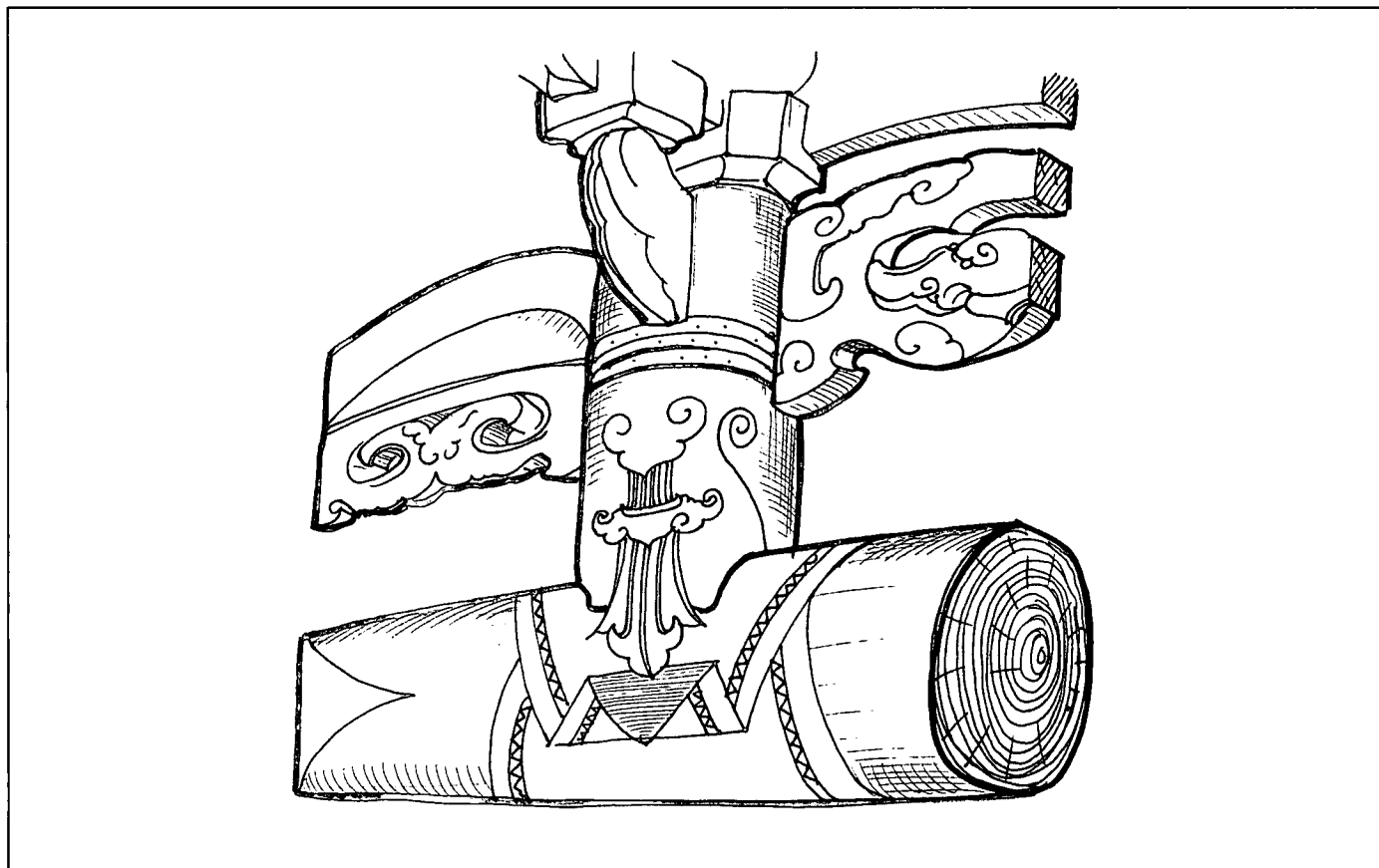
次間水車垛轉折甚多。



正身前步口通樑留存之包巾彩畫。



台灣與金門各地古建築水車垛斷面比較圖。



施家古厝正身前步口通樑彩繪示意圖。

三、正身對看垛（廊牆）之萬字不斷彩畫

正身步口廊左右的牆垛出現構圖嚴謹的「萬（卍）字不斷」泥基層彩畫，也稱為「萬字盤長」，這是一種常見於台灣北部民宅的裝飾，有時以花式砌磚為之，如板橋林本源三落大厝及新竹鄭氏家廟。但有的卻以彩畫表現，可見於淡水忠寮李武舉人宅。金門民宅及祠堂亦多

可見，這種裝飾似乎在泉州、同安一帶頗為流行。

淡水鄞山寺護室的內牆亦有相似的作法。事實上，其施工法頗需技巧，通常在灰泥未完全乾燥之前即要上色，如此才能將色彩落入壁體內，可視為一種濕式壁畫。

施宅的對看垛「萬字不斷」採正角構圖，並未將「卍」字作成菱形。四隅作磚刻撻角，龍虎兩邊各做不同圖案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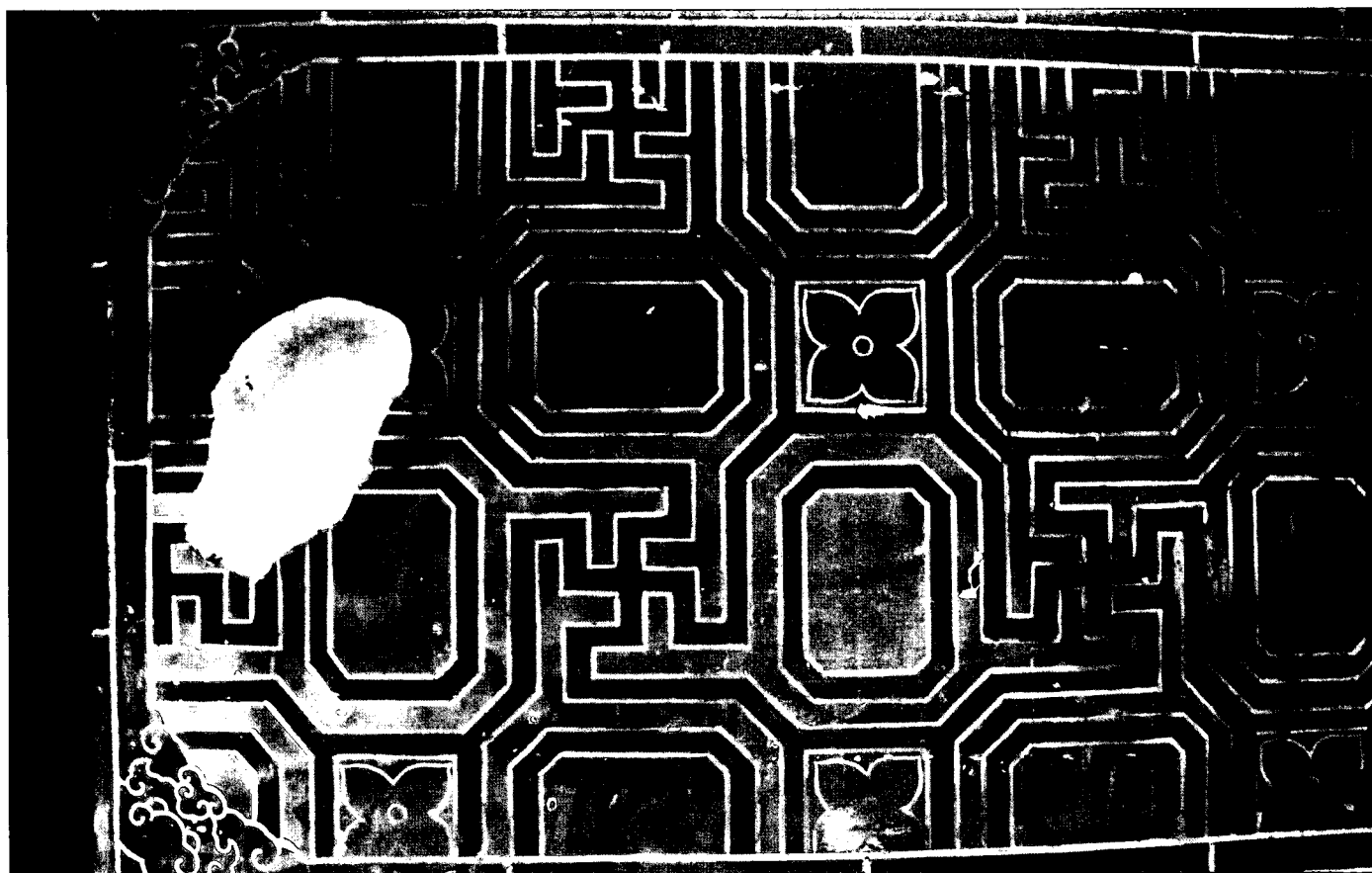
正身步口廊左口員光門上之萬字不斷垛。



虎邊之撻角磚砌作雙螭首。



龍邊之撻角磚砌作如意形。



淡水鄞山寺亦見萬字不斷之壁堵。

第四章 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現況破壞調查與修復計畫

第一節 建築現況破壞調查研究

施家古厝為傳統的三合院，在建材上是以木、石、紅磚為主，木料主要是用於棟架，而建築牆體外觀則多以紅磚堆砌，再搭以石材、洗石子興築，石材除了可與紅磚一同構成建築的基礎之外，還具備了裝飾功能，在施宅的門樓與正身皆可見到。

在長久的時光與歲月中，施家古厝受到自然因素，如地震、颱風、日曬雨淋、白蟻等蟲害、植物滋長等的影響下，不但使得施家古厝的建築物日漸毀損老化，此外，後續加蓋雜亂無章的建物，使得施家古厝逐漸失去昔日典雅的風采。

今在施家古厝裡，仍有三家住戶居於此地，分別住在正身兩側與兩護龍之位置，虎邊一戶，龍邊兩戶住戶；正身部位的住戶在數年前搬離後，即未曾有其他住戶入住，故此處通常是封閉的狀態不常開啟，室內屋頂塌陷，雜

物甚多，環境髒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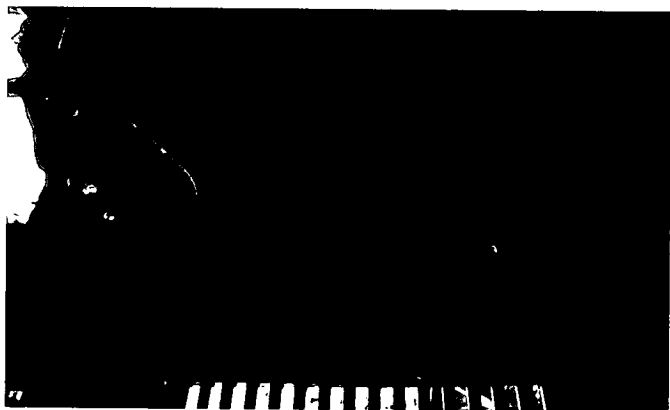
一、門樓

施家古厝的入口設於三合院東南角的門樓，自中正路八巷轉入穿越狹窄的巷道後，即可見門樓擠身於高樓叢林中，顯得十分局促狹隘。進入門樓前左右尚分設不同高度的階梯，因地坪遭到前方大樓侵佔，龍邊磚柱體一半及馬背均已沒入大樓，使得門樓外觀不完整，虎邊磚柱外延伸一道磚砌圍牆，圍牆上方可見後期加砌的痕跡，磚色略有差異。

門樓之入口門扇今雖已改為不鏽鋼門，但仍保有昔時上木下石材質門臼，門樓主要結構為二磚柱並施出挑以承兩坡頂，斗拱位移並出現龜裂現象，彩繪雖剝落但仍見斗與拱立面塗黑拱底塗紅的傳統作法，其上施捧前砧的作法與正身前廊相同，門樓內、外側門額均不見題字，內側門額施有細緻蔴花狀灰塑是日治時期建築常見紋案。屋頂鋪瓦大致尚保存，瓦片少數破損之外，還有青苔雜草滋生，而龍邊屋頂上方被嵌入空調，使得門樓空間感更形緊迫，未來修復時應予協調移除。



內側門額嵌方形蔴花狀灰塑並見木質門臼。



門樓外側門額並無題字。



自門樓階梯向外望，入口龍邊遭緊鄰魚販侵佔堆置魚貨，不僅腥味散溢且嚴重破壞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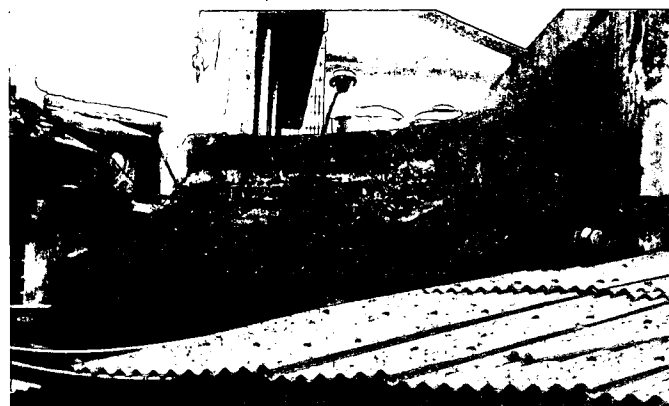
門樓龍邊門柱已被埋入大樓中。



門樓外左右分置不同斜度的階梯。



自磚柱出兩跳斗拱並置捧前砧承桁。



門樓屋頂龍邊馬背被嵌入後來興建大樓牆體中。



內側洗石子門額造有後加塗黑痕跡，未來修復時應清洗復原。



門樓龍邊屋頂遭到鄰近建物侵佔，屋頂上亦遭嵌入空調，使得空間更形壓迫。

二、內埕

通過門樓後來到內埕，今日內埕地坪原貌難以判別，大部分均已用水泥覆蓋並出現多處的龜裂，但在正身階梯旁的地面上，可見到日治時期所產的S磚。在內埕「倒座」的位置上本應無建物，現可見由住戶加建的工作間及洗衣室。

正身前廊與龍邊護龍的轉角空間，被添置一小屋做為廚衛設施之用，加上膠浪板遮陽棚的任意搭設，使得正身前廊原有樣貌被遮蔽大半。

龍邊護龍外，加蓋的鐵皮棚架下除放置住戶腳踏車等物品之外，尚豢養一狗，並作晾衣空間，門窗亦多改置，這些使得龍邊護龍原貌面目全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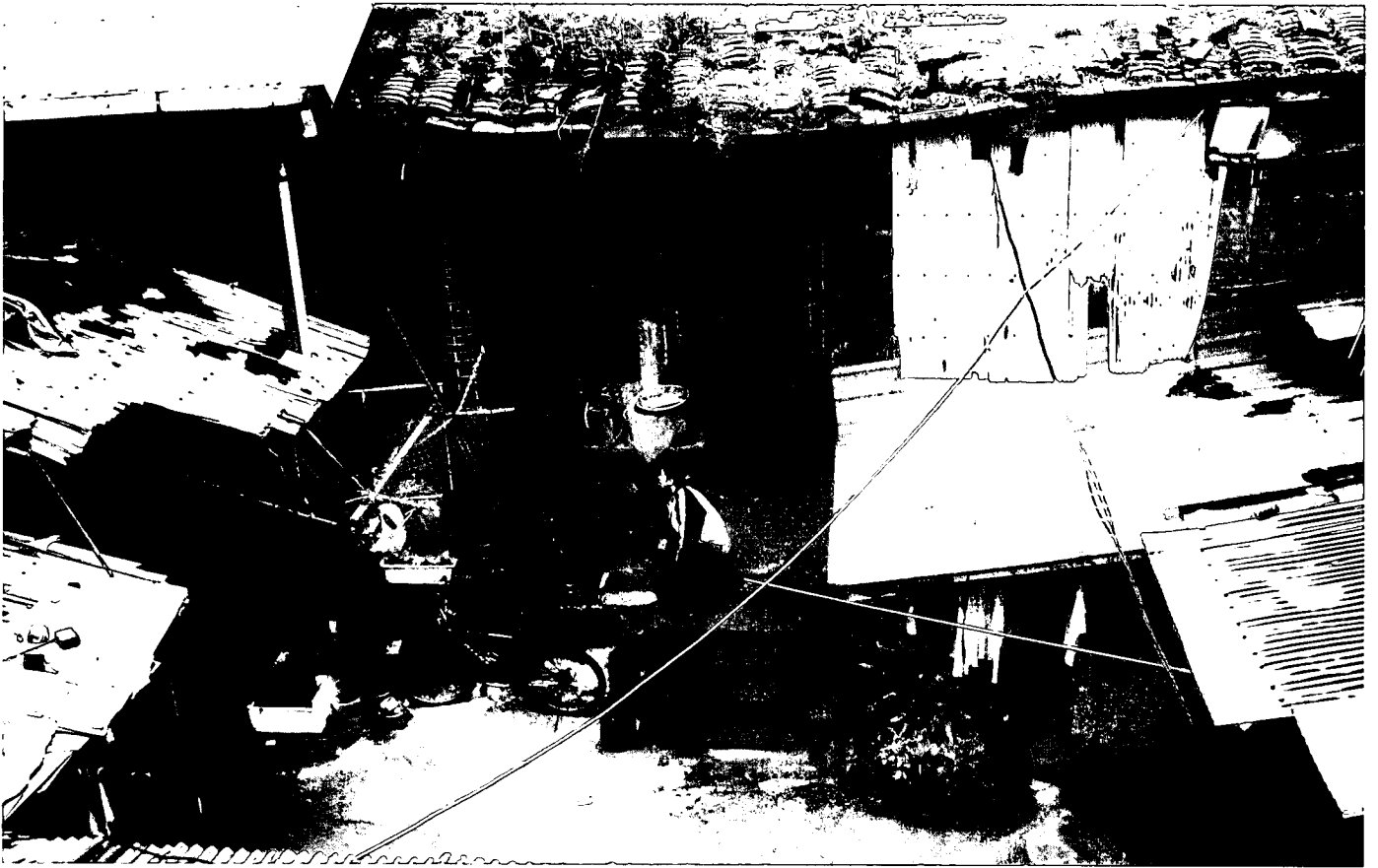
虎邊護龍外搭建木棚架，以堆放住戶諸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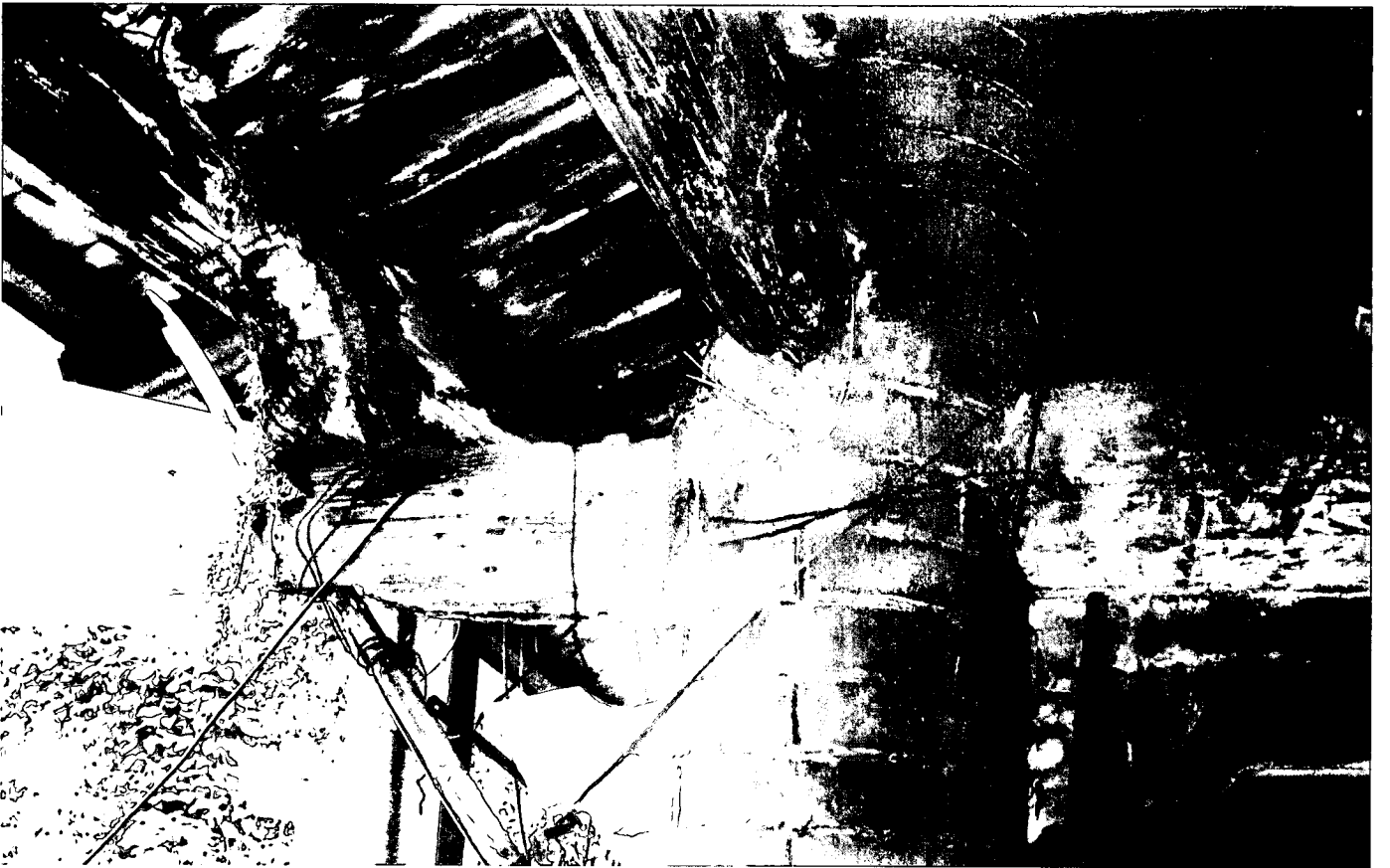
正身階梯與水溝旁的S磚。



「倒座」部位加建工作間。



施家古厝內埕多處加建物，顯得雜亂無章。



正身前簷口棟架因屋頂漏水導致嚴重腐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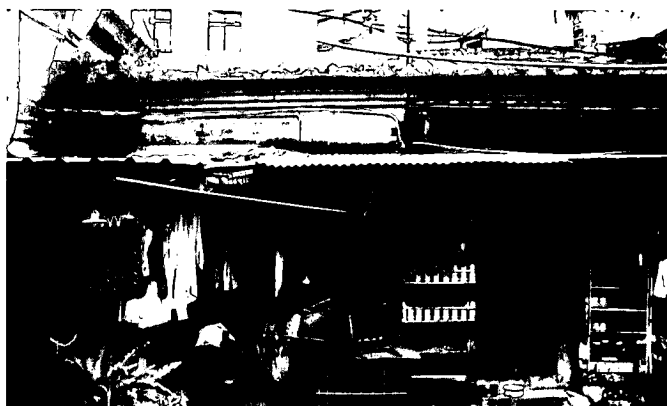
虎邊護龍前搭建木棚架於內埕。



虎邊護龍與正身轉角處置盆栽及木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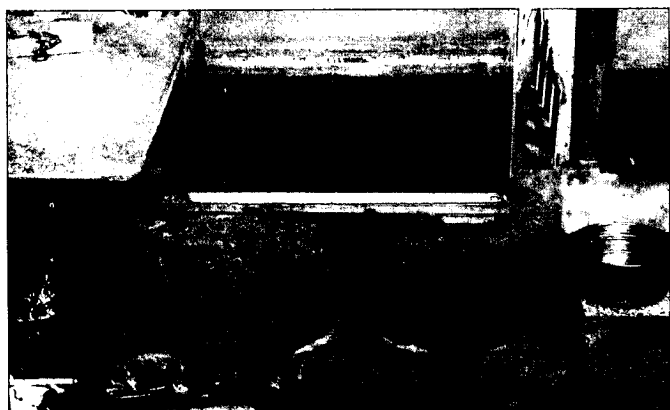
正身與虎邊護龍轉角處添設廚衛小屋。



龍邊護龍正立面前堆置住戶用具。



正身階梯旁石斷柱與柱珠的殘跡。



龍邊護龍外的石柱礎。



龍邊護龍前地面的礫石。

雜物，同時亦飼養一狗，景觀顯得雜亂無章。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龍邊護龍外散置數顆石柱珠與石條、正身前廊外踏階旁亦見疑似斷柱殘石、石柱珠以及地上的礫石等，這些石造建築構件推測可能是早期鄭榮記商行時期遺留下來之物，亦有可能昔時附近的建物因拆遷而搬移至此的殘件。

再者，內埕四週之排水溝因加建物而錯置，未來修建時應重新整理排水系統。

三、正身

正身室內分為三開間，前步口分為五開間，室內正路原有穿斗式棟架，今因雜亂的隔間，使得木棟架遮蔽不易見，但虎邊棟架經登高架所見大體上尚完好，正身龍邊後側屋頂因塌陷嚴重而露出大洞，室內可見到天空。

明間與龍邊次間部位，前幾年亦有住戶，現已搬離但家具雜置，調查研究期間，室內滯礙難行、不僅佈滿蜘蛛網還有跳蚤橫行，其間可見掉落的朽木與後牆的覆土，抬頭仰望可見搖搖欲墜的屋頂，整體環境髒亂不堪極待清理，亦有隨時繼續塌陷之安全疑慮，大大增添了測繪的困難度。

自中門進入室內明間，只見夾層之天花板將古厝正堂本來莊嚴之空間隔成上下兩層，以致於看不見高處木棟架。測繪時，虎邊次間步口廊高處存有一小洞，我們在此處架起A字型

活動梯後，才得以發現原本木棟架的存在。

正身明間後方設小樓梯以通上層的臥室，但目前堆滿傾圮後牆體覆土與雜物，已無法達上層。正身後方尚添置小屋，作為先前住家之廚房與衛浴空間。

正身虎邊次間、虎邊梢間與虎邊護龍為另一戶住家，正身虎邊架起淡綠色大鋼棚於原有屋頂之上，以改善漏水問題。

屋頂原使用灰瓦，並加置成列腳踏磚壓重，以防巨風吹翻屋頂，如今磚瓦殘破敗落、嚴重移位且雜草叢生，屋脊亦見多處明顯的裂縫，未來均可列為修復之重點。

正身兩側的梢間與護龍交接處可見原有弧形拱牆的作法，今雖塗上白漆，未來修復時可恢復原有磚色。

四、龍邊與虎邊護龍

龍邊護室內部份情況不明，虎邊則經由住戶同意而入內勘察，據現場觀之，上方屋頂坍塌嚴重，住戶並無加蓋鐵皮防雨，雖有覆蓋帆布，但作用不大。屋內壁面直接受雨水侵蝕，剝落的壁面磚瓦，附著的青苔霉斑歷歷可見。此間不作為日常私密的生活空間，而是廚房、廁所混合使用，因此有許多加建物。入內之後雖可見紅磚造的爐灶，但上方囤放住戶的日用品，爐內堆滿垃圾、石塊、磚瓦，且後方之煙囪磚牆破損，功能已失。



龍邊步口墀頭與斗砌牆嚴重傾斜。



正身虎邊架設大鋼棚以避免屋頂漏水。



屋頂磚瓦易位，雜草叢生。



正身屋脊可見明顯斷裂。



梢間可見弧形拱牆。



正身正立面現況，雜物四處堆放，龍邊氣窗冷氣機裝設而破壞。

五、後院花園與防空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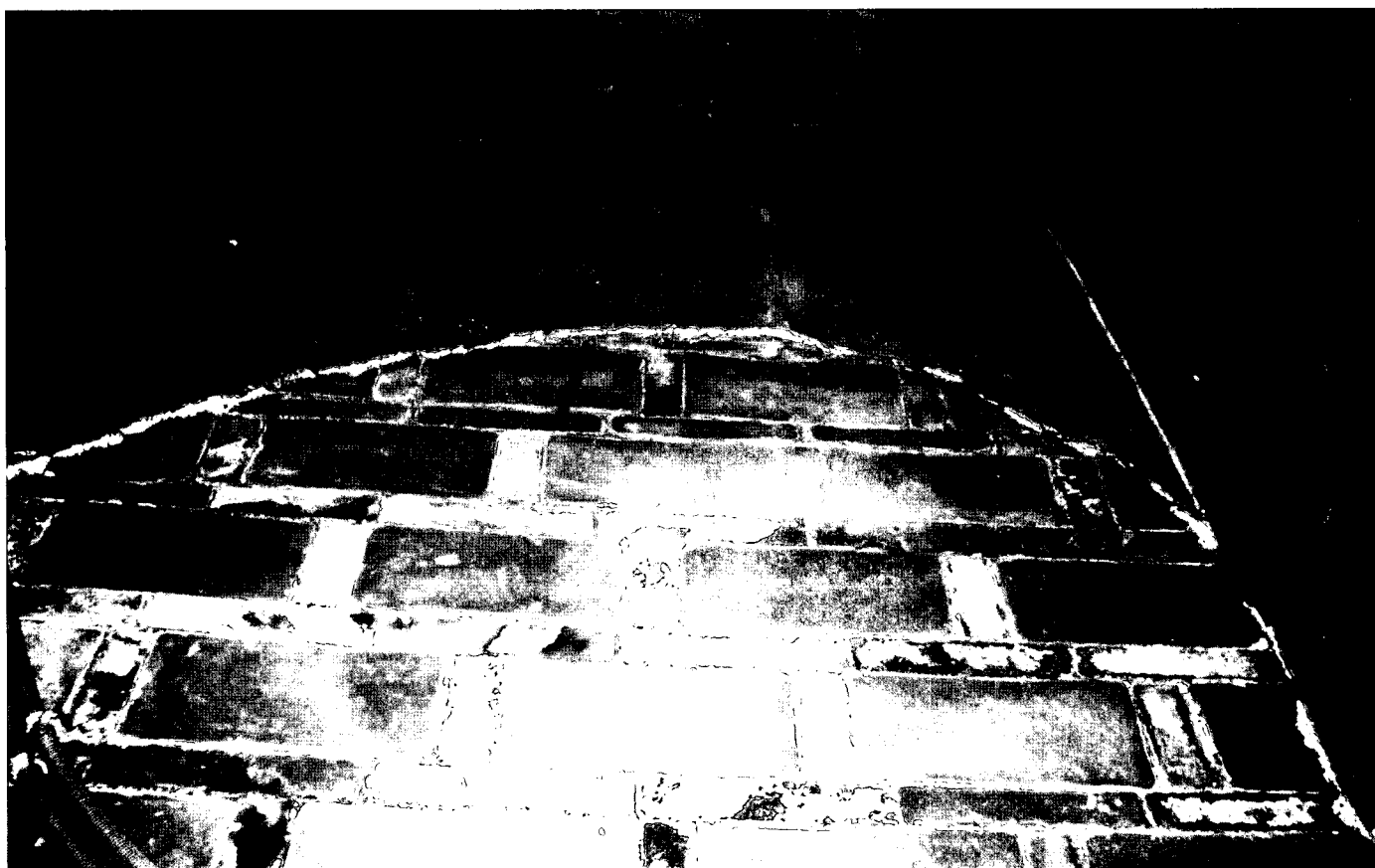
從施宅到後院，需穿越一座梯形對稱之臺階，原兩側皆可拾級而上，梯形臺階目前因為龍邊添建小屋，以致僅餘虎邊通行，值得注意的是階梯中軸並未對正身中軸而偏於虎邊。階梯之扶手與立柱為洗石子造，線腳轉折繁複作工考究，下方使用綠釉花瓶支撐，階梯則以磚砌而成，外抹水泥，但隱約可見日治時期的TR與S磚。

步上梯形臺階上達後院平台只見四周被高樓所環，平台草木藤蔓叢生，平面呈現不規則狀，在經過與地籍圖與航空照圖的比對下，研判後院全區應不在此次施家古厝之古蹟指定的範圍內，但仍作初步的平面及立面測繪調查，可見於圖錄中，以做為未來施家古厝後續研究修復之參考。

施家古厝正身後方據其地勢，原來應是依坡地建造房舍，其頂端之平台為花園，自舊照



虎邊次間後方屋頂與牆體頹圮，導致棟架嚴重擠壓產生扭曲變形。



虎邊前步口廊梢間設二道圓光門，門上方牆體留下桁下灰泥與斗砌捲棚兩種施作痕跡，疑似鄭榮記商行與施家古厝等不同時期改築所致。



步口廊棟架因漏雨產生水漬，使得原有彩畫顏色褪去。



虎邊次間可見上下層之夾層天花板，置於原有橫樑之下。



明間室內雜物散落有待整理，圖右為正身明間原有之木隔牆應予保留。



室內龍邊次間後方屋頂已坍塌，自破洞處落下斷裂的桁木與屋後山坡的樹枝。



明間室內被改成上下二層夾層，上層作臥室。



後牆外加建物其室內雜物散置，天花板崩落，凌亂不堪。



正身後山坡上有大樹遮住後坡頂。



正身後方添建小屋，使得原有通廊受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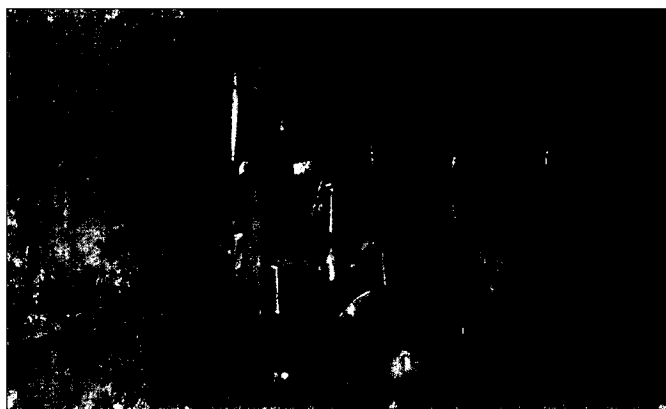
背立面亦為磚石壁體，但其品質不如正立面。



正身背面牆置二粒大石，可能是建屋時特別留存原有粗石，具風水意涵。



屋內的紅磚造灶爐，功能已失。



囤放的廚房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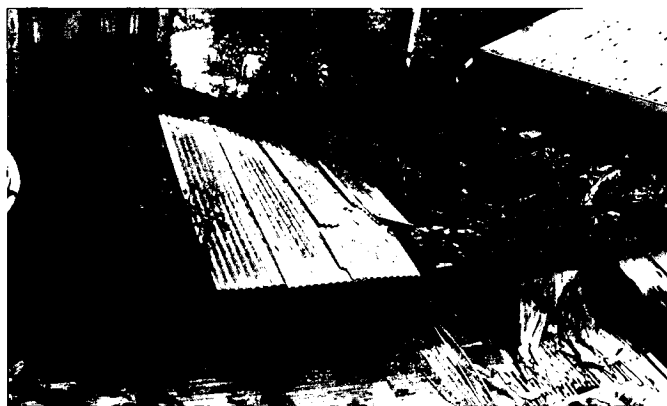
龍邊護龍外殘存之古供桌，未來修復應予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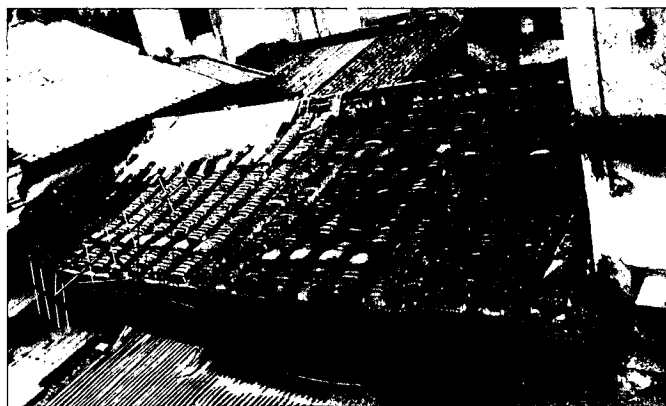
虎邊護龍現況。



龍邊護龍現況。



虎邊護龍屋頂嚴重塌陷。



龍邊護龍屋頂尚稱完好。

而觀，在日治時即可見有樹叢，花園下方設防空洞，據前文施宅改築於昭和初年，當時未有戰爭，理應無防空洞之需，是否為後期開鑿，尚待考證。防空洞平面呈「T」形，進深約3公尺，左右再分別延伸，至兩端隔牆，但因目前防空洞內堆滿雜物，無法再深入探查。

後院平台上立一水泥小屋，經比對舊照後，可知應為平台上木造雨淋板建築之附屬物，可能作為廁所之用，原來面積較大的木造雨淋板建築惜因地震而毀，從此塌陷處向下可見下層空間木橫樑之屋頂，再往後，後院盡端

只餘一對磚砌方柱與階梯通往下方的建物，應為原雨淋板建築。而後院龍邊尚有加建物，由於有牆門阻隔，無法得知其布局概況。

在梯形樓梯虎邊處有一扇鐵門，鐵門已鏽蝕，強行扳開鐵門進入，室內陰暗潮濕，格扇、桁木掉落在地，室內積水，青苔雜草到處滋生。格局依地勢而建並不對稱，目前可見日式的上下推拉式窗戶。再往後而行，可連通後院盡端的階梯，走出室內後，尚另有長梯通往中正路上的街屋後方，疑為施家古厝之店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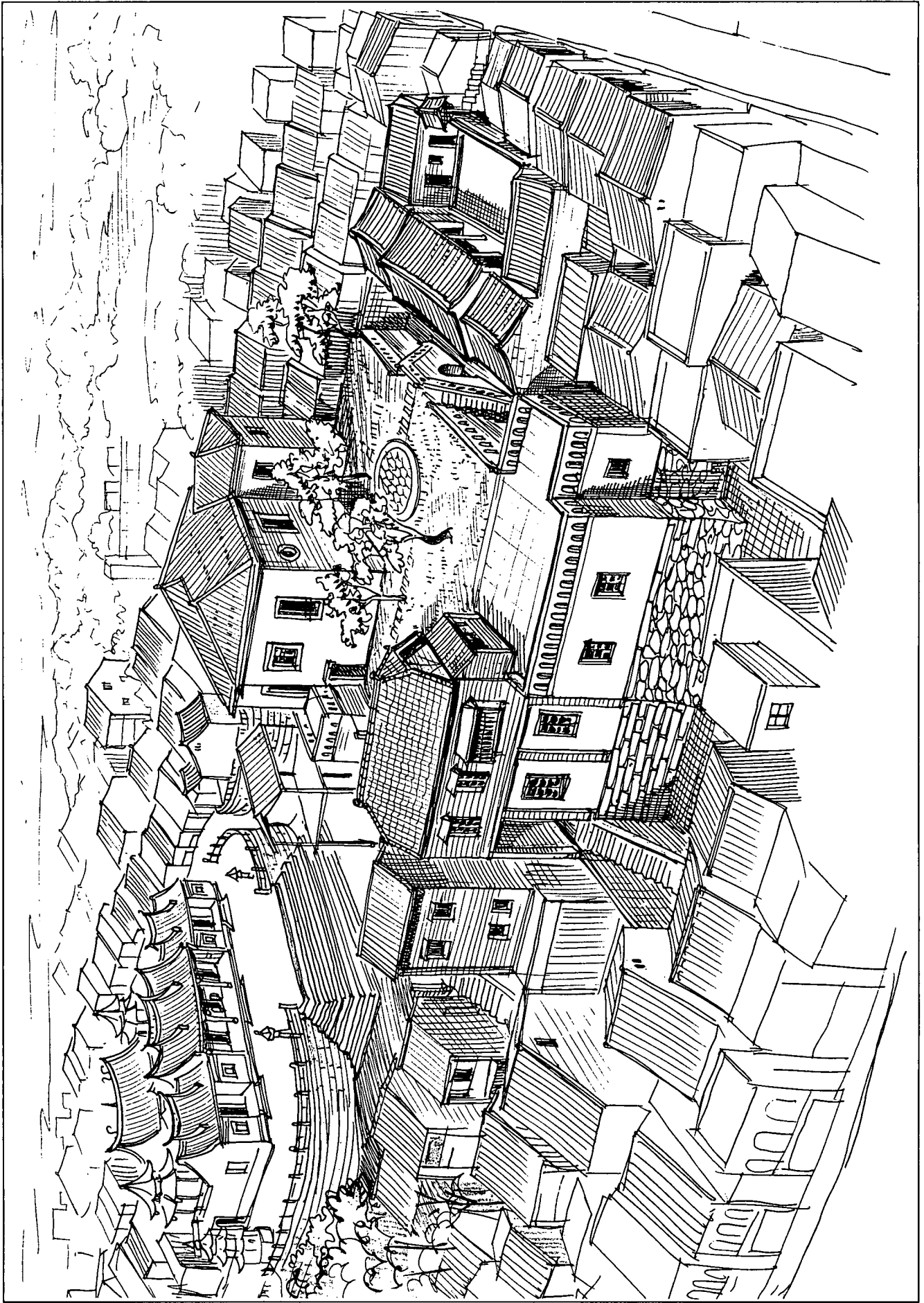
1979年所攝之清水岩前方與施家古厝後院景況，可見後院平台雨淋板木造房舍，並有通道達中正路上之長形街屋。



與上圖相較雨淋板木造房舍已毀，但其下層木橫樑、紅磚柱與門窗尚存。



自後院平台高處回望正身背立面與梯形臺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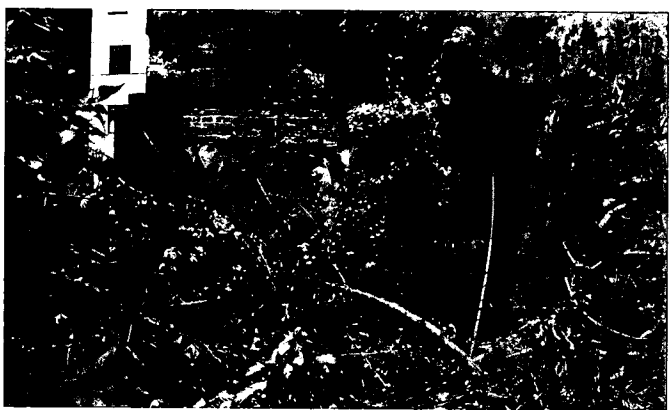
施家古厝及其後院與清水岩相關位置示意圖。



後院平台可見到半圓形水泥砌築痕跡。



後院地坪破洞露出下層屋頂橫樑。



後院盡端立有一對磚柱。



後院平台現況，圖左即為水泥小屋。



後院梯形臺階與防空洞，牆面斑駁長滿青苔。



綠釉花瓶與洗石子造扶手。



階梯踏階上可見TR磚。



防空洞入口施圓拱頂。



防空洞洞內「T」型兩端之現況。



樓梯轉角處的鐵門。



室內潮濕積水與掉落的桁木等構件。



牆上可見日式的推拉窗。



室內日式的木作隔間與窗扇。



室內橫樑與木格板。



後院盡端有階梯可通往中正路上街屋。



水泥小屋之現況。



可見建物下方地基為卵石砌。



後院盡端可通往中正路上之長型街屋。



後院平台下方尚有一個夾層空間。

第二節 未來修復與再利用計畫建議

施家古厝建物基地位於淡水鎮中正路八巷九號，主體為傳統閩南三合院建築，其後院依坡地而建，前毗鄰淡水著名的清水街傳統市場，目前巷口為魚店、花店所圍，巷道入口狹長，周遭高樓林立，使得施家古厝建物本體被眾多高樓包圍，對其外觀產生衝擊。每日早晨菜市場的交通擁擠人潮眾多，巷弄內僅容行人通行，未來修復工程進行如何將廢料運出與機具材料之運入，將是首先面臨並需要克服的難題。

一、修復範圍界定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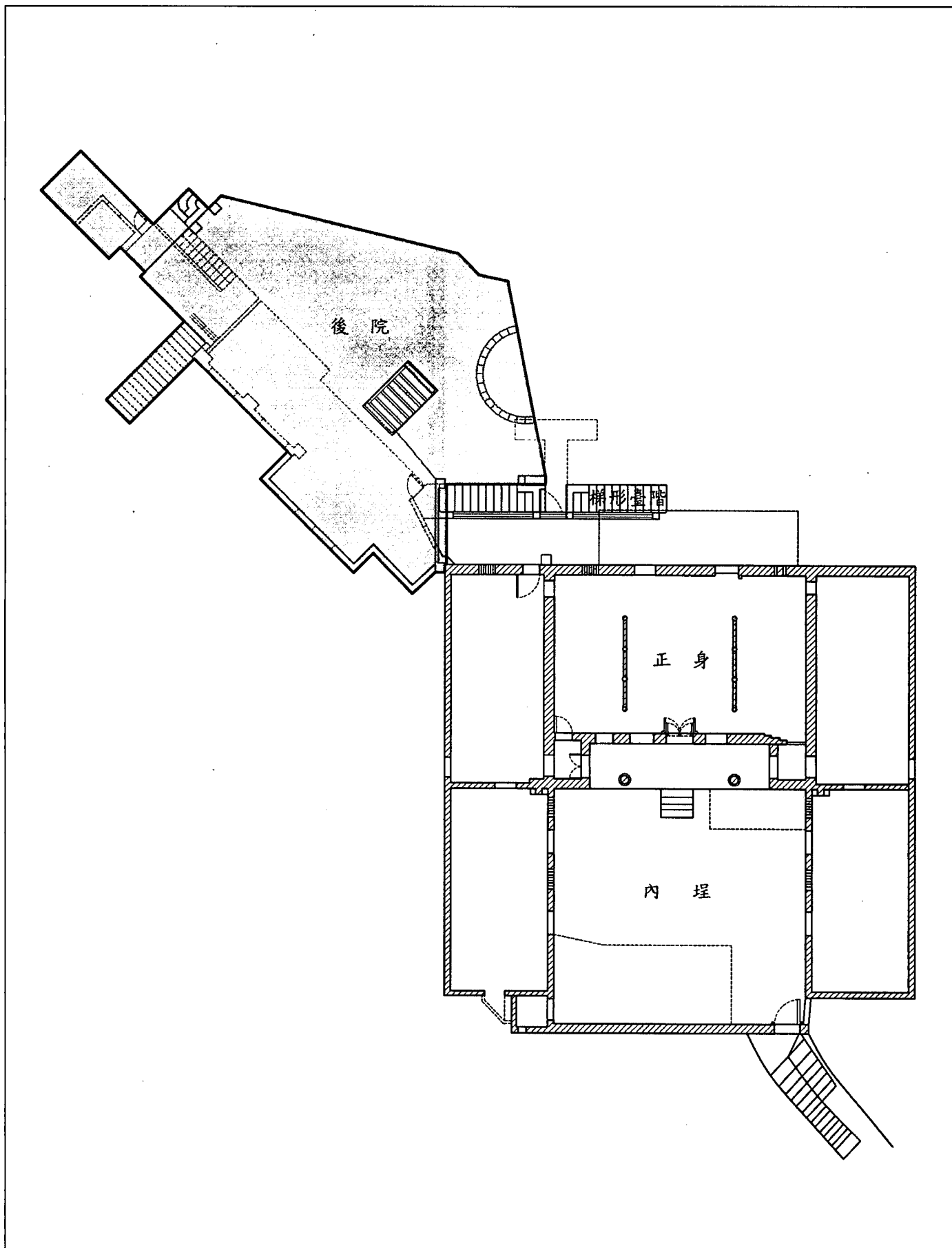
本次調查研究期間，我們發現施家古厝實際上除了三合院本體外，尚且涵蓋梯形臺階、後院平台及其下層之大片屋舍（如81頁圖示）。未來修復範圍參照原有的古蹟指定範圍（如82頁圖示），除了三合院、內埕、門樓，也包含入口巷道，正身後廊（包括增建小屋之拆除）及梯形臺階、防空洞內。入口巷道目前景觀雜亂應於此次修復一併整頓，正身後方因考量地形切割之完整性，故未來建議稍微超出指定範圍，以梯形臺階為明顯的界定。其次，地籍圖與測繪圖套繪後可看出古蹟指定範圍中龍邊護龍外側微凸出一畸零地，目前尚有另屬

他人建物，故不列入；虎邊護龍轉角之地，地籍圖雖已削去一角，但未來修復仍建議爭取最大之空間。至於後院大片屋舍，建議待後續調查較為完整後，再進行修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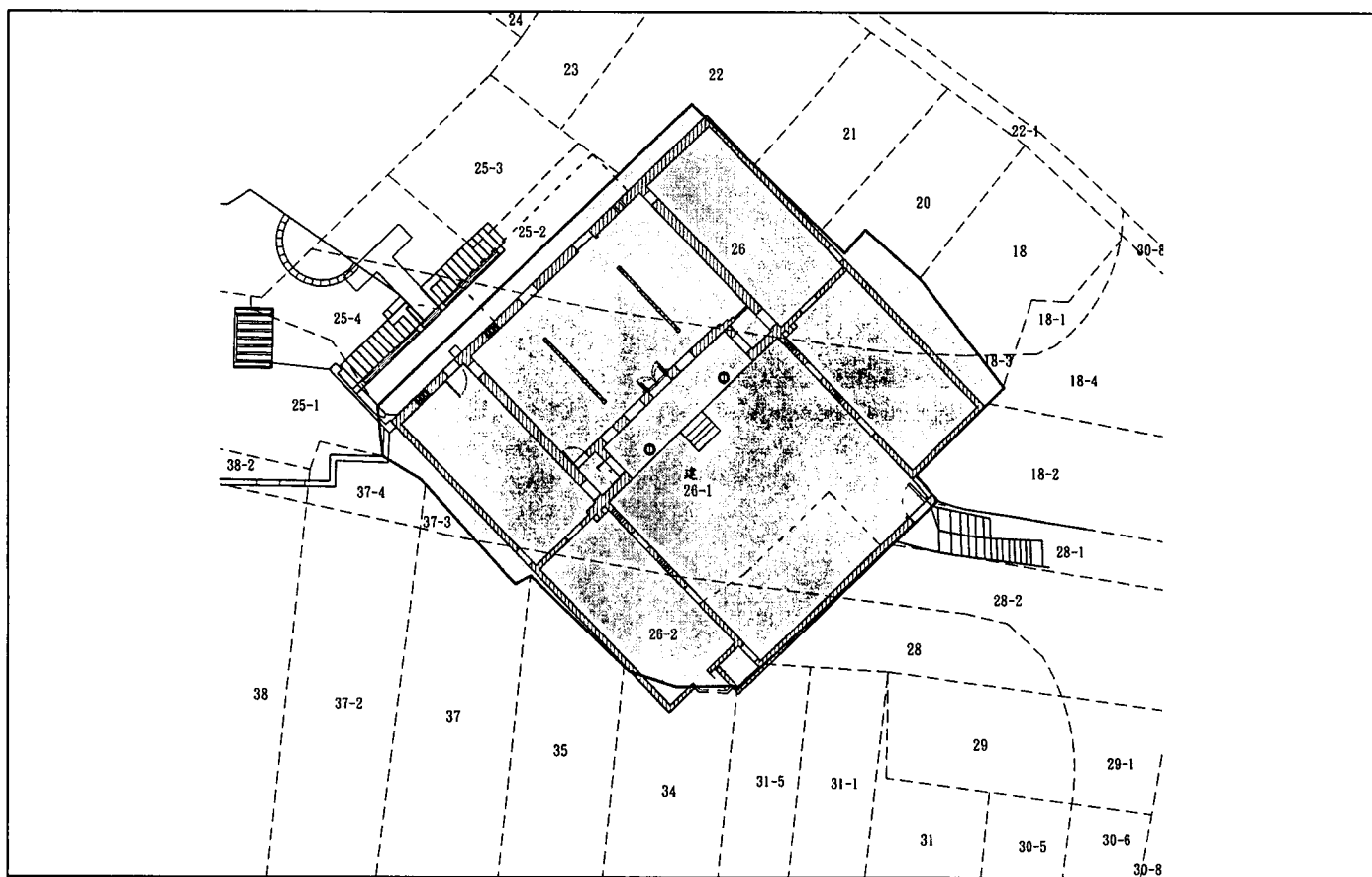
二、修護目標與方針之建議

施家古厝主要屬於磚、石、木結構，經本次調查研究，正身與虎邊護龍屋頂塌陷嚴重，正身目前僅暫以鐵皮搭設棚架遮住坍塌之屋頂，影響建物整體之結構甚鉅，極需儘快修復。對於未來施家古厝的修繕與維護，我們提出下列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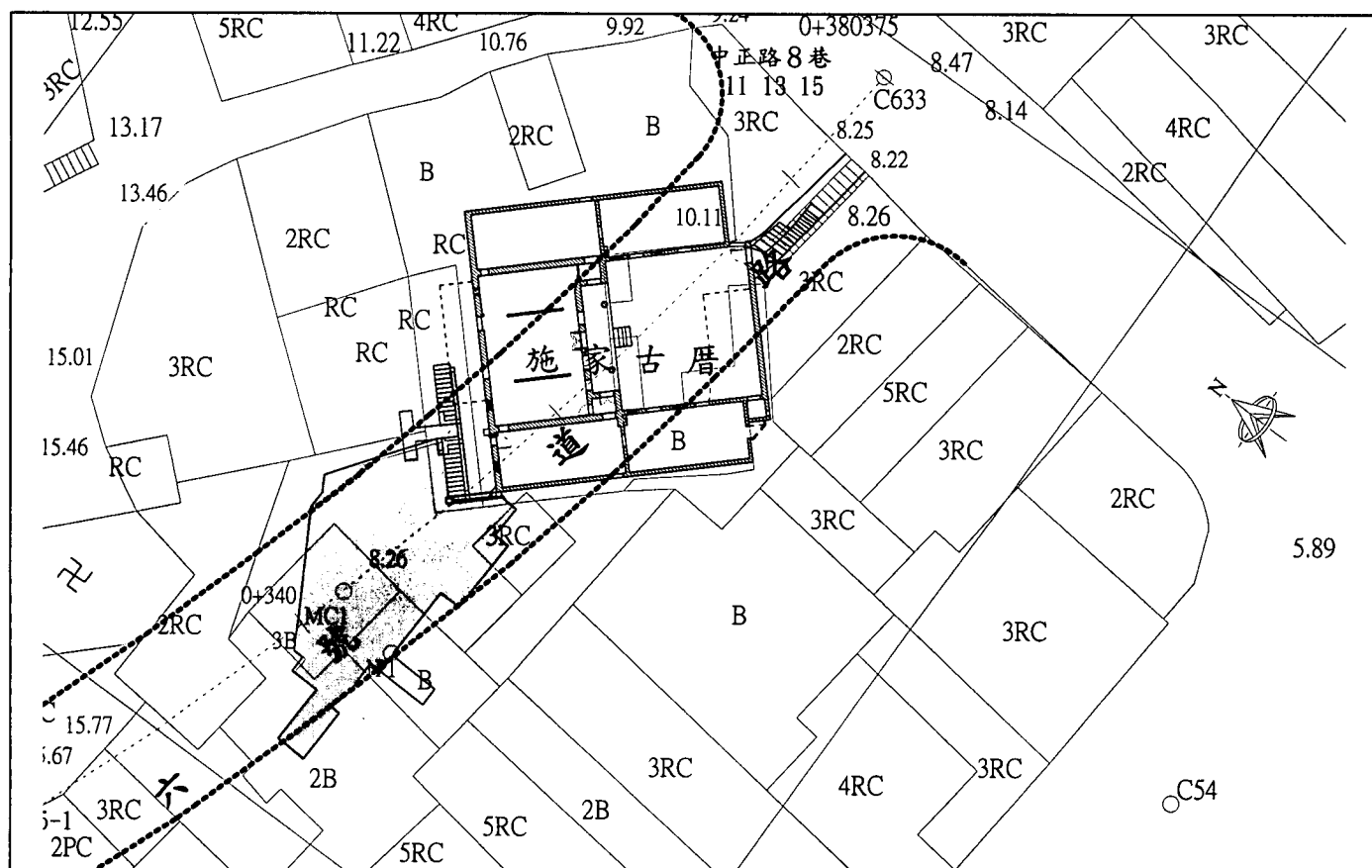
1. 環境方面，入口周邊應注重環境整潔與周邊道路指示標註系統。
2. 入口動線改善，增設古蹟指示立牌。
3. 恢復舊觀，尤其是正身、左右過水、虎邊護龍塌陷屋頂列為首要復原對象。
4. 正身步口及室內棟架彩繪應儘量予以保存，僅做去汙清洗與局部修補脫色之處。
5. 施家古厝石材雖有局部風化，但不損及構造安全，應予以保存。
6. 施家古厝磚砌牆頗有地域及時代特色，未來修復期間，應小心修補，並作去汙清洗，遇有完整磚塊應集中收藏保存。
7. 建立防災（防火、防震）及防盜等警告應變系統。
8. 拆除不當加建物、隔間。



本圖灰色部位乃後院大片多層屋舍，未列入本次修復工程計畫範圍內。



施家古厝之修復範圍與地籍圖套繪，圖內灰色部位為古蹟指定範圍。



施家古厝原有古蹟範圍、三合院後方本次調查研究所測之日治時期建築與六號道路預訂計畫圖套繪後，發現大部分面積皆在六號道路徵收用地內，故建議後方未指定的日治時期建築（灰色部位），未來均應納入古蹟範圍內。

基於上述目標，我們嘗試擬定下列方針，作為未來修護設計之參考：

1. 周邊道路改善，針對通往施家古厝之出入口作規劃。
2. 與周遭商家協調訂下約定，勿佔領施家古厝所屬之空間，包含其上空與通路，特別是入口巷道及門樓部位。
3. 正身室內環境不佳、雜物堆積，應配合古蹟整修計劃，予以改善。加強檢測正身、兩側護龍木棟架蟲蝕蟻蛀情形，並進行修補或抽換；屋頂坍塌部分應依循傳統材料、工法予以復原。
4. 棟架彩繪應加以評估維護，儘可能以修復方式而非重新油漆處理，以保留難得的歷史痕跡。
5. 施家古厝之各部位磚材尺寸不一，未來整修時應參考牆面缺損部位之磚材，尋求近似之磚材予以恢復，舊料與原有作法應儘

可能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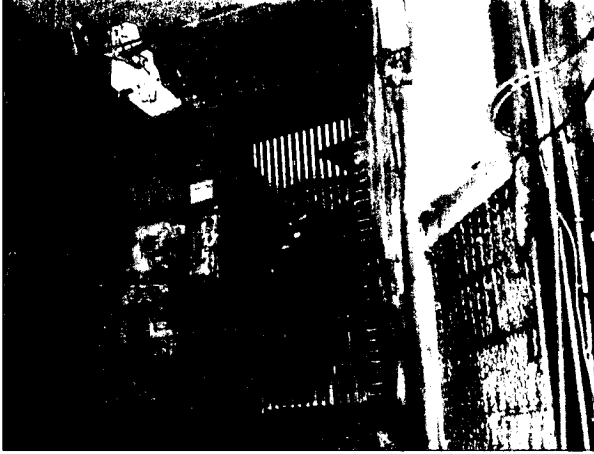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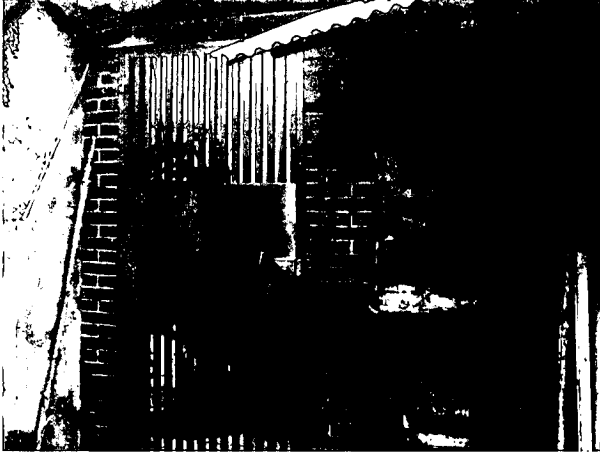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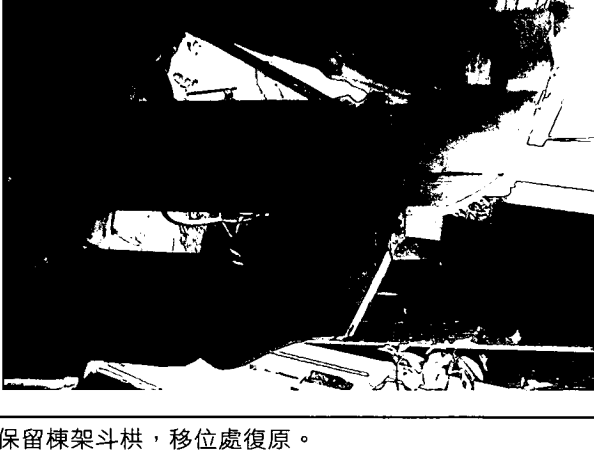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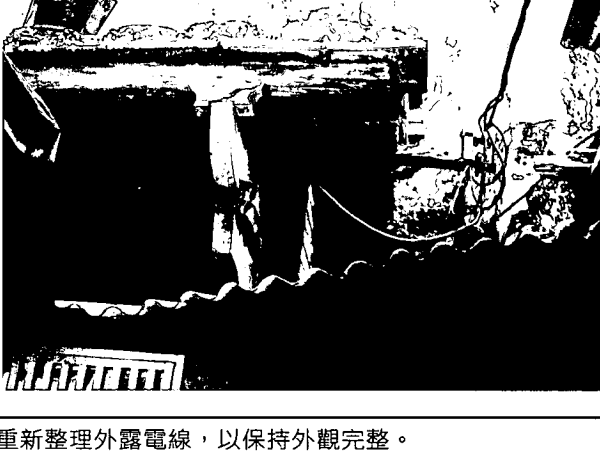
6. 建築本體如正身、左右護龍應建立防蟲、防火及防盜設備系統。
7. 拆除近代增加之加建物，恢復原有形貌與格局。內埕及左右護龍及正身虎邊梢間現仍為居民居住使用，因此室內格局增添之夾層與隔間應予拆除，但保持不影響原有建築結構之原則。
8. 室內外牆上之電線、管線等附加物重新整理，集中管線系統也便於未來維護。建議多以明管方式施作，但同時應照顧整體美觀的原則。
9. 室內、室外全區之夜間照明系統。室內照明謹慎規劃，在不影響、損傷木架構、建築牆體原則下，規劃照明設施，儘可能使用間接照明打亮上方木棟架及屋頂。
10. 整修過後宜適度開放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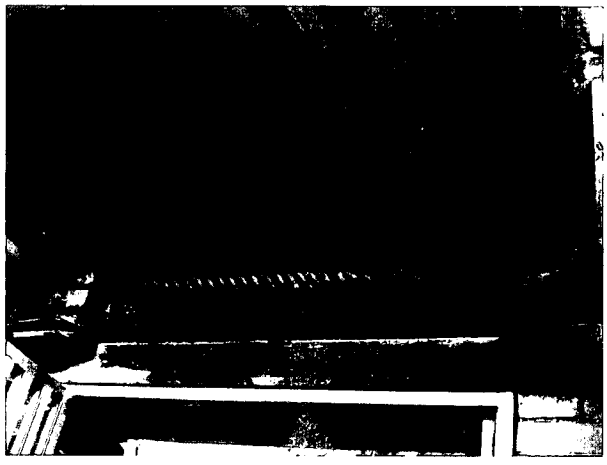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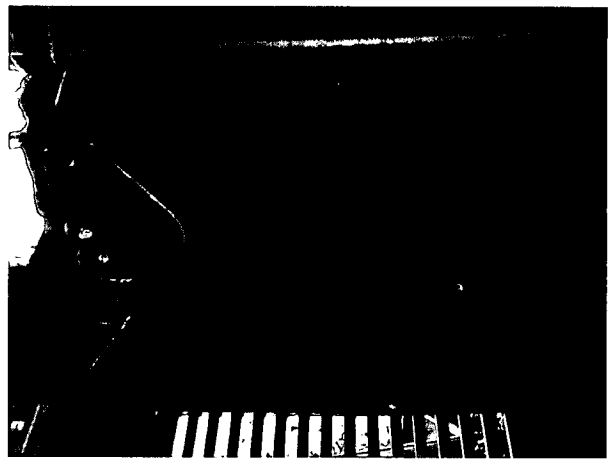
三、未來修復工程應保存構件之建議說明

以下用表列分部位詳述之：

(01) 門樓、圍牆及入口巷道石階

	項目	現況照
01	入口石階	  清洗入口石階上的雜草清苔，並修補破損部份。

02	大門磚柱			清洗門樓磚牆，整頓門外環境，龍邊磚柱及馬背部分與鄰家相連，未來期望能恢復整體外觀完整；若不能，應保持現況之完整。
03	棟架			保留棟架斗拱，移位處復原。 重新整理外露電線，以保持外觀完整。   儘量保存舊木構件，木構件局部有腐朽迸裂的現象，應抽換或整修，油漆剝落部分建議顏色補齊後應加層保護漆，並作防蟲防腐處理。

04	門額		
		清理內側門額，並予以保留。	清理外側洗石子門額，並予以保留。
05	門臼		
		修補並保存舊門臼，並將不銹鋼大門拆除，仿舊補作門板，恢復門臼之功用。	

屋頂



儘量保存使用舊瓦，抽換修補破損或局部移位的瓦片，並清理青苔雜草。龍邊屋頂上方被嵌入空調，未來修復時應予協調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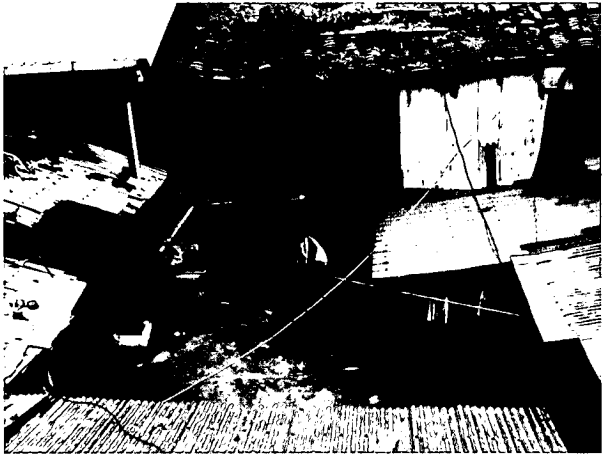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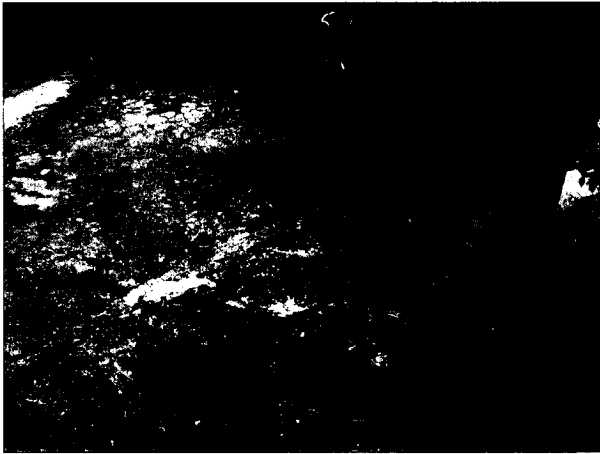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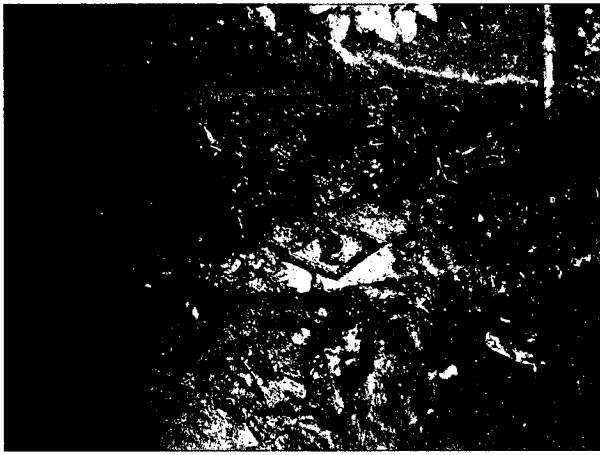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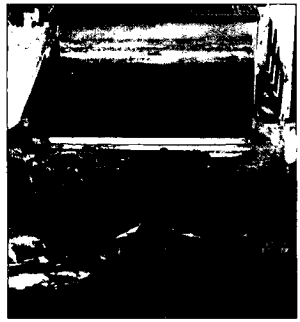
扶正歪斜的磚砌馬背，儘量保存使用破壞不大的紅磚、紅瓦，如屋脊上珍貴的「S」標記紅磚。

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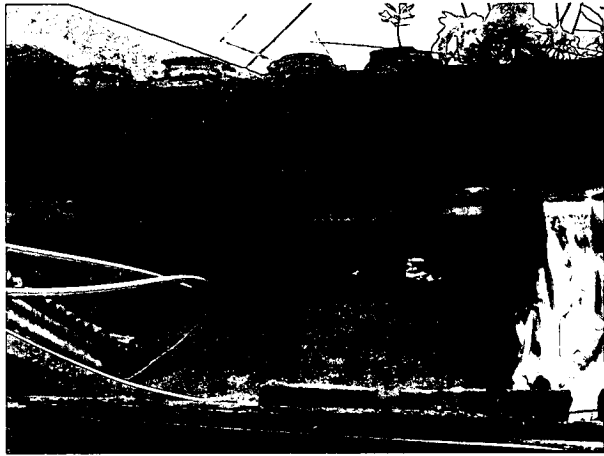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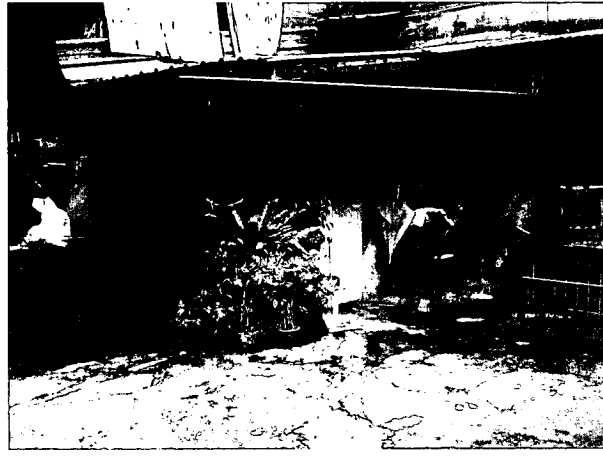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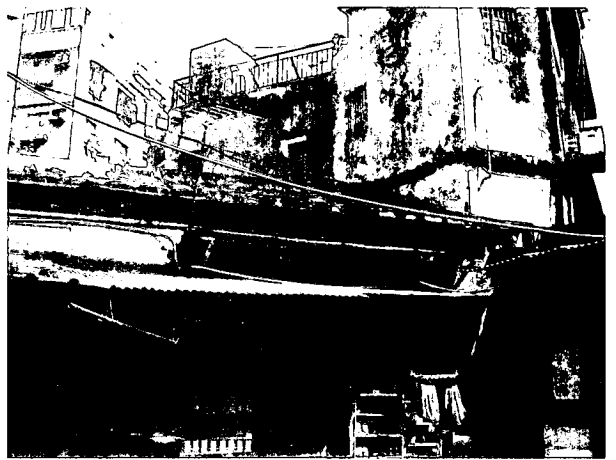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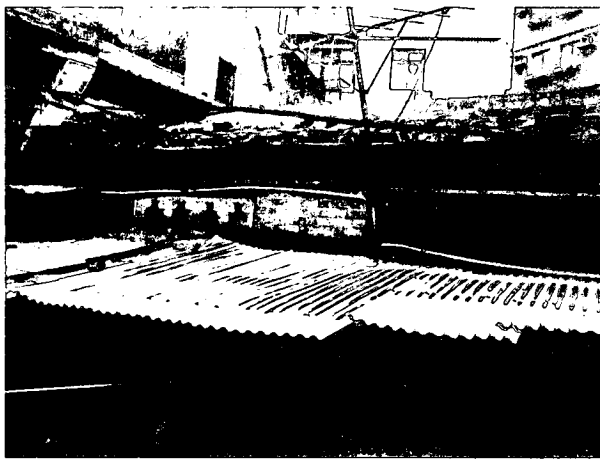
圍牆上圈點處的紅磚砌法與最下層牆體不同，推測應為近年增砌的，建議拆除增砌的磚牆，僅保留舊有的圍牆，復原舊貌。

(02) 內埕及排水溝

項目	現況照
01 地坪	  重整內埕的水泥地坪，保留龍邊護龍前的礫石，清除地上的加建物與堆積的雜物。
02 排水溝	  整修內埕四周的排水溝，回復其原有功能，並保留「S」磚。
03 石構件	    內埕地面周遭散置的石柱珠、石條與礫石，推測可能是早期鄭榮記商行時期的遺蹟，或是昔日附近建物因拆遷而搬移至此的殘件，未來應保留構件並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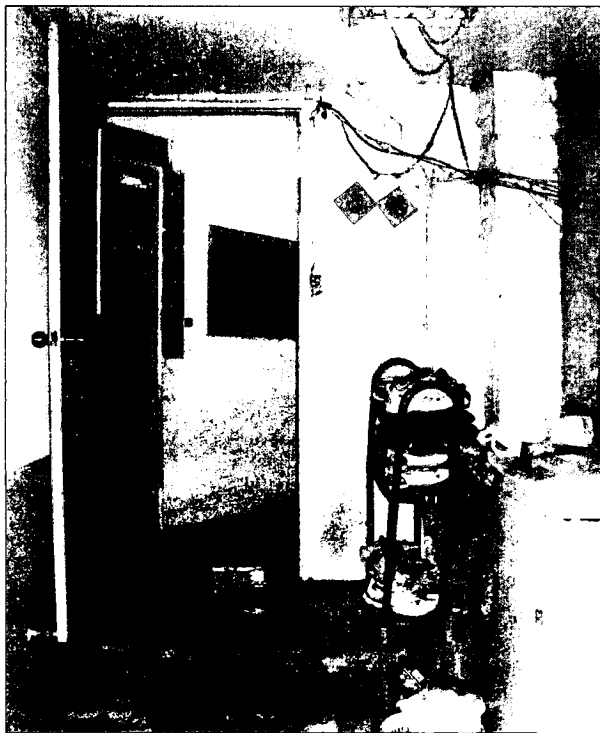
(03) 兩邊護龍

項目		現況照	
01	正面牆體		
		磚牆面、門洞與直櫺窗全數保留，清除牆面上的雨棚、木條等附加建物。	
			
		將門洞內側的油漆與上方十字通氣孔中的碎石、雜物清除乾淨。	
			
		保留紅磚牆面，拆除護龍與正身轉折處的加建物與雜物，恢復磚牆原貌。	



清除牆上水泥、雨棚、窗戶等加建物，復原門洞、直櫺窗與十字通氣孔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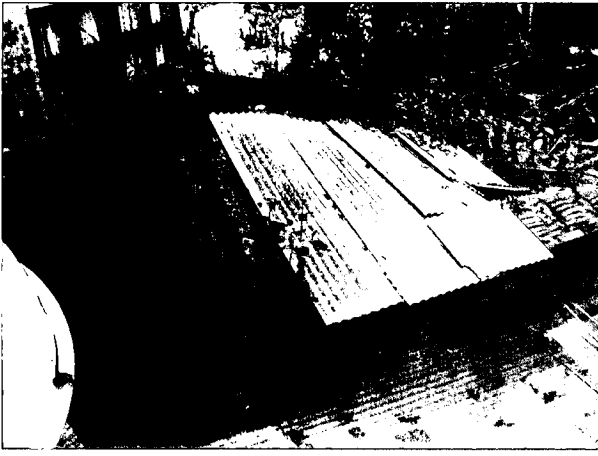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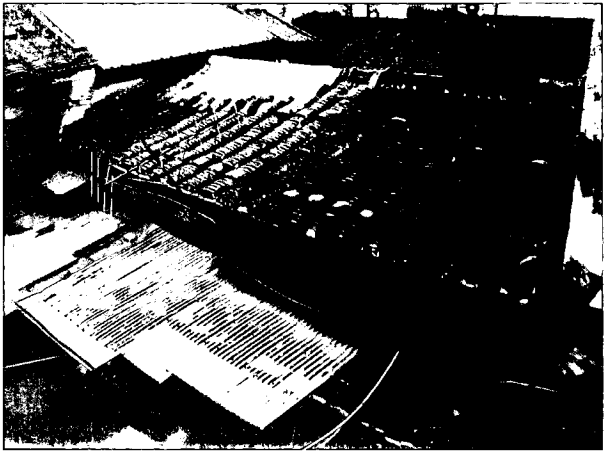
室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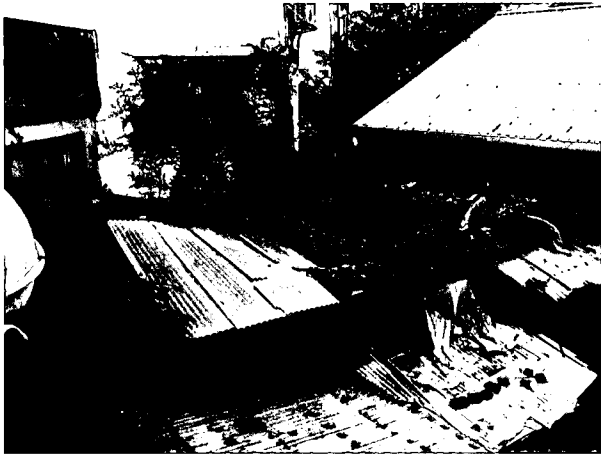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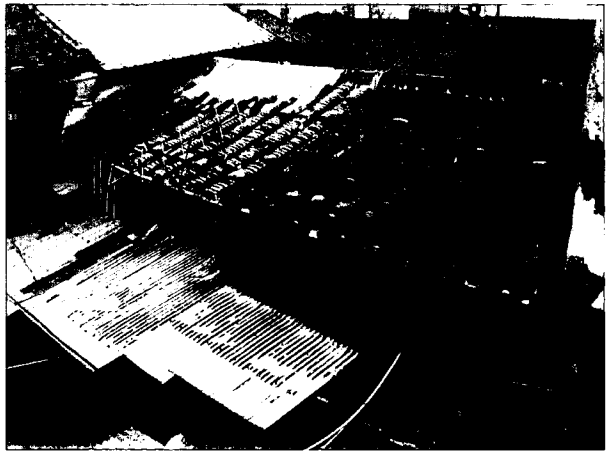


拆除室內天花板與加建物，保留階梯、磚砌拱門與煙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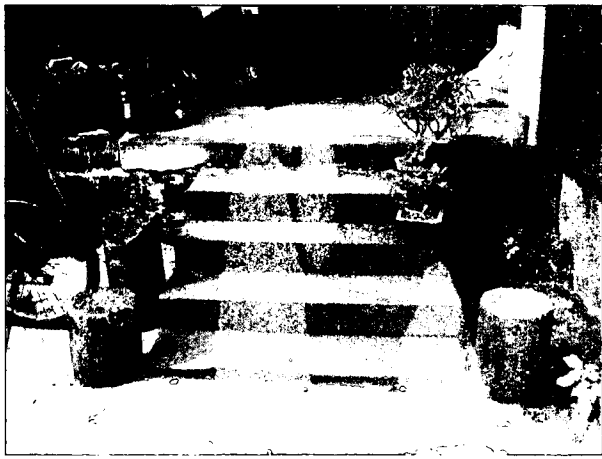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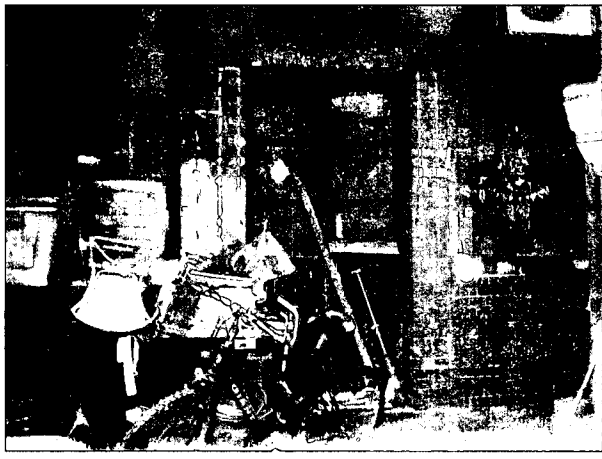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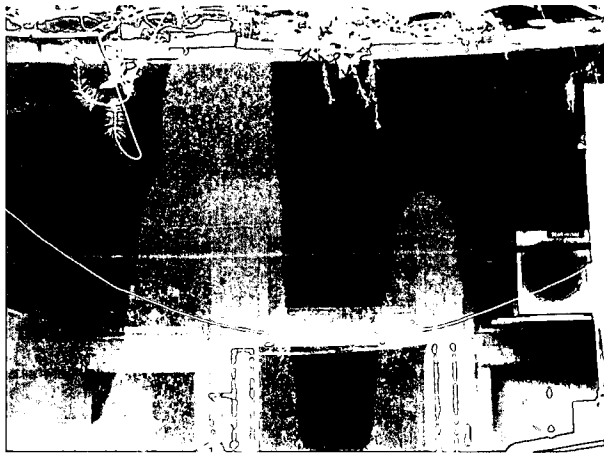
清除堆放的雜物，保留傳統磚砌爐灶與煙囪，並將其做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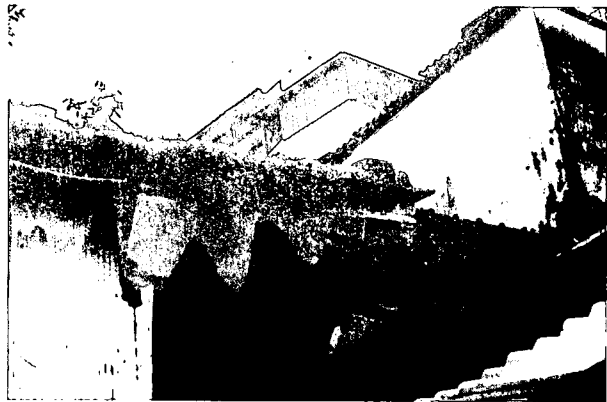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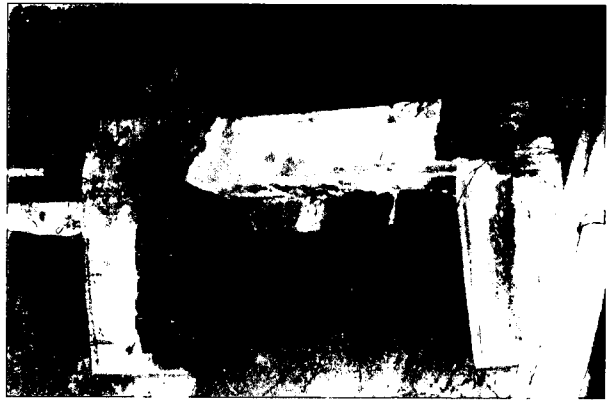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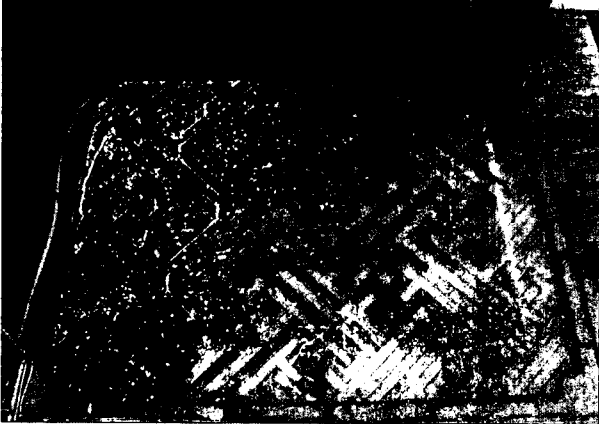
			
		清除雜物，還磚牆原貌。	重整地坪，清除牆上白漆與加建物。
03	背面牆體		
		清除青苔，保留磚牆，整修破損部份。	將裸露在外的水電管線重新牽引。
04	右側山牆		
		清除山牆前的附加建物，修補磚牆，保留龍虎眼。	龍邊護龍屋頂目前完好應予保留。

05	屋頂		
		將虎邊屋脊塌陷處重新施作，清除雜草青苔，並重鋪屋瓦。	
			
		抽換護龍屋頂的腐朽朽木，朽木舊料盡量保留，整修屋頂漏水處。	

(04) 正身（五開間）

項目		現況照	
01	地坪台基		
		保留舊有石作門檻及石砵。	大門分內外兩扇，應予保留。

			
		儘量使用地坪舊料，補強結構，並重整如石矸等凹凸不平的地面。	
02	石階		
		補強結構，並修補石階裂縫或毀損處。	
03	正立面牆		
		清除磚牆髒污，整修保留門扇及門臼。	清洗牆上洗石子，去除氣窗孔內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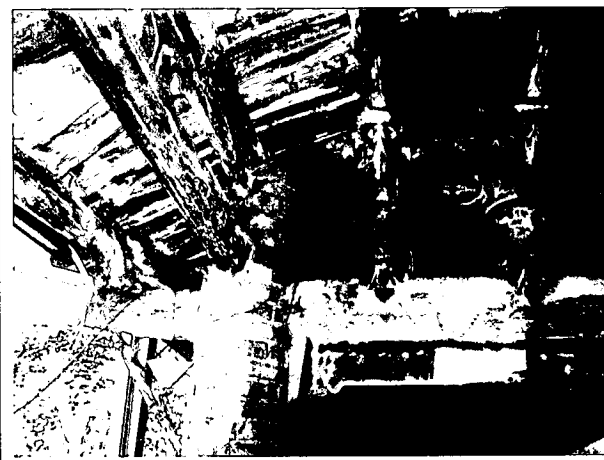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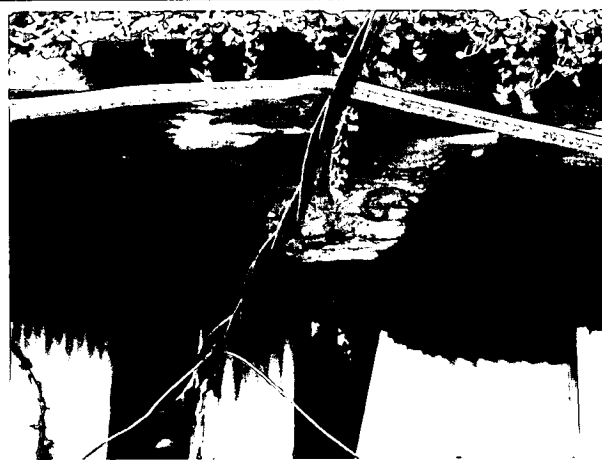
			 
		上下石框不動，窗框就原樣修補，不用補作鐵條。	修整兩側墀頭，並導正歪斜磚牆，保留舊料。
03	前 步 口		
		拱門上方萬字不斷堵清潔整修後，依原有紅黑色澤重新上色。	將四隅的磚雕上髒污清除，保存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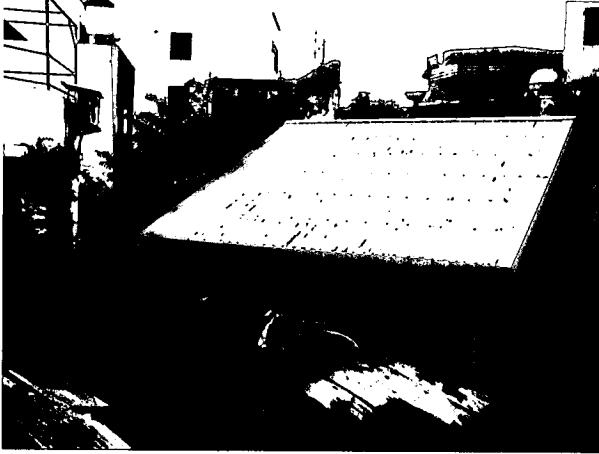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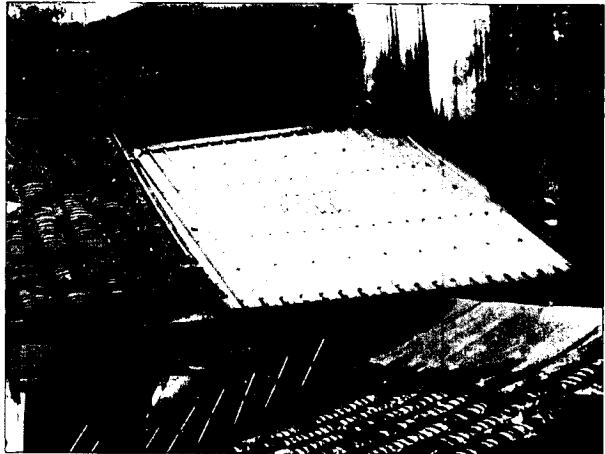
清洗牆上髒污，虎邊的舊門板保留，將龍邊門拆除，仿虎邊門重作。



清理磚柱、柱礎與周圍雜物，保留紅磚圓柱與柱礎。灰縫補作時，應注意保存原有灰縫「指甲圓」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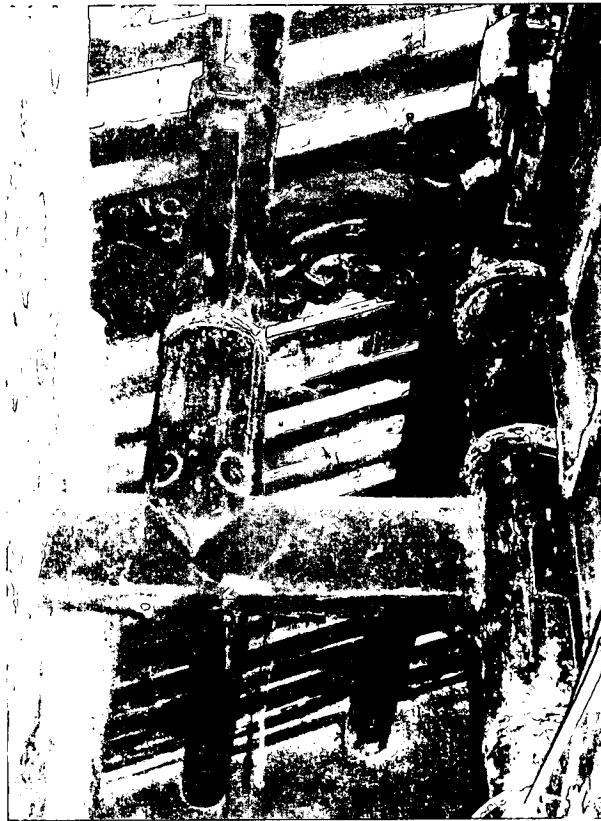


儘量保存舊料，抽換腐朽受潮的樑木，並參照原來之工法色料仿舊施作彩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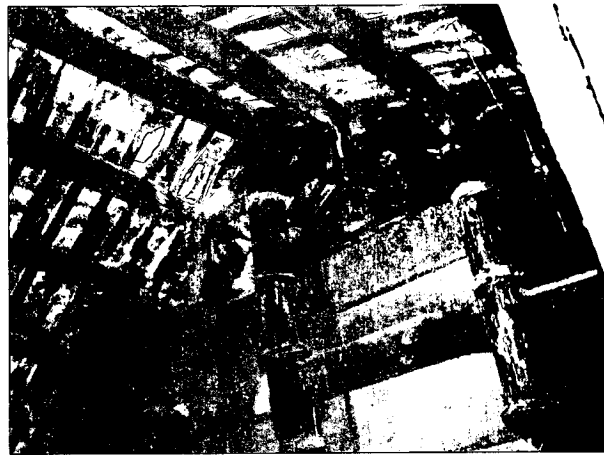
04	龍虎邊山牆		
05	正身室內		
		補強牆體，保留舊窗，並重新粉刷牆面。	補強牆體結構，並重新粉刷牆面。
		清理整修室內，移除遺留的家具、雜物等，使用並拆除加建之隔間牆，掉落的朽木，儘量保留。	



移除室內增建的隔間，留意隔間內尚存舊有的格屏，清理並修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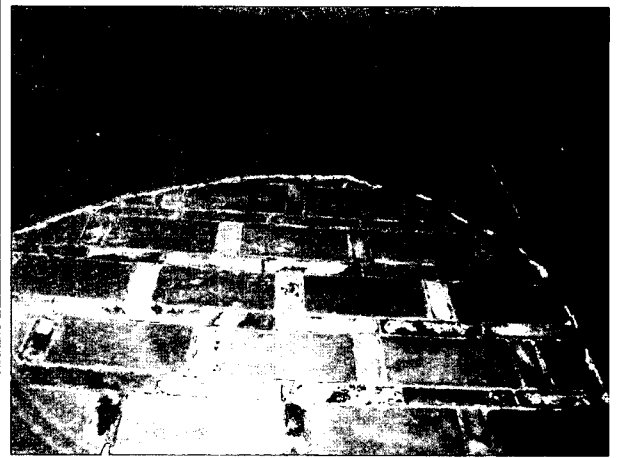
保留棟架及彩繪，並加以清理整修。



保留閣樓、階梯與欄杆，拆除前、左、右與上方加建木板隔間還原木棟架舊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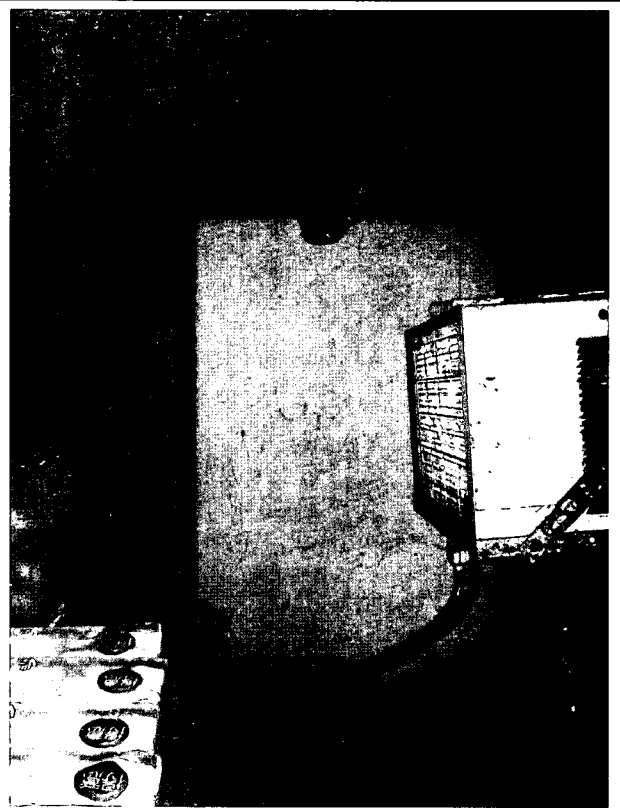
拆除稍間加建的天花板，僅留原有棟架。



保留稍間捲棚痕跡，磚牆清理整修。



拆除加建的隔間牆，清理堆放之雜物，整修舊門臼，並仿古新作門板，並將歪斜的棟架導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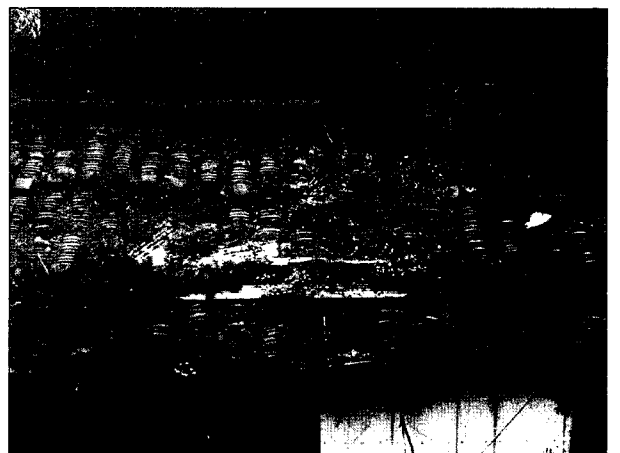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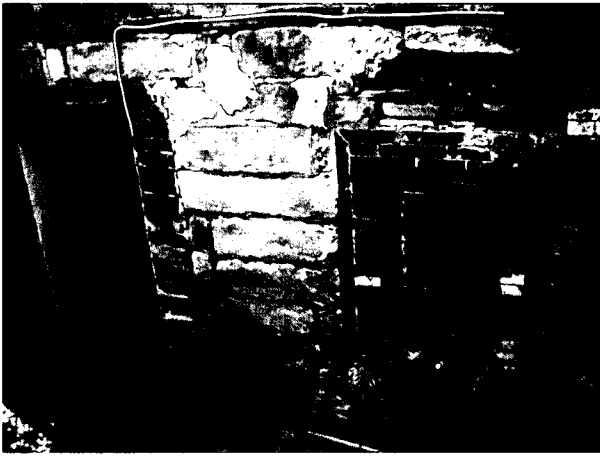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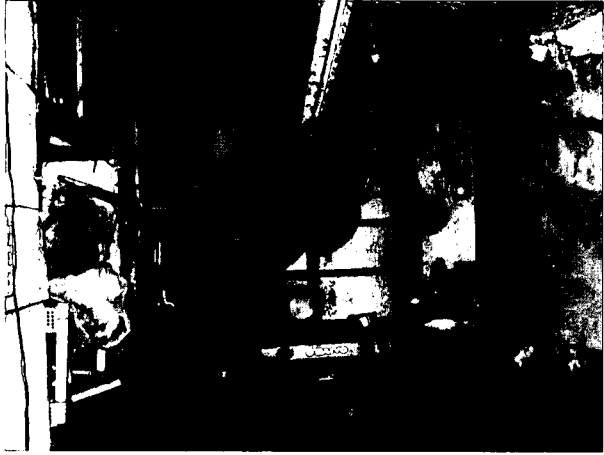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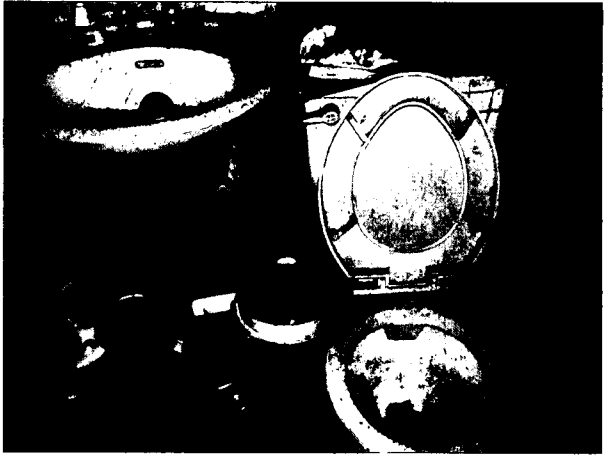
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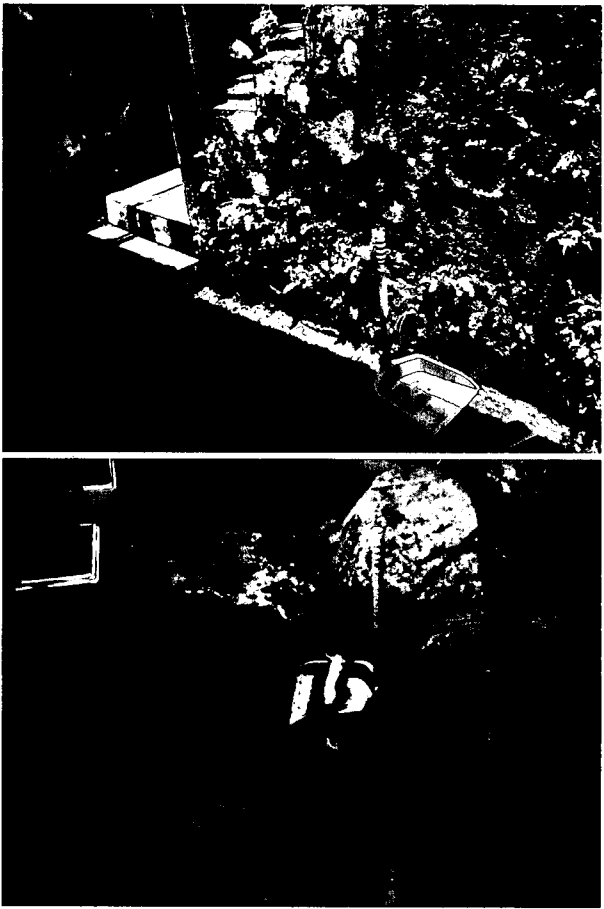
拆除虎邊鐵皮棚架，保留舊瓦，整修屋面，並去除青苔雜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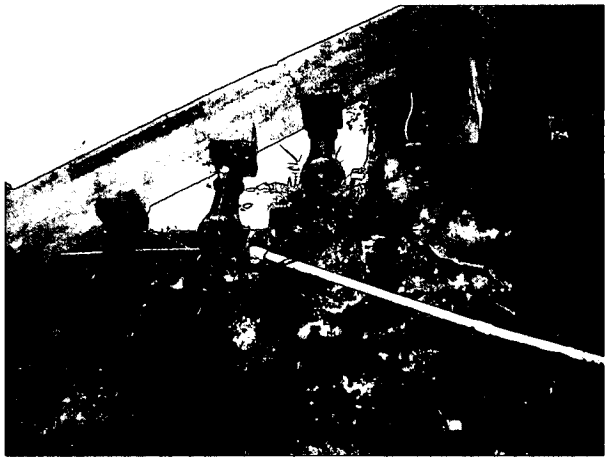


	 修補屋脊與柳條磚，仿舊補作，並清除雜草青苔。	 抽換腐朽的屋頂樑木，保留舊料，仿舊整修。
07	背立面牆  拆除背立面後方加建物與磚柱，保留整修原磚牆體。	 整修保留門、直櫺窗與磚石牆，次間門扇仿舊補作。  屋後風水石不移動位置，原地保留。

			
		後方加建的廚房、廁所等，全部拆除，僅保留背立面牆體。	

(05) 後院及防空洞

	項目	現況照	
01	地坪		
		後院地坪地面潮濕，青苔雜草滋生。未來整修時需疏通地面排水系統，去除青苔、雜草，重砌地坪。	

02	階梯		
		保留磚砌階梯，去除青苔雜草，修補水泥鋪面。 	日治時期的TR磚，修建時應予保留，以維持舊物。 
03	防空洞		
		後院防空洞的牆面斑駁，大多長滿青苔雜草，洞內堆放雜物，髒亂不堪，容易孳生蚊蟲。未來整修時應清除洞內雜物與青苔，規畫排水系統。	



四、未來再利用準則

施家古厝蘊含之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坐擁淡水小鎮豐富的文化資產，未來修復後可與鄰近淡水清水祖師廟、淡水龍山寺與福佑宮、淡水河岸以及重建街、清水街兩條淡水重要老街結合形成歷史區塊。

1.作為淡水古蹟文化園區之一員

台北縣政府近年來整合數處淡水地區的古蹟，結合成「淡水古蹟文化園區」。施家古厝可擴大視野，加入淡水古蹟文化園區成為其中一員，未來展示主題大體上可定位在「淡水地區歷史、文物及民宅建築」的方向，使得淡水古蹟園區因施家古厝的加入更形豐厚多樣。

2.鄰近道路系統增設指標

現今施家古厝位於中正路八巷的淡水市場中，隱身於巷內，基地被周邊樓舍包圍，使得昔日古厝光彩盡掩。再者因位於市場周邊，上午人潮擁擠，基地位置與入口巷道隱蔽不明顯，未來重新規畫的方向，應著重於強化入口意象；在巷道入口外，豎立標示牌，並古蹟周邊路段（中山路、中正路）沿途增列指示標註系統，標註施家古厝所在方位，增進各地民眾到此地參訪之便利與易達性。同時在公共運輸

系統（淡水捷運站、公車站）、淡水古蹟導覽地圖及相關網站明確標註所在位置，並同時介紹其歷史與建築特色簡介，來增進大眾對於施家古厝之認識。

3.交由當地文史工作者使用

未來長期的維護與經營可交由地方文史工作團體規畫，同時要求駐進之文史團體定期向縣府文化局報告其運作景況。惟有地方齊心維護，施家古厝未來才不致因閒置而淪為荒廢。

第三節 日常維護管理準則

1. 日常維護準則

古蹟為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建造物往往歷經歲月風霜、天災人禍方能保留至今，為人類生活之結晶，歷經不同年代使用、不同時期的添建、變更，種種因素下影響建物的壽命與構件生命週期。

古建築物體質較為脆弱，維修上必須極其細心謹慎，整體的修繕亦所費不貲。古蹟往往在一次災害之中，顯露出損壞之跡象，如屋頂漏水、牆體開裂等，有鑑於此，日常管理維護概念就益發重要。

古蹟的保存，除了倚靠專業的修護之外，管理者在日常使用時，有正確的維護保養觀念，亦是十分重要的步驟，施家古厝目前只有左右護龍仍被居民使用，正身、後院部分等的空間則屬於閒置狀態，因年久失修又無人使用，正身部分屋頂傾圮、雜草叢生、屋頂漏水，屋內雜物堆砌，現況並不佳。所以良好而持續性的日常管理維護，可以將古蹟的損壞率降至最低，無形中延長古蹟的壽命。

2. 日常維護管理觀念

(1) 保持整體環境清潔

古蹟四周及內部應儘量保持通風乾燥、採光良好。平時應定期打掃、整理維護古蹟本體與周邊環境，像牆角、水溝、屋簷、桌子底下以及平常不太有人走動的地方，容易堆積塵土、吸收濕氣，造成蟲蟻聚集以及黴菌生長，使古蹟本體受到侵蝕。

(2) 正確的使用方式

不作不當的使用，造成震動、油煙等會影響古蹟結構以及表面的行為應儘量避免。不在

古蹟周圍任意堆放雜物，尤其是濕氣容易聚集的地方。

(3) 注意劣化徵象

應隨時注意易於平常之狀況，觀察古蹟本身細微的變化。一般牆壁出現細小裂紋，屬於正常的現象，若出現較大裂縫，需要注意到古蹟結構是否受到影響。門框、窗框周遭是較易受力開裂的部位，應多加注意。木料方面，表面出現輕微的裂紋屬正常現象，要注意是否為漏水所造成的影響；若木料上出現細小粉末、泥塊，則可能有白蟻蛀蝕木料。

(4) 尋求可逆工法以非破壞性方式安裝設備

隨著時代以及使用的改變，增加設備不可避免，然而今日施工以釘、敲、鑽等方式，若使用不當，則不利於建物的保存，因此不應在古蹟本體加裝附著物如招牌、看板等，若因使用需求不得不為之，應使用可逆性的工法施作，例如可活動的零件、非破壞性的安裝，不影響到古蹟本體。

此外，使用者不應自行以未經驗證工法修補，如古蹟所用的磚料、灰泥等，難免因自然風化或人為因素而損壞，應報請古蹟主管單位，採用適當材料修補加固，不宜自行以一般油漆塗刷或是以水泥修補。

(5) 安全措施

火災是古蹟之重大威脅，應特別注意。除裝設預警設備、滅火器具、逃生指示路線、避雷設備等消防設施外，還要定期注意電路、電器設備是否老舊？是否超過負荷量？消防設備亦定時作檢測更替。

平日要留意香煙、火燭，經常巡視；此外，最好有防火計畫，定期作演練，使火災發生的機率降至最低。當地震、颱風、水災或附近有工程施工時，應特別仔細檢查，遇有重大

異常狀況須即刻通報古蹟主管機關。

續長期的觀察，進行定時檢測，確保木構件不再受到白蟻的危害。

(6) 日常維護清潔方式

日常維護應以不傷害古蹟表面的工具為之，如軟毛刷、吸塵器；絕對不可使用鋼刷、刮刀等工具，亦不可以隨意用強力水柱沖洗材料表面。清潔劑之選用亦應留意是否傷及古蹟外觀，切不可劣質因長期擦拭損及古蹟本體。

3. 日常管理維護檢查

(1) 古蹟本體的清潔工作

地面應定時打掃，牆壁、天花板、屋架也應清掃，木屋架位置較高，平日不容易維持清潔，但仍應定期清理，以避免屋架表面堆積灰塵。

(2) 古蹟受損情形檢測

注意牆、柱、樑等部位是否出現裂縫、構造表面是否有損壞剝落；屋頂與外牆方面，須注意是否有植物生長或潮氣侵入牆體？木構造需注意是否有白蟻或是受潮腐朽等情形。

4. 日常維護之紀錄工作

(1) 填寫定期檢查表格

每個古蹟都有維護上不同的需求，因此要特別設計檢核表格來作每日的紀錄。主要可分為周邊環境、古蹟本體以及文物保存等部份。

(2) 定期拍攝照片

長期定時的照片紀錄，也是古蹟保存資料的一部分，拍攝照片或影片除了可作為未來維修的參考，亦可觀察古蹟外貌之變化差異。對不同時期古蹟的樣貌以及使用情形作紀錄，可作為未來修復之參考依據。

(3) 長期監測白蟻

目前有民間專業廠商可協助進行蟲蟻防治工作，但在經過初期的檢測與防治之後，應持

第四節 未來修復經費估算

修復工程費細項分析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甲	工程施工費用					
a	施家古厝古蹟本體					
1	假設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2	門樓、圍牆及入口巷道石階	式	1	850000	850,000	
3	中庭地面及排水溝	式	1	600000	600,000	
4	正身五開間	式	1	10000000	10,000,000	
5	虎邊護龍	式	1	5500000	5,500,000	
6	龍邊護龍	式	1	3200000	3,200,000	
7	後院及防空洞	式	1	1000000	1,000,000	
b	全區環境					
8	違建拆除與清運費	式	1	850000	850,000	
9	電源管線系統重整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10	排水給水系統重整工程	式	1	420000	420,000	
11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式	1	250000	350,000	
12	環境清潔工程（含除蟲蟻害）	式	1	850000	750,000	
13	植栽綠化工程	式	1	180000	180,000	
14	解說牌與道路指標系統施作	式	1	150000	150,000	
	工程費小計				24,450,000	A
14	工程保險費	式	1		244,500	A*1%
15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244,500	A*1%
16	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2,445,000	A*10%
	小計				27,384,000	B
17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122,250	A*0.5%=C
18	稅金（5%）	式	1		1,369,200	B*5%=D
	合計				28,875,450	E
乙	行政作業管理費					
1	工程管理費	式	1		288,755	500萬以內3%計算, 500-2500萬以1.5%計算, 2500萬以上1%計算
2	空污費	式	1		73,350	A*0.3%
丙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2,310,036	E*8%
	總計				31,547,591	

門樓、圍牆及入口巷道石階

項目	原有材質	構造現況	修復建議	保留舊料	工程經費
入口石階	水泥、磚砌	保存尚好	清除雜草青苔，階梯表層清洗乾淨，修補破損部份	全部保存	50,000
大門	大門木作，上門白木作，下門白石造	現為不銹鋼門，木門不存	原有木門新作	保有原石造門白	50,000
磚柱	紅磚	保存良好	磚柱表層清洗	全部保存	40,000
棟架斗拱	木作	保存尚好	油漆剝落待補，局部偏移應予復原，現有外露電線皆拆除	全部保存	140,000
門額	洗石子	塗黑並蒙塵	表層重新清理	全部保存	40,000
桁木	木作	油漆剝落	外層加保護漆並作防蟲防腐處理	全部保存	150,000
屋面	紅瓦與紅磚	瓦片局部移位	去除青苔雜草，瓦片抽換修補	80%保存	90,000
屋脊	紅磚與泥塑	磚砌馬背，移位	屋脊使用「S」磚，應儘量保存舊料，並修補	90%保存	60,000
圍牆	紅磚	圍牆上新砌一層牆體	拆除後砌的上層牆體，保留舊有圍牆，還圍牆原貌	全部保存	250,000
總計					850,000

中庭地面及排水溝

項目	原有材質	構造現況	修復建議	保留舊料	工程經費
地坪	紅磚與夯土	地面塗抹水泥，現有龜裂痕跡，並有加建物與雜物堆積	清除水泥與地面加建物，地面上鋪紅磚	60%保留	400,000
排水溝	紅磚與夯土	中庭邊緣可見「S」磚造的排水溝	將水溝重新整修	全部保存	200,000
總計					600,000

正身（五開間）

	項目	原有材質	構造現況	修復建議	保留舊料	工程經費
01	地坪	夯土	高低不一，步口水泥，室內鋪塑膠地板，但殘破髒亂不堪	添加水泥與塑膠地板全拆除，並檢測地基結構穩定度，待夯實後，再行尺二磚斜鋪	已不存	500,000
02	正立面牆	磚砌	前步口正立面磚牆保存原貌	室內重新粉刷，磚牆水漬部位清理	全部保存	200,000
	次間	磚砌	前步口正立面磚牆保存原貌	室內重新粉刷，磚牆水漬部位清理，添建拆除復原立面	全部保存	100,000
	梢間	磚砌	斗砌牆嚴重傾斜與剝落	斗砌牆調正，但儘量使用舊料，雙墀頭修補，添建拆除復原立面	全部保存	400,000
03	背立面牆	磚砌與夯土	牆體傾斜	結構補強，並拆除添建的輔助磚柱且重新粉刷	80%保存	550,000
04	龍邊山牆	磚砌與夯土	牆體與鄰家共用	結構補強，並重新粉刷	80%保存	50,000
05	虎邊山牆	磚砌與夯土	舊窗應予保留	結構補強，並重新粉刷牆面	80%保存	60,000

06	前步口對看牆	磚砌	卍字不斷堵褪色，磚牆保存原貌	卍字不斷堵重新整修，磚牆面清理	全部保存	150,000	
07	正面窗	鐵條	鐵條均被拔除	鐵條不復添作，稍加清理	保持現況	10,000	
08	門	正面明間大門	木造	共內、外兩扇	木門清理，並重新油漆，門板調平，門門重置	全部保存	70,000
		對看堵圓光門	木造	虎邊保有舊門板	虎邊木門稍作修理，龍邊仿虎邊新作	全部保存	50,000
		壽屏後兩側小門	木造	門板已不存，但留有舊門臼	整修舊門臼，並仿古新作門板	40%	160,000
		背面次間大門	木造	位於虎邊之舊門板已散佚	拆除現有添建物，門板新作	移除	50,000
09	窗	正面明間窗	木造、玻璃	前步口正立面磚牆保存原貌	室內重新粉刷，磚牆水漬部位清理	全部保存	50,000
		正面明間氣窗	洗石子	柿形氣窗大致完好	間隙雜物移除，表面洗淨龍邊外掛冷氣移除	全部保存	10,000
		正面次間窗	木造、玻璃	龍邊窗框不當漆塗	木框去除不當油漆並修復	60%保存	10,000
		背面窗	磚砌直櫺	直櫺大致完好，但窗楣已毀	窗楣修復，間隙去除添補物，室內加置紗窗	全部保存	200,000
		梢間山牆窗	木造、玻璃	木窗無法開	清理，並檢視木框腐朽程度修補，並恢復窗戶開關之功能	80%保存	60,000
10	室內空間	木造	添加許多隔間、小樓梯與雜物	現代隔間、小樓梯與雜物全部移除	全拆	500,000	
	格屏	木造	位於明間與次間，目前龍邊露出局部原有格屏	手工移除室內的現代隔間，以留意隔間內尚存舊有格屏，清理並修補	舊料量保留	200,000	
11	棟架斗拱	木作	多處位移嚴重，龍邊棟架被隔間遮蔽，虎邊室內棟架保存尚完好，前步口捲棚棟架受潮嚴重，彩繪剝落	構件位移與水漬嚴重，需抽換或新補並作防蟲防腐處理，彩繪仿舊補畫	舊構件儘量保留	3,000,000	
12	門額	洗石子	表層塗黑並有灰塵	表層重新清理	全部保存	20,000	
13	桁木	木質圓桁	多數桁木已腐朽並塌陷，以虎邊次間最為嚴重，虎邊梢間已換成鋼板屋頂	檢測現存桁木之防蟲防腐，並加保護漆，虎邊梢間鋼板全數拆除重新置圓桁，可參照虎邊施作	全部保存	2,300,000	
14	屋面	桷木、望磚、板瓦	多處嚴重破落塌陷虎邊梢間已換成鋼板屋頂	去除虎邊後加之鐵皮棚架，屋面應拆除依原有外觀全數重鋪，磚瓦舊料儘量再利用	20%保存	800,000	
15	屋脊	柳條磚與泥塑	脊樑扭曲斷裂嚴重	去除青苔雜草並修補，屋脊與柳條磚仿舊補作	50%保存	500,000	
	總計					10,000,000	

虎邊護龍

	項目		原有材質	構造現況	修復建議	保留舊料	工程經費
01	地坪		夯土	現塗抹成水泥地面	清除水泥，儘量還原夯土造形式	60%保存	450,000
02	正面牆體	門洞（近正身）	紅磚	紅磚完好，門洞內側牆體粉刷白漆	清除牆體上的油漆	全部保存	20,000
		門洞（中央）	紅磚	紅磚完好，但門洞已用木板封住，無法出入，門之內側牆體粉刷白漆	拆除門前障礙物，使入口通暢，並清除牆上的油漆	90%保存	30,000
		窗戶（近正身）	磚砌直櫺	紅磚完好，窗前有雜物堆積	清除雜物，露出紅磚原貌	全部保存	15,000
		窗戶（中央）	磚砌直櫺	紅磚完好，窗前有橫釘一木條，並掛上鐵絲網及雜物，窗後釘有櫃子封住	清除窗戶前後的人工添加物，露出紅磚原貌	全部保存	35,000
		十字通氣孔	紅磚	紅磚完好，通氣孔中塞有碎磚	清除通氣孔中的碎磚	全部保存	10,000
03	背面牆體		紅磚	近爐灶後方的煙囪損毀一處，牆上水泥剝落，並有漏水	修補損毀的煙囪，並重作防水處理	80%保存	560,000
04	左側牆拱形門洞		紅磚	磚形完好，牆體被塗上白漆，其左側作一建建物，擋住拱門之一角	清除牆上白漆與建建物	90%保存	300,000
05	室內		紅磚	室內有兩座建建物，一作儲物間，一作廁所使用，建建物之間可見周圍堆滿雜物傳統爐灶	拆除建建物，並整修廚房的爐灶	65%保存	560,000
06	右側山牆	牆面	紅磚	山牆面水泥有多處剝落，牆上方有俗稱虎眼的小圓窗，形體完好，近屋脊處之山牆因屋脊倒塌有傾斜的現象	清除山牆前的建建物，修補山牆	85%保存	500,000
		山牆前建建物	紅磚	從舊有圍牆上加建，牆體多塗上水泥，不見紅磚，室內作洗衣間使用	清除建建物，留下原連接護龍的圍牆	20%保存	320,000
07	屋頂	屋脊	紅磚與泥塑	屋脊從中央塌陷，長有雜草青苔，僅近山牆處餘有一小段屋脊	清除雜草青苔，將屋脊塌陷處重新施作，並儘可能保留兩端舊屋脊	10%保存	650,000
		屋面	紅瓦與紅磚	屋面塌陷漏水，並長有雜草青苔	去除青苔雜草並重作屋面與防水處理	10%保存	850,000
		圓桁	木作	圓桁受潮腐朽，損毀嚴重	將腐朽毀損的圓桁，仿舊抽換，施作防腐防蟲處理	已不存	1,200,000
總計							5,500,000

龍邊護龍

	項目	原有材質	構造現況	修復建議	保留舊料	工程經費
01	地坪	夯土	現塗抹成水泥地面	清除水泥，盡量還原夯土造形式	60%保存	350,000
02	正面牆體	紅磚	門洞左右牆體皆塗上水泥，入口處用木板封住，門前堆積雜物	拆除門前障礙物，使入口通暢，並將水泥清除乾淨，露出紅磚原貌	50%保存	100,000
	門洞（近正身處）		門洞左右牆體皆塗上水泥，入口作紗門與鐵門	拆除紗門與鐵門並清除牆上的水泥	50%保存	25,000
	直櫺窗（近正身處）	紅磚	窗有加建物，封住直櫺窗	拆除加建物，重做直櫺窗，回復原有紅磚牆面	已不存	450,000
	直櫺窗（中央）		直櫺窗被拆除，改作玻璃窗與鐵欄杆，窗前有狗籠與雜物堆積	拆除玻璃窗與鐵欄杆，重作直櫺窗，並清除窗前雜物	已不存	35,000
	十字通氣孔	紅磚	部分通氣孔被拆除作窗戶，部份則用磚塊或紗網封住	清除通氣孔中的碎磚	20%保存	40,000
03	背面牆體	紅磚	磚牆大致完好，部分牆體有加建物與漏水	拆除加建物，並重做防水處理	80%保存	200,000
04	左側牆拱形門洞	紅磚	牆體被塗上水泥，並作加建物	清除牆上水泥與加建物，顯出拱門之原貌	90%保存	150,000
05	室內	紅磚	室內作隔間牆等加建物	拆除加建物，還原古貌。	30%保存	350,000
06	右側山牆面	紅磚	山牆與鄰近建築相接，不見牆面	拆除鄰近建築與山牆相接處，並修補山牆面	40%保存	400,000
07	屋脊	紅磚與泥塑	屋脊完好，泥塑裝飾已剝落，模糊不清	將屋脊泥塑重新施作，並儘可能保留舊作	90%保存	350,000
	屋面	紅瓦與紅磚	屋面完好，惟有部分地方破損漏水，並有雜草生長	去除青苔雜草，修補屋面與作防水處理	80%保存	200,000
	圓桁	木作	圓桁大致完好，部分受潮腐朽與蟻害。	將腐朽毀損的圓桁，仿舊抽換，施作防腐防蟲處理	60%保存	550,000
	總計					3,200,000

後院及防空洞

	項目	原有材質	構造現況	修復建議	保留舊料	工程經費
01	地坪	水泥	高低不一	重砌	60%保存	320,000
02	階梯	磚砌、綠釉瓶形欄杆，洗石子	龍邊與中央平台不通暢	將龍邊階梯原有木門復原，綠釉瓶形欄杆缺損者仿舊新作，盡量保留綠釉瓶形欄杆與洗石子扶手	70%保存	200,000
03	防空洞	磚造	洞內堆放雜物，髒亂不堪	清除洞內所堆積的雜物	全部保存	40,000
04	中央隔牆	紅磚	殘缺不全	全部拆除	不存	20,000
05	加建物	水泥	正身背立面與階梯之間有加建物，環境髒亂不堪	除了正身牆體與階梯之外的加建物全部拆除	不存	420,000
	總計					1,000,000

註釋

- 註1：張燮《東西洋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頁132。
- 註2：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市政府，2003年12月），頁50。
- 註3：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市文獻會，2002年），頁12。
- 註4：同上註，頁13。
- 註5：故宮博物院典藏，另見《臺灣的古地圖》——明清時期，（臺北：遠足文化，2002年），頁151。
- 註6：《諸羅縣志》，卷之一封域志；卷之二規制志。
- 註7：張建隆《尋找老淡水》（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頁12。
- 註8：同上註，頁13~14。
- 註9：同上註，頁13~14。
- 註10：參閱張建隆〈從寺廟分布看滬尾街聚落之形成〉《北縣文化》32期，1992年5月。
- 註11：同上註。
- 註12：參閱《臺灣風物》，八卷一、二期（臺北市：臺灣風物雜誌社，1958年4月），頁9。
- 註13：見淡水戶政事務所〈施坤山戶籍謄本〉。
- 註14：見周明德〈木材王國施合發商行盛衰記〉《夕陽無限好》（臺北：自印出版，1999）；周明德先生口述；杜聰明《回憶錄》（臺北市：杜聰明博士獎學金基金會，1982年），頁34；林進發《臺灣人物評》（臺北：赤陽社，昭和9年9月），頁109~110。
- 註15：淡水郡役所《淡水郡管內要覽》（昭和5年12月28日），（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3月），頁108。
- 註16：林進發《臺灣人物評》（臺北：赤陽社，昭和9年9月），頁109~110；周明德〈木材王國施合發商行盛衰記〉《夕陽無限好》（臺北：自印出版，1999），頁118~129。
- 註17：臺灣經濟研究會《臺灣會社年鑑》（臺北，昭和10年（1935年）），頁224。
- 註18：同註16。
- 註19：同註17。
- 註20：同註16。
- 註21：同註14。
- 註22：同上。
- 註23：淡水尋常高等小學校刊《我等，鄉土》（臺北，昭和7年1月），頁16。周明德先生提供。
- 註24：同註14。
- 註25：同註16。
- 註26：詳見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淡水街役場編《淡水街要覽》；陳存良譯《淡水郡管內要覽》；淡水文化基金會《文化淡水》；杜聰明《回憶錄》。
- 註27：引自《聯合報》，1953年12月9日，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書。
- 註28：見《自由中國實業名人傳》（臺北：中國實業出版，1954年4月1日增訂）。
- 註29：見《聯合報》，1953年8月26日。
- 註30：同上，1953年12月8日。
- 註31：李守藩〈台灣之製材〉《台灣之木材問題》，台灣研究叢刊第92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年6月），頁66。

註32：同上註，頁66。

註33：蔣福慶〈台灣森林主產物之利用〉《台灣之林業問題》，台灣研究叢刊第28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3年6月），頁178。

註34：同註31，頁67。

註35：同註33，頁178。

註36：同註31，頁82-83。

註37：同上註，頁82。

註38：郭寶章〈台灣之薪炭〉《台灣之木材問題》台灣研究叢刊第92種（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年6月），頁160。

註39：方金木《雙溪鄉志》，卷之五下，經濟二，山產（台北縣：雙溪鄉公所，2001年9月），頁365-366。

註40：同註38，頁186。

註41：林謂訪、薛承健《台灣之木材》，台灣特產叢刊第7種（台北市：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1950年10月），頁38-39。

註42：同註40，頁186。

註43：張建隆《尋找老淡水》（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頁23-24。

註44：陳泗東一文，收錄於《泉南文化》〈泉州海外交通史若干問題小考〉，1990年第一期。

註45：本圖引自：http://www2.ipcku.kansai-u.ac.jp/~nikaido/xia_quan.html，2008.02。

註46：航照圖拍攝時間為民國95年10月22日。

註47：S磚由來，引自<http://tw.myblog.yahoo.com/min351205/article?mid=1276&prev=1301&next=-1>；另稱產自「SAMMEL」（三美路）資料引自淡

江中學通訊<http://www.tksh.tpc.edu.tw/park/tms/home/53th/17.pdf>。

註48：門窗上楣使用發散式砌法，拱形為方形或水平拱，即為「平拱」，有磚砌與石砌兩種作法。

註49：李乾朗，《臺灣傳統建築匠藝四輯》，台北：燕樓古建築出版社，2001年，頁91。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1、《文化淡水》（臺北縣淡水鎮：淡水文化基金會，1997年）。
- 2、《自由中國實業名人傳》（臺北：中國實業出版，1954年4月1日增訂）。
- 3、《諸羅縣志》，卷之一〈封域志〉；卷之二〈規制志〉。
- 4、《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昭和10（1935）年）。
- 5、《臺灣風物》，八卷一、二期（臺北市：臺灣風物雜誌社，1958年4月）。
- 6、《臺灣的古地圖》——明清時期，（臺北：遠足文化，2002年）。
- 7、方金木《雙溪鄉志》，卷之五下，經濟二，山產（臺北縣：雙溪鄉公所，2001年9月）。
- 8、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市政府，2003年12月）。
- 9、杜聰明《回憶錄》（臺北市：杜聰明博士獎學金基金會，1982年）。
- 10、李守藩〈臺灣之製材〉《臺灣之木材問題》，臺灣研究叢刊第92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年6月）。
- 11、林進發《臺灣人物評》（臺北：赤陽社，昭和9年9月）。
- 12、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99年）。
- 13、林謂訪、薛承健《臺灣之木材》，臺灣特產叢刊第7種（臺北市：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1950年10月）。
- 14、周明德〈木材王國施合發商行盛衰記〉《夕陽無限好》（臺北：自印出版，1999）。
- 15、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市文獻會，2002年）。
- 16、郭寶章〈臺灣之薪炭〉《臺灣之木材問題》臺灣研究叢刊第92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年6月）。
- 17、陳存良譯《淡水郡管內要覽》（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5年）。
- 18、淡水社區工作室《淡水河河岸遊憩規劃》（臺北縣政府，1994年）。
- 19、淡水郡役所《淡水郡管內要覽》（昭和5（1930）年12月28日），（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3月）。
- 20、淡水尋常高等小學校刊《我等，鄉土》（臺北：昭和7（1932）年1月）。
- 21、淡水街役場編《淡水街要覽》，出版年月從缺。
- 22、張燮《東西洋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
- 23、張建隆《尋找老淡水》（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
- 24、渡邊周一《中國商工地圖集成》（東京：柏書房株式會社，1992年）。
- 25、蔣福慶〈臺灣森林主產物之利用〉《臺灣之林業問題》，臺灣研究叢刊第28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3年6月）。

二、期刊論文

- 1、張建隆〈從寺廟分布看滬尾街聚落之形成〉《北縣文化》32期，（1992年5月）。
- 2、莊家維《近代淡水聚落的空間構成與變遷－從五口通商到日治時期》（臺南：成大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6月）。

三、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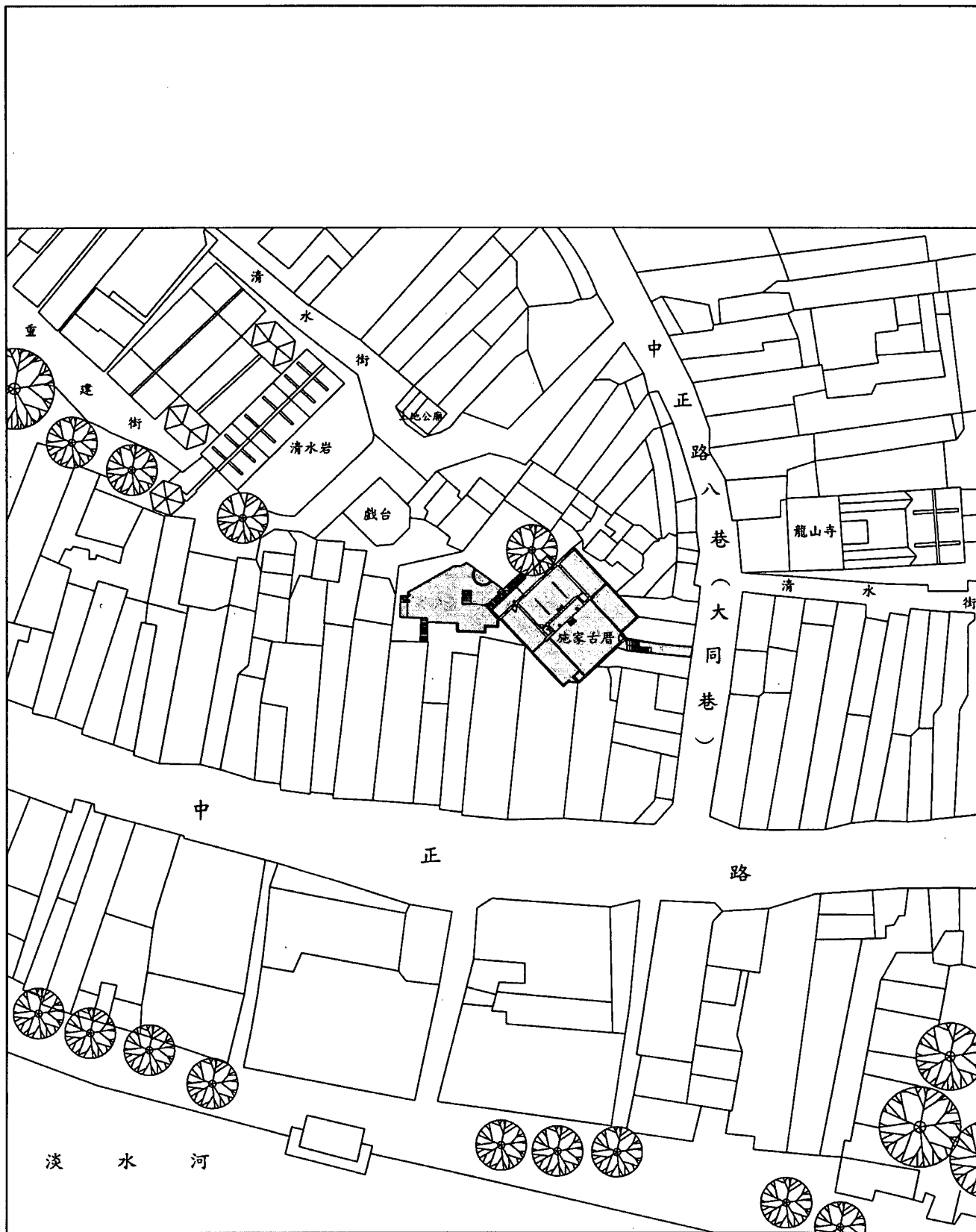
- 1、《聯合報》，1953年8月26日。
- 2、《聯合報》，1953年12月8日。
- 3、《聯合報》，1953年12月9日，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書。

四、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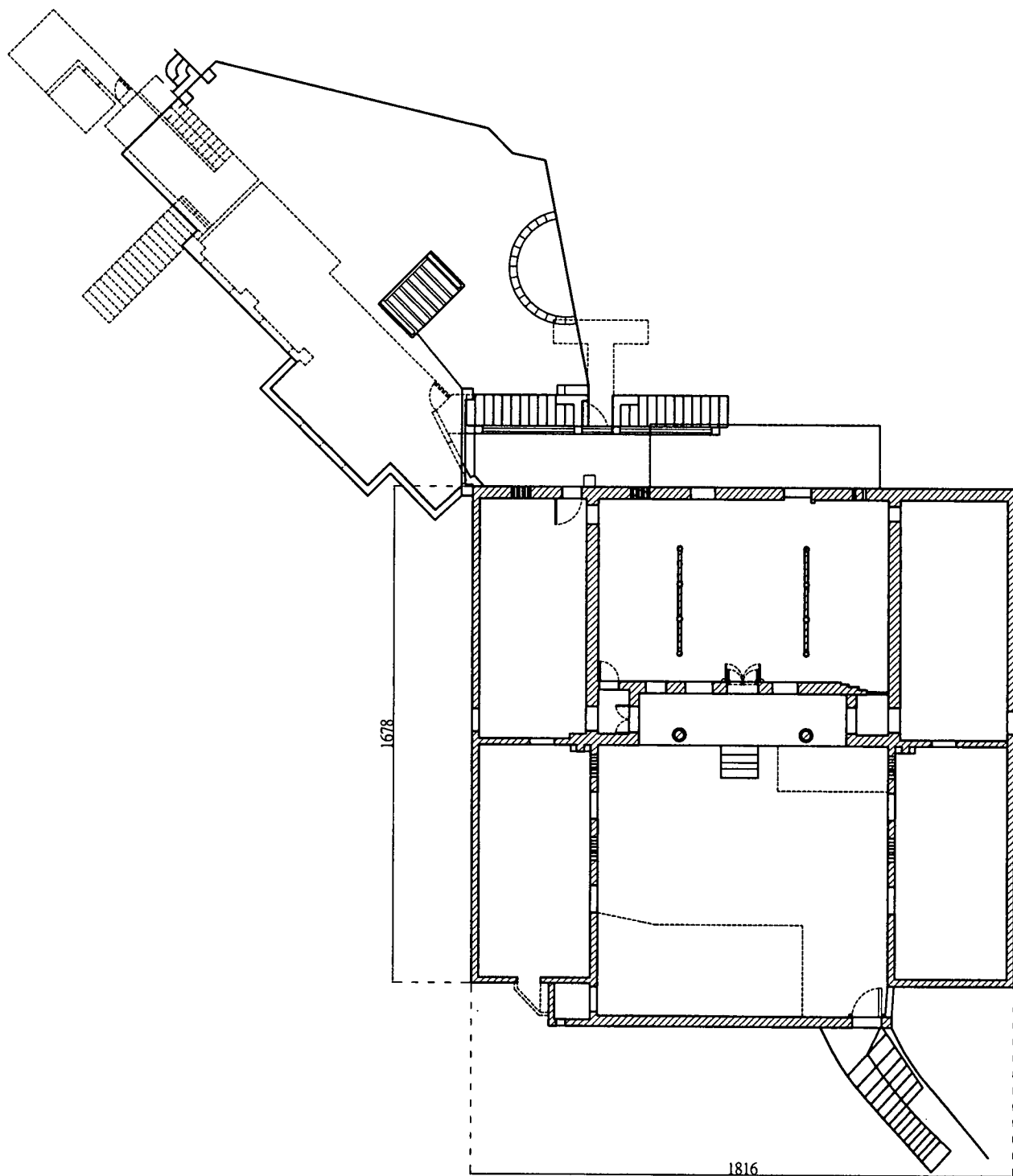
- 1、淡水戶政事務所〈施坤山戶籍謄本〉。

附錄 崎仔頂施家古厝建築復原測繪圖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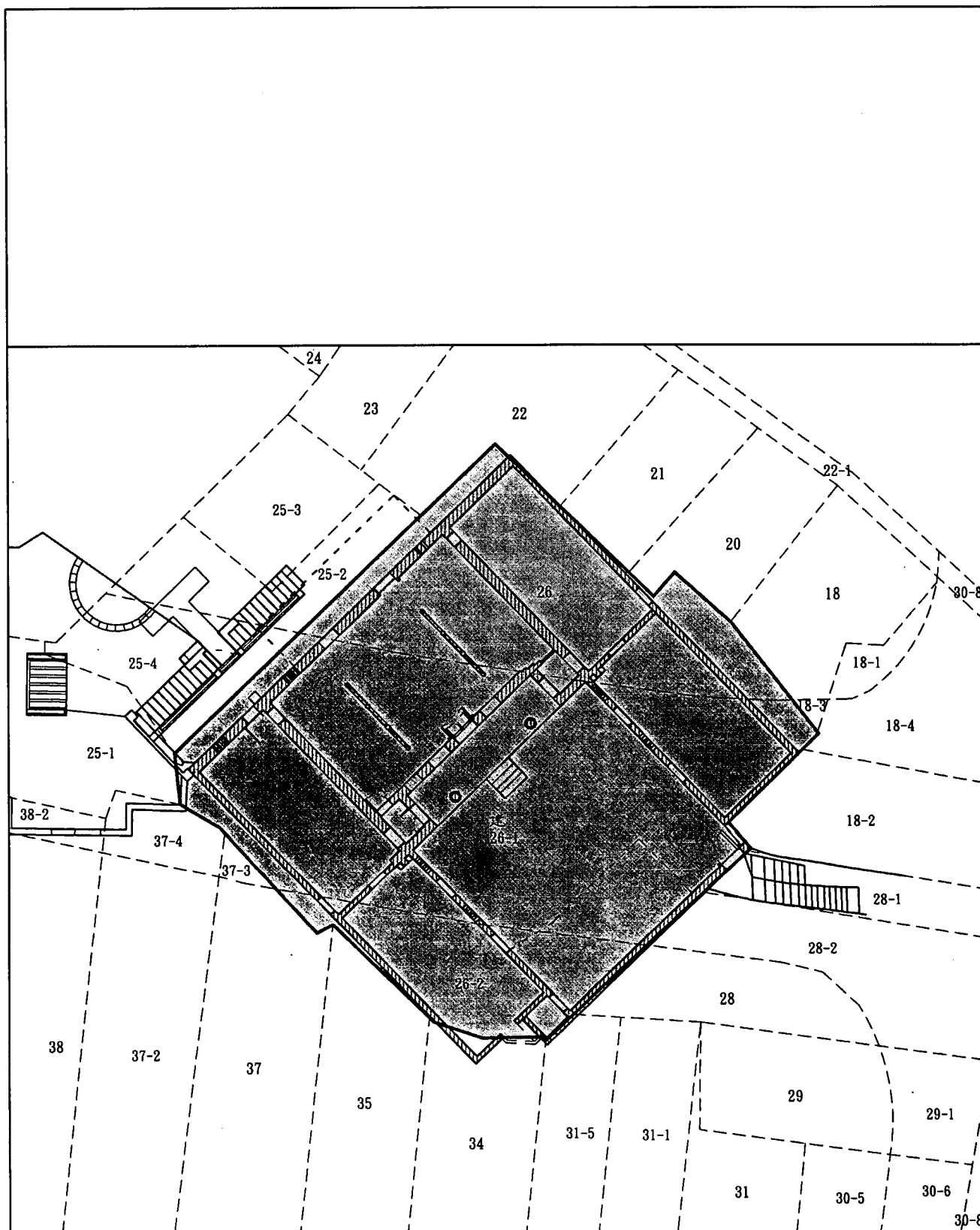
- 01 配置圖
- 02 全區平面圖
- 03 平面圖（與古蹟範圍地籍圖套繪）
- 04 正身正立面圖
- 05 正身背立面圖
- 06 正身前步口廊剖面圖
- 07 正身前排樓剖面圖
- 08 正身明間剖面圖
- 09 正身龍邊次間剖面圖與龍邊護龍正立面圖
- 10 正身虎邊次間剖面圖與虎邊護龍正立面圖
- 11 入口門樓立面圖
- 12 後院樓梯正立面圖
- 13 全區剖面圖
- 14 全區屋頂平面圖



0 10 30 50m



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	圖名	全區平面圖	Date	2008.07	圖號	02
---------------------------	----	-------	------	---------	----	----



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

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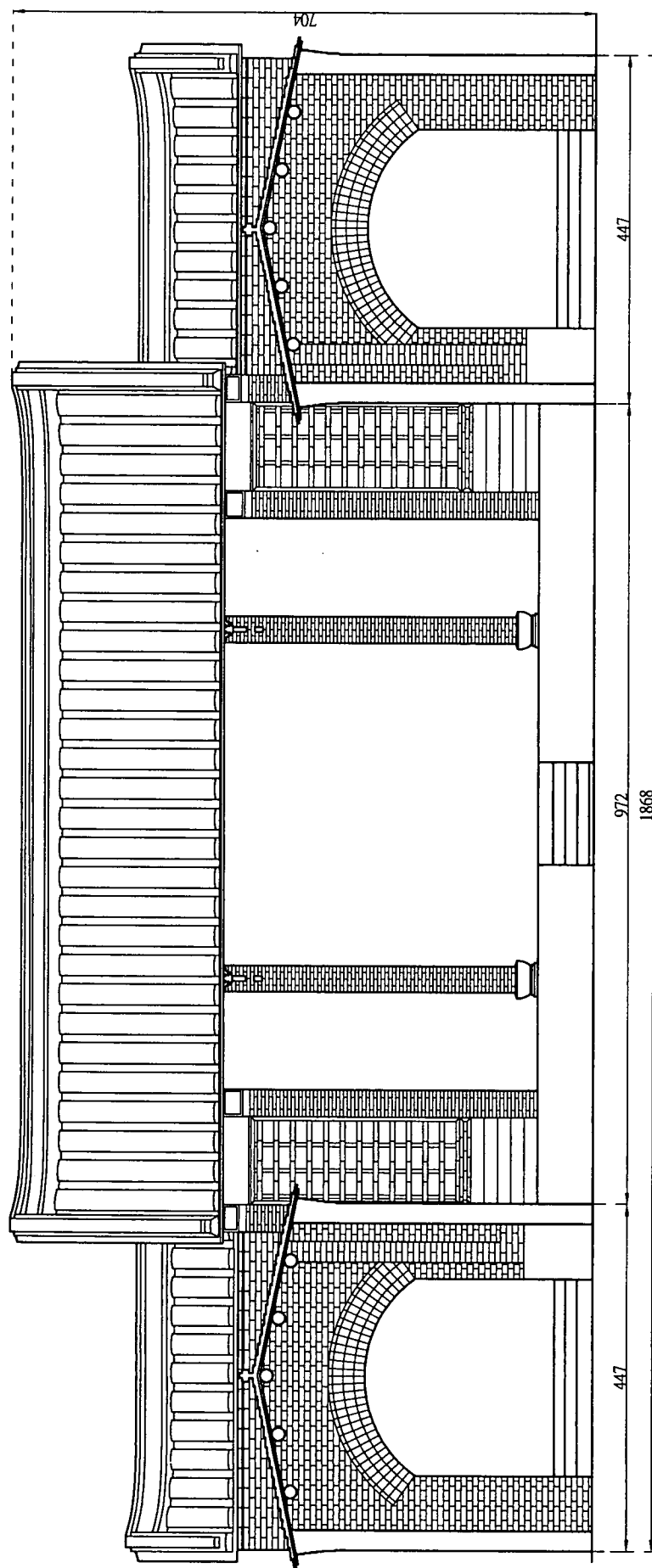
平面圖(與古蹟
範圍地籍圖套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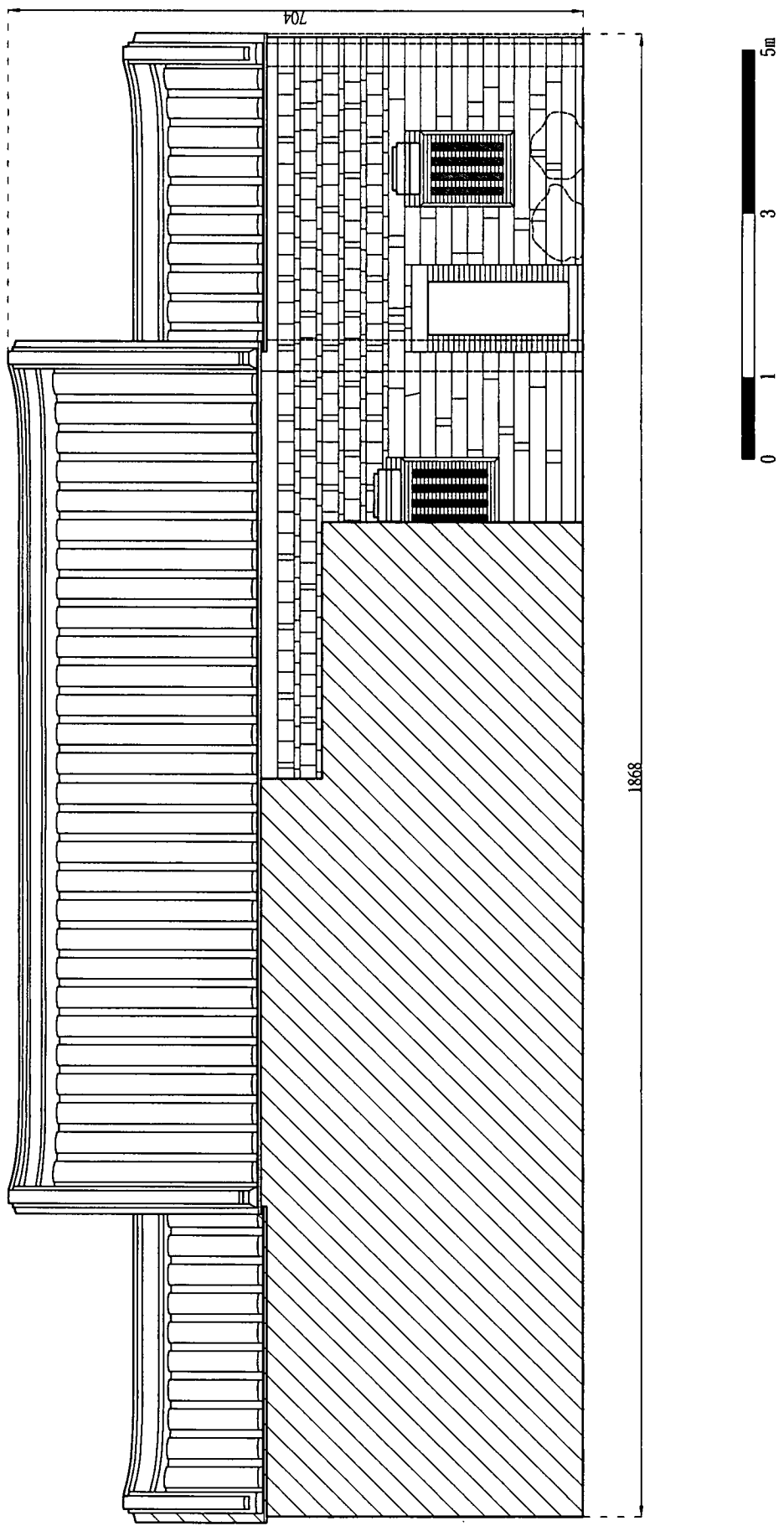
Date

20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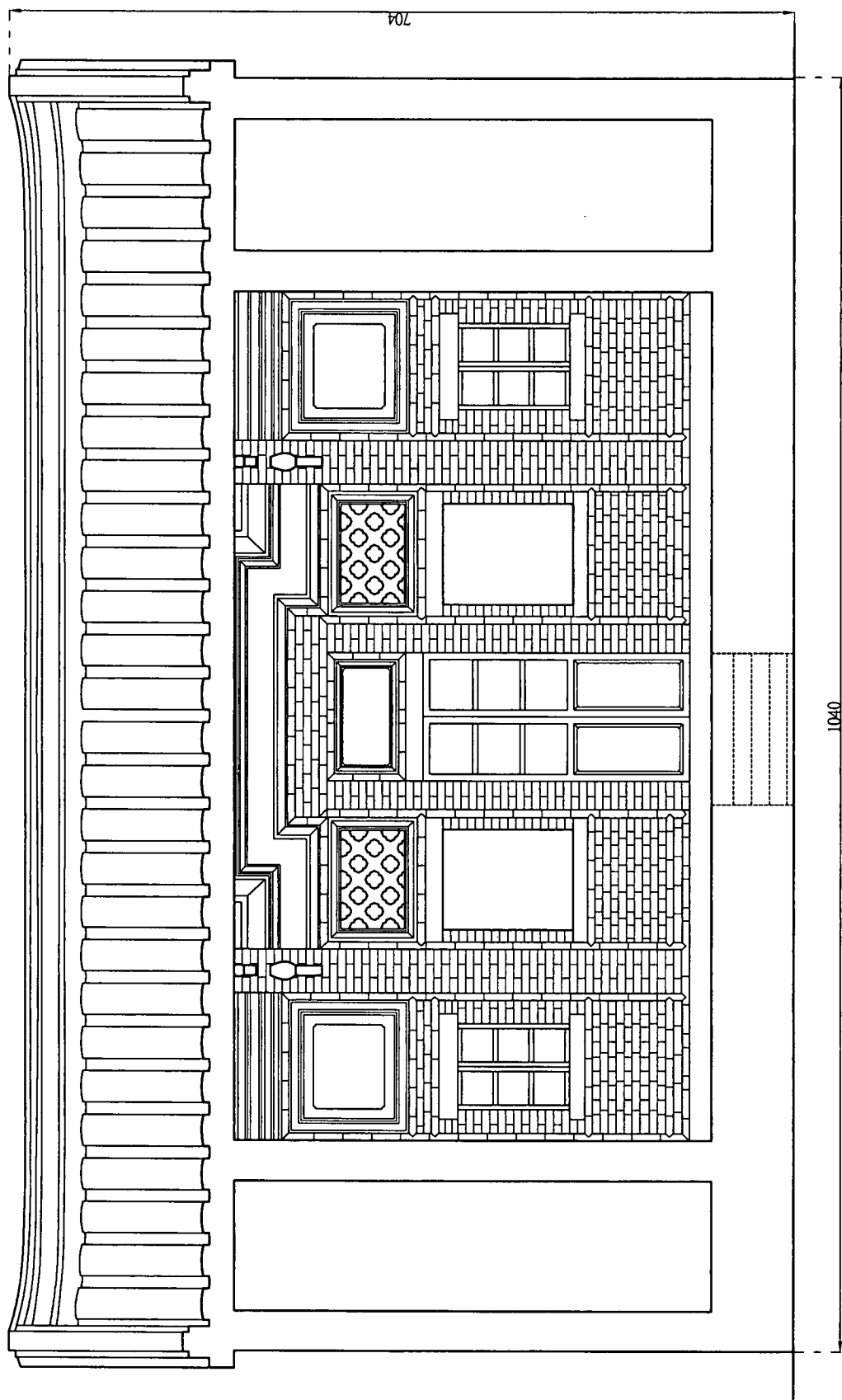
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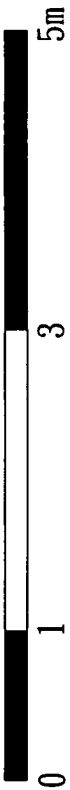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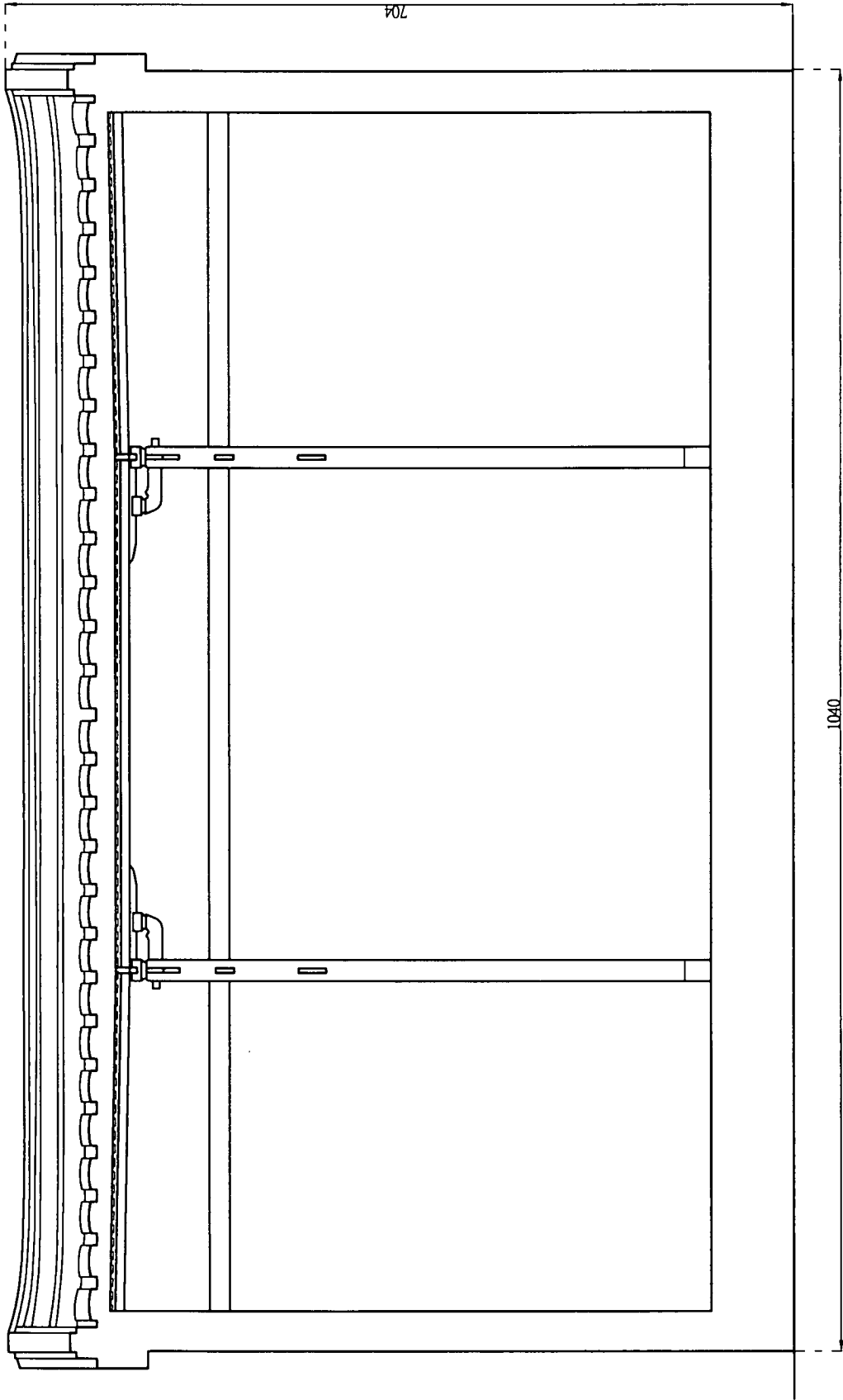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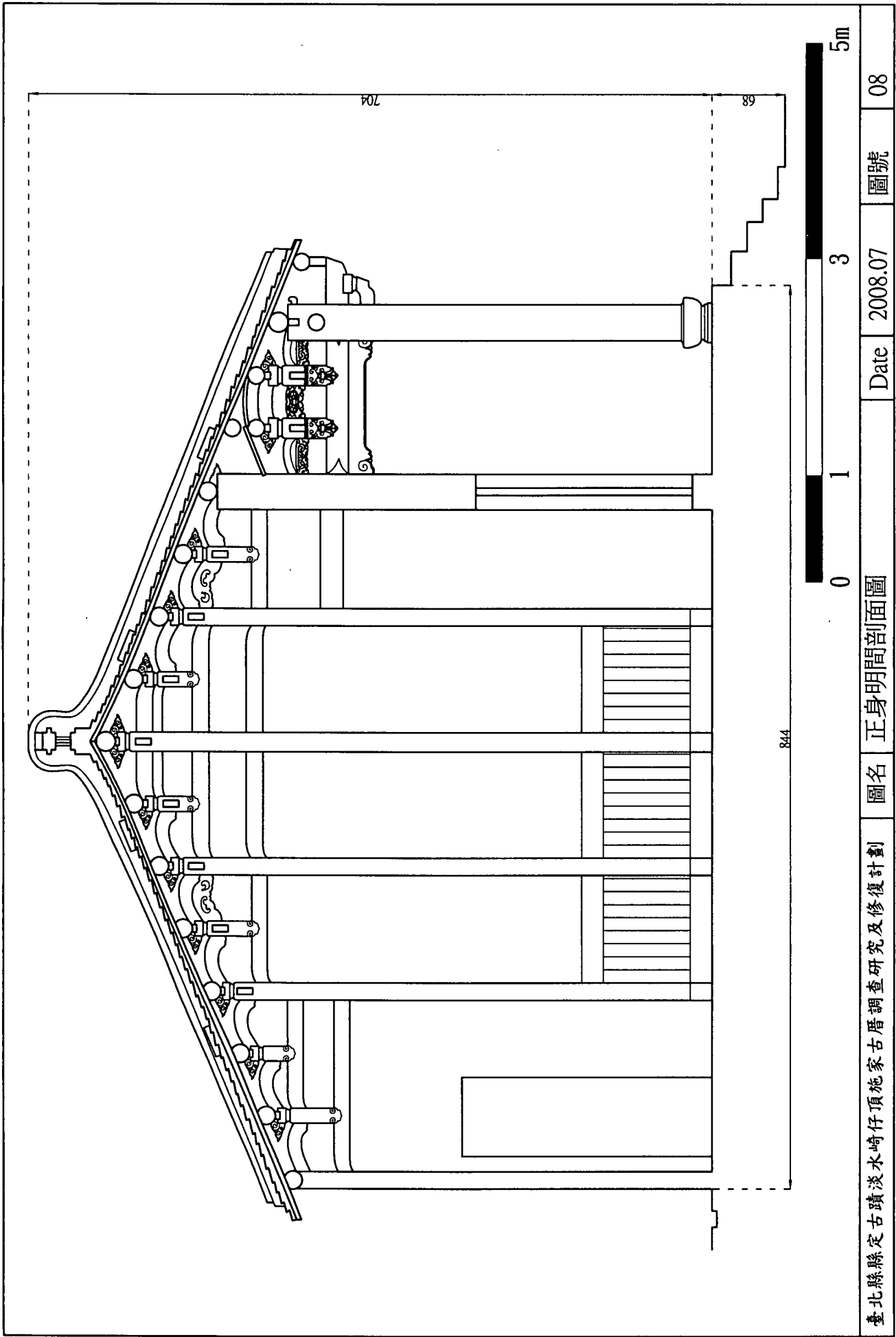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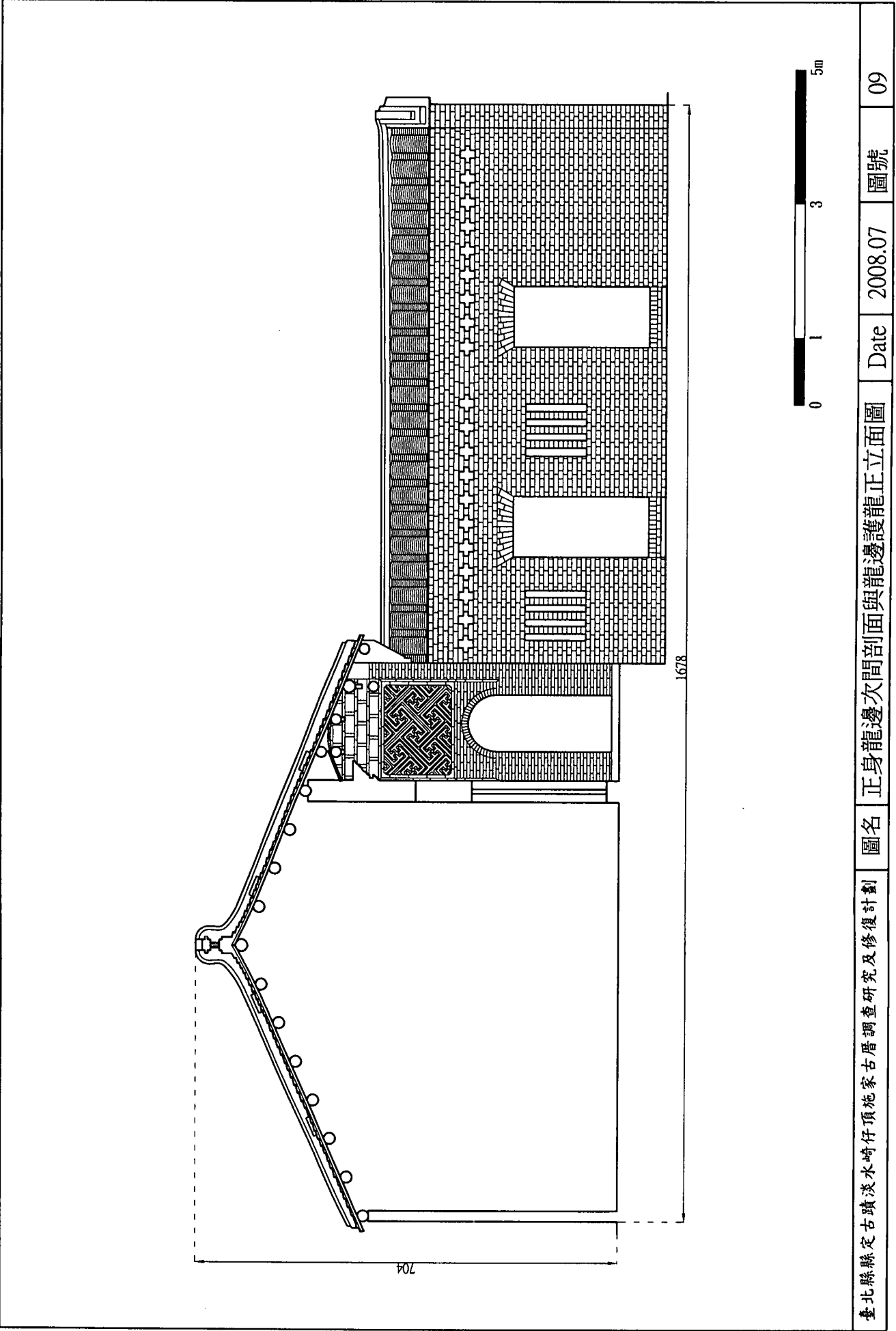
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	圖名	正身背立面圖	Date	2008.07	圖號	05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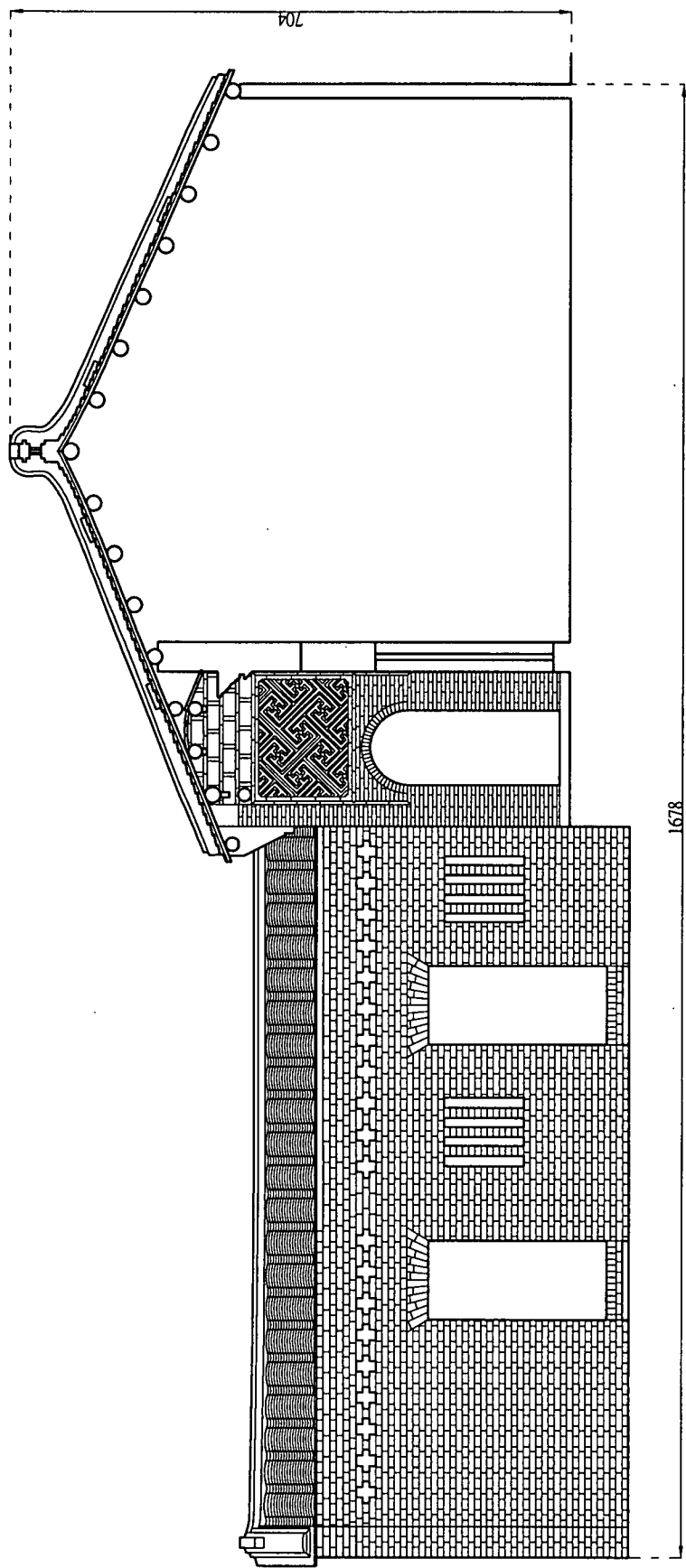


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	圖名	正身前排樓剖面圖	Date	2008.07	圖號	07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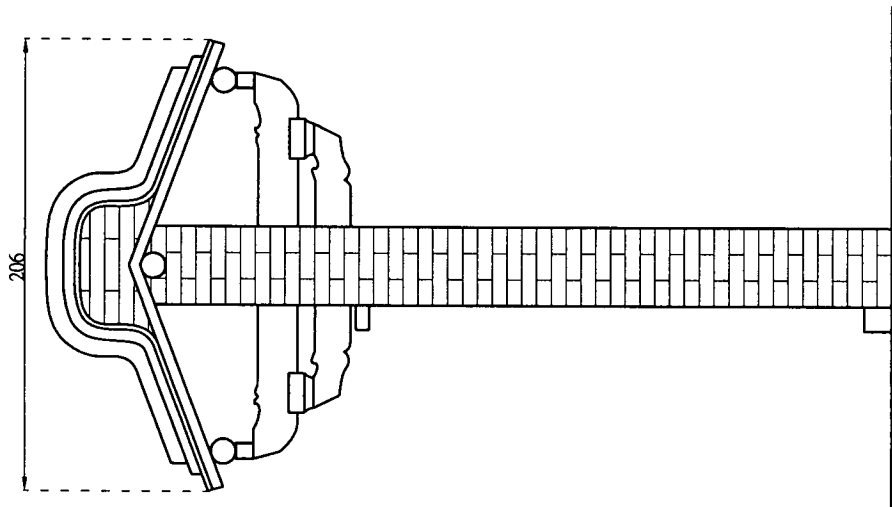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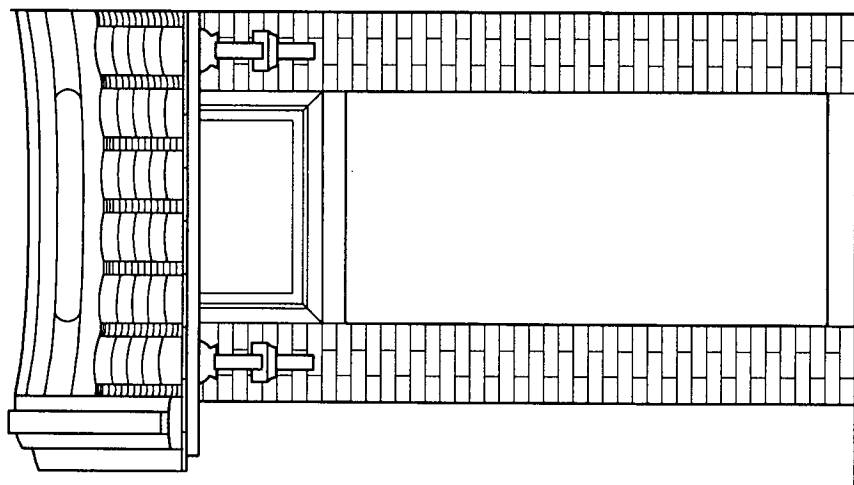
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	圖名	正身龍邊次間剖面與龍邊護龍正立面圖	Date	2008.07	圖號	09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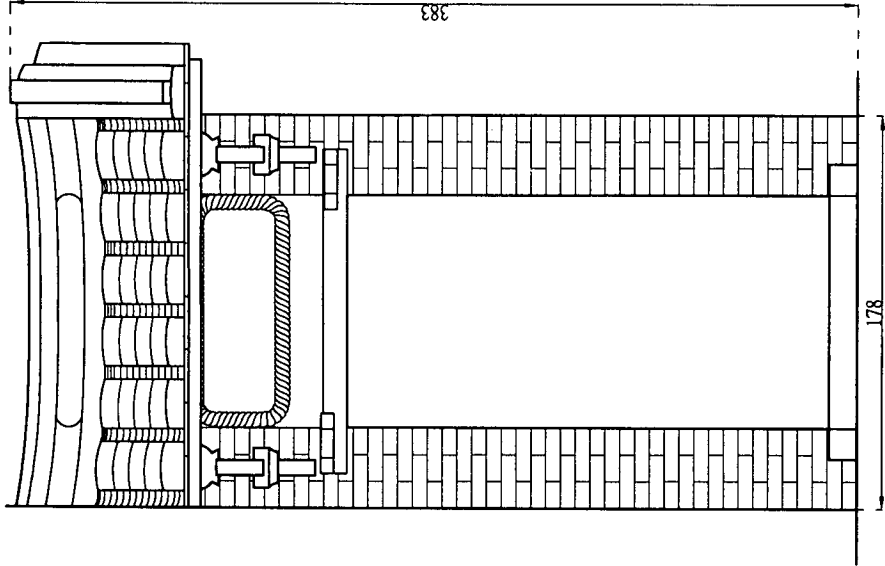
0 1 3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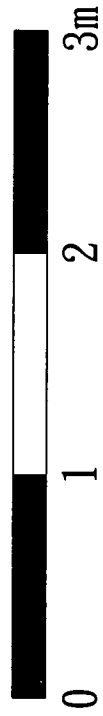
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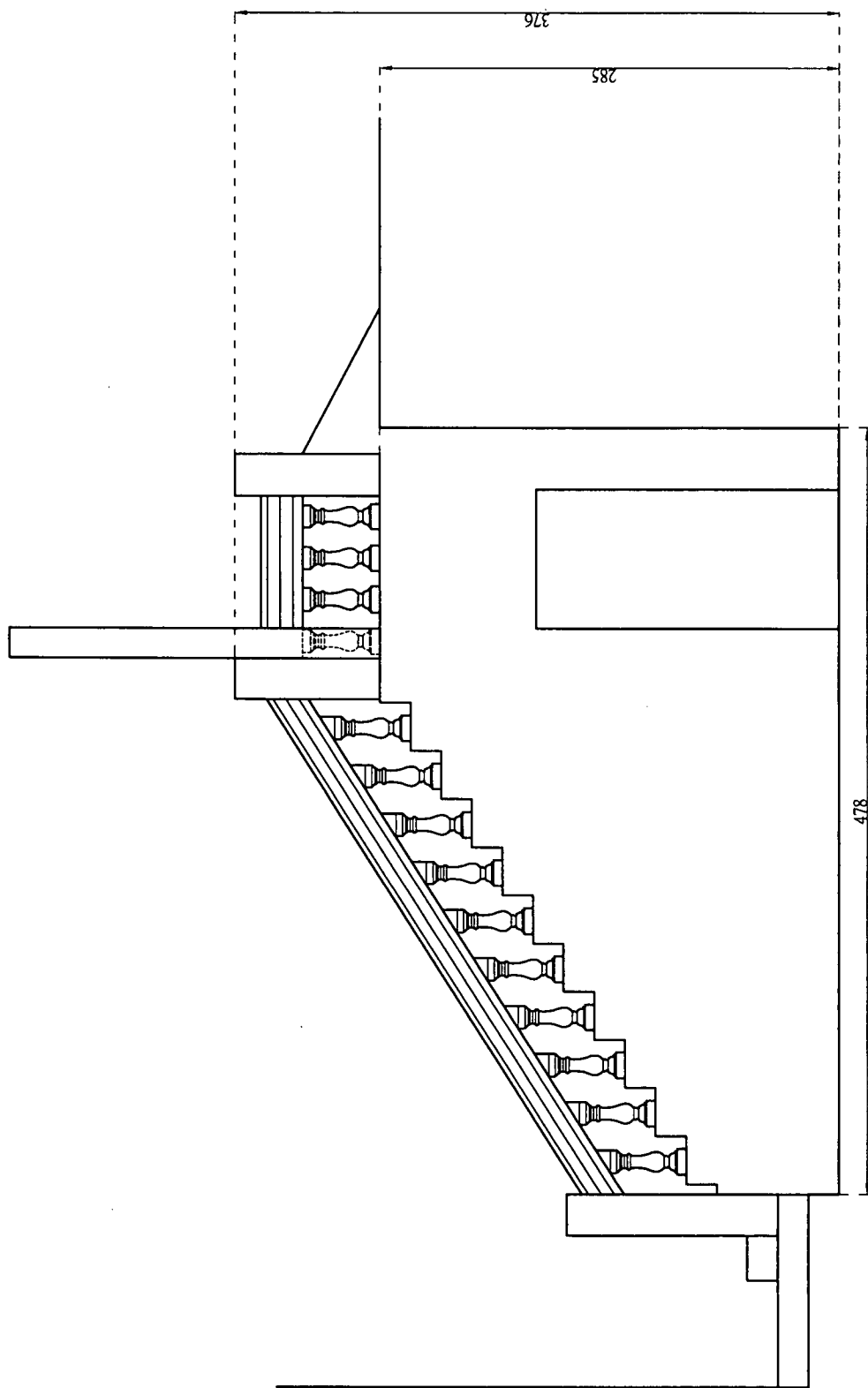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背立面圖





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

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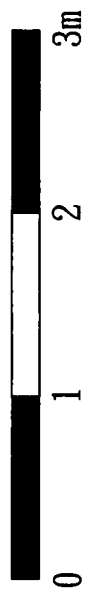
後院樓梯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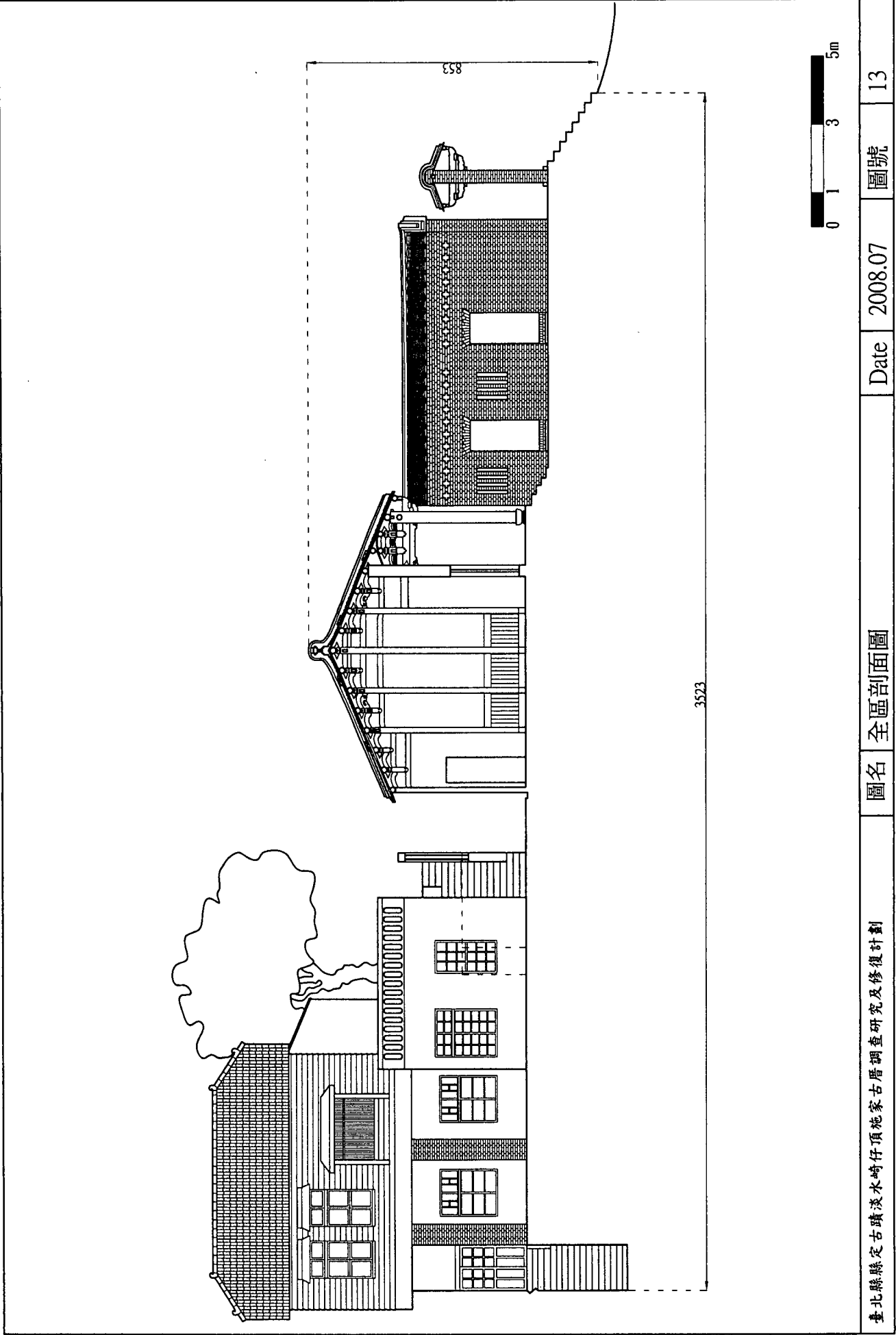
Date

2008.07

圖號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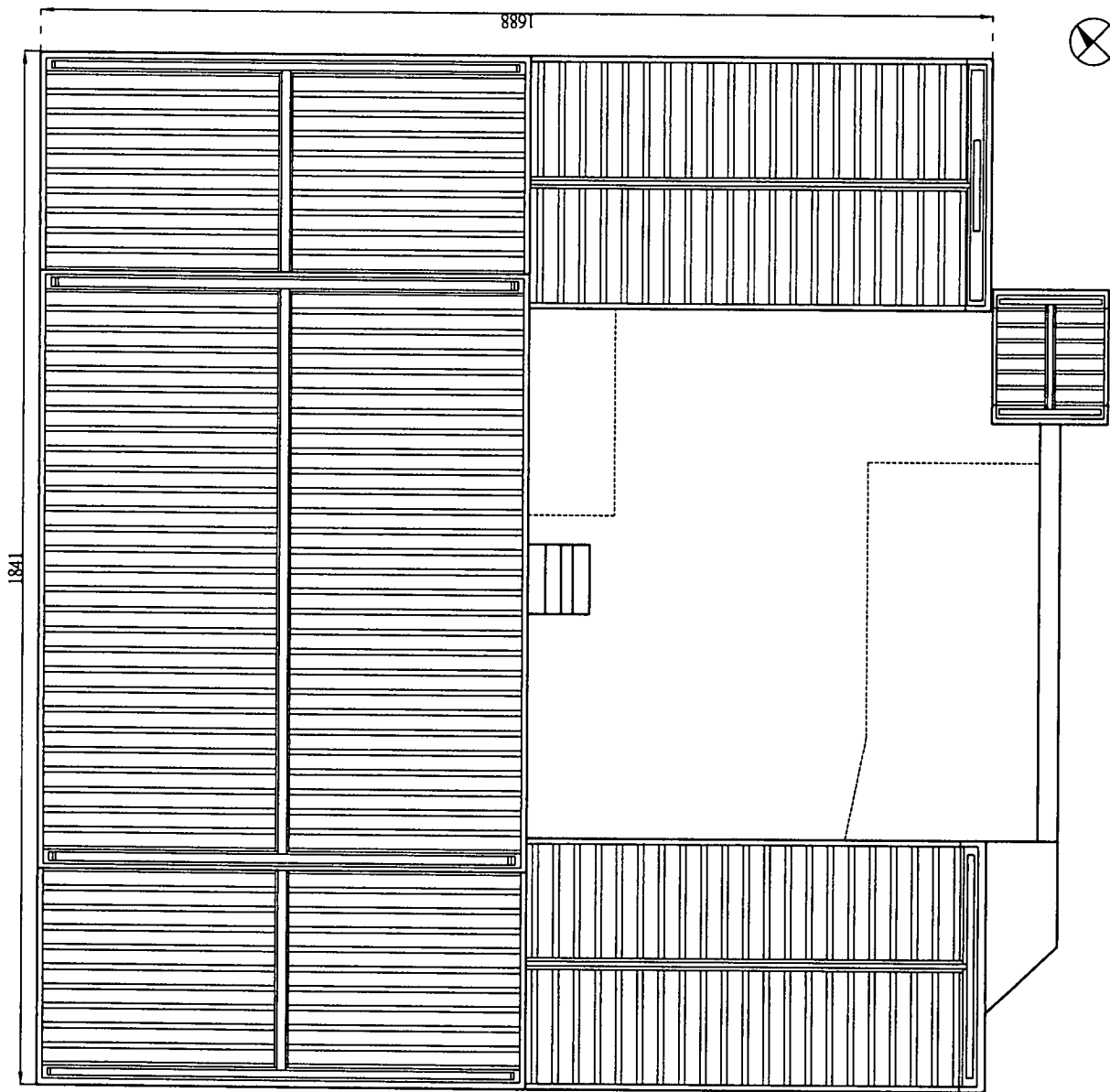
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

圖名 全區剖面圖

Date 2008.07

圖號

13



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	圖名	全區屋頂平面圖	Date	2008.07	圖號	14
---------------------------	----	---------	------	---------	----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周宗賢計畫主持.

--初版--臺北市：北縣文化局， 民97.11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1-5629-4 (平裝)

1、房屋建築 2、古蹟修護 3、臺北縣淡水鎮

928.33

97019535

臺北縣縣定古蹟 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補助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版單位：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

電話：(02)29603456

受託單位：淡江大學

計畫主持人：周宗賢

協同主持人：李乾朗

攝影與撰稿：周宗賢、李乾朗、鄭碧英、顏君穎、卓佳霖、謝秀蘋、張瀚文

資料蒐集與調查：周宗賢、李乾朗、鄭碧英、張瀚文、周少凡、卓佳霖

謝秀蘋、顏君穎、吳亞純、沈俊廷

校對與編輯：張瀚文、鄭碧英、吳亞純

審查委員：薛琴、張震鐘、賴志彰、蘇文魁、黃富三、徐福全、張勝彥

陳智仁

印刷：漢曜彩色印刷廣場有限公司

地址：三重市光復路1段83巷4號7樓

電話：02-29991138

出版日期：民國97年11月

工本費：1900元

GPN：1009702629

ISBN：978-986-01-5629-4 (平裝)

◎非賣品